

股票简称：设研院

股票代码：300732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Provincial Communications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针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本公司聘请了联合资信进行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每年将对可转债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三、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7,054,1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1,875,842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

用账户中股权数 3,179,150 股后的余额 188,696,6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2019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694,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8%，购买的最高价为 17.35 元/股、最低价为 16.4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8,675,285.01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9,615,18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权数 1,209,066 股后的余额 228,406,1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2020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174,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购买的最高价为 18.41 元/股、最低价为 14.0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3,240,135.4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710.15	5,660.90	4,111.63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3,324.01	2,867.53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40.69	27,007.20	30,163.07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9.48%	31.58%	13.6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21,674.22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9,270.3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74.05%		

注：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当年现金分红计算范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19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9.49 万股，回购支付总金额为 2,867.5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在 2020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7.42 万股，回购支付总金额为 3,324.0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将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2021 年三季度报相关业绩情况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 2021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经保荐机构核查，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6,297.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22.35%；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21,509.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2%；实现净利润 18,514.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23%。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22.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0%。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65%、41.98%、41.26%和 37.57%，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业务类型、业务区域及业务所属行业的变化共同导致：（1）公司进一步丰富业务类型，积极开拓规划咨询、监理服务、试验检测等业务，上述业务毛利率相对低于勘察设计业务，因此导致公司 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公司大力开拓省外业务，省外业务收入占比从 2018 年的 13.98% 增长至 2020 年的 33.31%，因省外业务所需投入的成本较高，因此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3）公司 2018 年 12 月通过重组并购取得中赞国际 87.20% 股权，开拓了能源行业的规划咨询及工程总承包业务，2019 年中赞国际收入占比为 20.49%，由于能源行业相应业务的毛利率相比公司原有交通运输业较低，因此导致公司 2019 年起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未来若公司上述新业务领域或区域竞争加剧，公司不能在上述业务领域或区域获得竞争优势，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地控制相应业务成本，则公司有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面临毛利率水平持续下降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的工作量大，并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组织、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上采取措施和规范流程，但仍然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虽然公司已根据目前的产能布局状况、订单执行情况，以及预期市场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但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客户及产品的市场竞争状况、技术进步等情况均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产生影响，公司仍然面临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定位为战略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并已在钢结构桥梁设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人力和技术储备及项目经验，在钢结构桥梁建造、施工方面引入专业运营、管理团队推进项目实施，但桥梁钢结构业务对于发行人而言属于开拓新业务，桥梁钢结构业务的销售、生产和采购业务模式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模式均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生产加工环节发行人历史期内未开展相应业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出现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以及实际投资未达原投资计划预期等情形，将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在项目建成后，如出现行业竞争格局和产业政策变化导致钢结构桥梁市场需求未达预计，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资金周转和成本控制措施失效，产品技术条件和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运营团队执行、资金管理和生产节奏把控等方面无法实现高效运转，将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短期盈利情况带来不利影响；如项目实施后中鼎智建无法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的相应等级标准，则中鼎智建将无法取得相应工程承包资质证书，或无法满足《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要求成功申请建筑施工类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将导致无法开展钢结构承包业务，给未来业务开拓带来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新增人员、折旧和摊销等刚性成本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拟在广州、洛阳、杭州和成都建立区域服务中心，并拟通过人员招聘等方式提升服务能力。如未来发生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内部管控无法高效利用新增人力情形，将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公司经营战略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特别是对于本次募投项目中新招聘的人员，募投项目实施期内拟分别新增员工 460 人、370 人和 260 人，合计新增 1,090 人，占 2020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剔除中赞国际后）的 52.1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人数略高于报告期最近 3 年发行人员工人数。按照 2020 年人均人员成本 17.82 万元/人估算，募投项目实施期 3 年内新增员工各期累计成本支出分别为 8,197.20 万元、14,790.60 万元和 19,424.80 万元，分别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4.35%、7.84%和 10.30%，分别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6.75%、48.27%和 63.39%，在不考虑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逐年增强。因人员工资支出具有刚性，如新增服务能力无法有效转化为订单实现效益，将直接导致公司的人力成本的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合计为 26,357.00 万元，考虑成渝和长三角区域服务中心拟以自有资金购置房产的投入 4,9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预计合计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1,317.0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20 年末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14%和 13.01%。本次募投项目合计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略高于报告期最近 3 年发行人相应资产增长金额。按照发行人现行的折旧和摊销政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为 2,763.2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7%和 9.02%。因募投项目后续的经营效果受市场环境、竞争格局、行业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经营情况未达到设定预期目标，募投项目新增资产导致的折旧及摊销等刚性费用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预计新增的人员、折旧和摊销等刚性成本合计为 22,188.0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

利润的 11.77%和 72.41%，如募投项目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募投项目新增的刚性成本支出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定位和业务发展目标，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将推动区域营销中心向区域综合管理中心过渡，形成区域贴身服务优势；在科研创新方面公司将依托自身技术、人才积累和研发创新平台优势，建设区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通过推动科研成果的‘产品化’和‘产业化’落地，推进公司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全产业链布局。本次募投项目即为落实公司上述发展目标而设置。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初步制定区域拓展管理架构，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张，如公司管理水平、人才和技术储备不能适用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适用业务发展需要，将难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同步增长，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具有收取对价的权利，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时确认的应收款项，重分类列示为合同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的应收款项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846.42 万元、167,914.07 万元、207,671.15 万元和 223,277.61 万元，报告期内总金额在持续上升，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74%、53.31%、51.87%和 58.02%，占 2018 年至 2020 年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70%、135.04%和 139.60%，所占比例较高。

发行人项目业主多是按工程进度付款，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业主支付能力不足或拖延支付，导致收款进度不及时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由于公司部分客户已经注销、破产重整或其所经营的煤矿已关闭，截至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公司共对 22 家客户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单项计提的坏账外，不存在其他客户因财务状况恶化等导致难以及时收回应收款项的情形。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客户资金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出现重大应收账款

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时间的推移，若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收回，不仅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同时将导致发行人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及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的应收款项合计金额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账面余额达到 280,562.65 万元。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制定坏账计提政策，但如果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相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或发行人未能识别存在信用状况恶化、回收风险较高等不利因素的客户而进行单项计提，将可能导致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发行人子公司中赞国际而言，其主要客户为煤炭行业客户。未来煤炭行业仍将面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结构调整、环境保护标准提升、节能减排压力等不利因素，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或能源、环保政策调整导致煤炭需求下降，有可能导致煤矿企业经济效益出现下降，进而增加中赞国际应收账款坏账的金额。

（七）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未完工项目成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库存商品等。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以及重分类至合同资产进行列示的存货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54,479.19 万元、45,704.97 万元、55,737.22 万元和 57,598.36 万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的 16.95%、14.51%、13.92%和 14.97%，存货余额金额较高，且与同行业相比存货周转率较低。未来随着公司生产收入规模的扩大和产能提升，公司存货余额有可能会持续增长，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发行人存货以及重分类至合同资产进行列示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57,598.3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的 14.97%，其中主要由合同履约成本（对应 2019 年末核算口径为“未完工项目成本”）组成。公司主要业务收入

确认的节点为业主签收、相关部门批复和交工、竣工验收等。在达到确认收入节点前，公司已经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产生了较高的劳务成本。由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验收程序和审批程序较为严格，大型工程的验收和审批过程往往需要几年，公司在取得外部节点证据前不确认收入，且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存货核算。

若未来上述项目出现政府规划调整、金融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下游客户存在重大延期或违约，导致项目规模变动、进度暂缓或者终止等情形，且大额项目成本不能得到全额补偿，则发行人存货存在跌价的风险，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九）诉讼相关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中赞国际就与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向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其支付工程欠付款、保证金及押金、停工损失等款项共计 3.83 亿元。中赞国际已申请财产保全，2020 年 1 月 6 日法院裁定对被告银行账户人民币 3 亿元或其他等额资产进行查封、扣押和冻结，后冻结、查封银行账户及项目机器设备。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后续进度将视法院案件审理安排而定。

上述查封的机器设备存放于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青海矿业煤基多联产项目选煤厂内，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设备安全保管，定期巡查、巡检，定期维护保养，确保上述设备外观、性能完好。发行人聘请了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保全资产进行评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保全资产的快速变现价值为 2.0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产生的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预期损失/减值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2,138.49	5,363.03	6,775.46
其他应收款	2,000.00	2,000.00	-
存货	5,363.90	474.64	4,889.26
已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	2,783.25	246.70	2,536.55
合计	22,285.64	8,084.37	14,201.2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产生的资产账面净额合计为 1.42 亿元，保全资产的快速变现价值高于资产账面净额。尽管公司已聘请诉讼律师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但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公司有利，若公司未来上述诉讼败诉，或胜诉但执行资产难以覆盖目前账面资产总额，则会导致公司账面资产发生减值，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随着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招投标制度的广泛推行，空间上的行业壁垒被逐步打破，行业整体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目前的行业竞争格局为：少数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业绩记录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工程咨询公司占据领先地位，并逐步向全国进行业务扩张。随着全国各区域市场的不断开放，市场化竞争程度亦不断提升，河南省市场亦存在较多具有较强实力的新进竞争者。

目前发行人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于河南境内，报告期内各年营业收入源于河南省内项目占总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 86.02%、71.43%、66.69% 和 65.10%。在河南省外市场，公司作为新进竞争者，在客户关系和市场资源方面尚未形成明显的优势。

如果未来河南减少对道路交通领域的投入，或者河南地区交通规划设计市场的竞争加剧，主要客户发生流失，而发行人省外及海外市场拓展亦不达预期，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下，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已签订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综合性工程咨询业务，由于建设周期长、涉及环节多，通常面临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发行人部分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控制成本，则可能造成项目盈利减少或者亏损。在订立合同时，发行人根据项目总投资、建筑安装费用、采用国家勘察设计费用计算标准等进行计算，在此基础上提出报价，若合同突然中止、项目暂停或终止，设计费用无法支付，将对发行人的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经济周期风险

建筑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其特点在于行业内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明显，并且呈正向变动。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于交通工程领域的综合性咨询服务，是建筑行业的前端行业，两者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趋同。经济扩张时期，市场资金充裕，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设计类市场需求旺盛，设计类企业营业收入增加，盈利状况持续改善；经济收缩时期，市场流动性紧缩，固定资产投资放缓，设计类市场需求减少，设计类企业营业收入下降。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为设计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是，未来可能出现的经济不景气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收缩，都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规模产生负面影响。

（十三）行业竞争风险

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所处行业受资质等级、专业注册人员规模、经营业绩等因素的影响，目前的行业竞争格局为：少数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业绩记录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工程咨询公司占据领先地位。随着业务向全国各区域不断拓展，以及新的工程咨询企业不断进入该领域，发行人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

（十四）基础设施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业务，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之间关系较为密切。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特别是国家在交通领域基础设施以及城市化进程等方面的投入。因此，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对未来经济发展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国家对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以及各级政府的财政能力等因素都会对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投资产生影响，未来若我国政府大幅降低对交通基建领域的资金投入，作为地方交通基建项目重要资金来源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受到进一步限制，则公司的相关业务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十五）开拓钢结构桥梁新业务的风险

公司根据战略布局拟实施“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开拓钢结构桥梁的新业务。公司拟新开拓的桥梁钢结构业务的经营模式与发行人

现有业务模式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在市场开拓、项目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面临较大的挑战，若公司管理能力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导致新业务开拓失败的风险。公司作为桥梁钢结构生产领域的新进入者，将面临行业内现有优势企业的激烈竞争及严格的行业监管，如未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竞争格局发生大幅变化或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也将会导致公司新业务开拓失败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十六）未来潜在大额资本性支出的风险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中国制造2025新乡（原阳）示范区”内400亩土地的使用权，主要用于建设“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2021年1月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150.601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本次募投项目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项目和桥梁基地项目建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对于剩余250余亩土地的购置尚未制定明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安排，公司将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件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判定。如后续发行人拟购置剩余250余亩土地开展相关项目投资，预计将带来较大的资本性开支，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新投入项目带来的收益无法弥补相应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三、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
四、2021 年三季度报相关业绩情况.....	4
五、特别风险提示.....	4
目 录.....	13
第一节 释 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4
五、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可转债 的认购安排.....	3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6
一、经营风险.....	36
二、管理风险.....	40
三、政策风险.....	40
四、财务风险.....	4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4
六、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47
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9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65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1
六、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情况.....	7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04
八、发行人技术情况.....	115
九、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	116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155
十一、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5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157
十三、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158
十四、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163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 况.....	163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65
一、合规情况.....	165
二、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72
三、同业竞争.....	173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7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87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95
三、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98
四、主要财务指标.....	200
五、财务状况分析.....	202
六、经营成果分析.....	240
七、现金流分析.....	249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253
九、技术创新分析.....	253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54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259

十二、2021 年三季度经营状况分析.....	259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60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26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6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66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79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80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80
二、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81
三、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28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28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287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89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291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91
第九节 声明.....	292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93
三、保荐机构声明.....	29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97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8
六、债券评级机构声明.....	299
七、董事会声明.....	300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02
一、备查文件.....	30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30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	指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600.00万元（含37,600.00万元），票面为100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设计院、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
股东会	指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交院院有限	指	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交院控股	指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河南汇新	指	河南汇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交院控股全资子公司
交控建设	指	河南交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汇新全资子公司
百和国际	指	河南百和国际公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汇新持股 80%，交控建设持股 20%
交通厅服务中心	指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公司持股 5%以上重要股东
中鼎智建	指	河南中鼎智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睿致远	指	中睿致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检测公司	指	中森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高建公司	指	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聚通	指	河南安聚通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勘察设计公司	指	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赆国际	指	中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或其前身中赆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郑煤院股份	指	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赆国际前身
中衢设计	指	河南中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南瑞航	指	河南瑞航机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原国际	指	中原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非公司	指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东非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飞机电	指	郑州康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公司
天泰工程	指	河南天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公司
华宇工程	指	河南华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公司
中赆建设	指	河南中赆建设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公司
中原智慧	指	郑州市中原智慧地质研究院，公司间接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大建波形	指	河南大建波形钢腹板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公司
大建桥梁	指	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中色交院	指	中色交院（河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中赆地热	指	河南中赆地能热力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辽宁设计院	指	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晟启基建	指	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领行建筑	指	河南领行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兰原高速	指	河南兰原高速东坝头黄河大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史托克	指	史托克大方香港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中邦设研	指	河南中邦设研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地方煤业	指	河南地方煤业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13445工程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 万公里以上，新增通车里程 3000 公里以上，完成投资 4000 亿元以上，

	力争通车里程居全国第 4 位、路网密度居全国第 5 位
--	-----------------------------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Provincial Communications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2日
上市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代码	300732.SZ
股票简称	设研院
总股本	275,296,402股
法定代表人	汤意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联系电话	86-371-62037987
联系传真	86-371-62037000
公司网站	www.hnrbi.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06774868X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600.00 万元（含 37,6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760,000 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设研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760,000 张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 37,600.00 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1,28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

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承销期为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7日。

(五) 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660.38
律师费用	51.89
审计及验资费用	52.83
资信评级费用	28.30
发行手续费	1.77
信息披露费用	41.51
合计	836.68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六) 证券上市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停牌安排
T-2日(2021年11月9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2021年11月10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2021年11月11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2、原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4、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日(2021年11月12日)	1、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2021年11月15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日(2021年11月16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2021年11月1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2、债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5、评级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本公司聘请了联合资信进行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每年将对可转债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A、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B、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C、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E、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F、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G、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H、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A、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D、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E、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④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⑤担保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⑦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⑧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⑨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3) 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2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 - 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以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 ，其中：

Q：指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1、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违约责任

（1）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在本次债券到期，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②公司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③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①、②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④公司在其资产、财产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⑤公司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⑦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针对公司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或本次发行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或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相应约定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设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设研院”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71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3718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275,296,402股，回购专户库存股1,209,066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274,087,33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3,759,93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1%。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意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董事会秘书	王国锋
联系电话	86-371-62037987
传真号码	86-371-62037000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保荐代表人	韩斐冲、张若思
项目协办人	王嘉冬
项目组成员	廖君、连东明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号码	010-56839500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经办律师	喻永会、谢静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号码	010-65681022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其美、张梅婷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号码	027-85424329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经办评级人员	夏妍妍、车兆麒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号码	010-85679228

(六)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 3104

(七)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 9000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 0102 0920 0006 01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交院控股、交通厅服务中心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为避免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触及短线交易，交院控股、交通厅服务中心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存在减持设研院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本人也不存在减持设研院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单位/本人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设研院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4、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设研院所有，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已签订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综合性工程咨询业务，由于建设周期长、涉及环节多，通常面临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发行人部分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控制成本，则可能造成项目盈利减少或者亏损。在订立合同时，发行人根据项目总投资、建筑安装费用、采用国家勘察设计费用计算标准等进行计算，在此基础上提出报价，若合同突然中止、项目暂停或终止，设计费用无法支付，将发行人的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济周期风险

建筑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其特点在于行业内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明显，并且呈正向变动。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于交通工程领域的综合性咨询服务，是建筑行业的前端行业，两者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趋同。经济扩张时期，市场资金充裕，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设计类市场需求旺盛，设计类企业营业收入增加，盈利状况持续改善；经济收缩时期，市场流动性紧缩，固定资产投资放缓，设计类市场需求减少，设计类企业营业收入下降。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为设计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是，未来可能出现的经济不景气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收缩，都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规模产生负面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所处行业受资质等级、专业注册人员规模、经营业绩等因素的影响，目前的行业竞争格局为：少数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业绩记录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工程咨询公司占据领先地位。随着业务向全国各区域不断拓展，以及新的工程咨询企业不断进入该领域，发行人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

（四）海外业务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把握“一带一路”、“中巴经济走廊”战略带来的发展机遇，不断加快“走出去”步伐，海外业务增长迅速，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高速公路设计、市政规划设计等，主要分布在“一带一路”沿线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可能会受到业务市场所在地政治、经济等政策调整的影响，可能对发行人海外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收入利润。

（五）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随着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招投标制度的广泛推行，空间上的行业壁垒被逐步打破，行业整体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目前的行业竞争格局为：少数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业绩记录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工程咨询公司占据领先地位，并逐步向全国进行业务扩张。随着全国各区域市场的不断开放，市场化竞争程度亦不断提升，河南省市场亦存在较多具有较强实力的新进竞争者。

目前发行人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于河南境内，报告期内各年营业收入源于河南省内项目占总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86.02%、71.43%、66.69%和65.10%。在河南省外市场，公司作为新进竞争者，在客户关系和市场资源方面尚未形成明显的优势。

如果未来河南减少对道路交通领域的投入，或者河南地区交通规划设计市场的竞争加剧，主要客户发生流失，而发行人省外及海外市场拓展亦不达预期，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下，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七）设计质量风险

发行人所属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存在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导致被返工和质量事故的风险。如果发行人在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中因失误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发行人的市场信誉和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且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索赔或者诉讼有可能额外增加发行人的成本，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外业工作安全事故风险

发行人在开展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业务中，部分工作需要野外、施工地等环境下进行。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已制定相关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督促员工严格执行相关安全制度，未来随着施工范围及施工难度的不断增加，如发行人不能有效加强对安全生产的制度及体系建设，可能会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九）诉讼相关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中赟国际就与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向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其支付工程欠付款、保证金及押金、停工损失等款项共计 3.83 亿元。中赟国际已申请财产保全，2020 年 1 月 6 日法院裁定对被告银行账户人民币 3 亿元或其他等额资产进行查封、扣押和冻结，后冻结、查封银行账户及项目机器设备。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后续进度将视法院案件审理安排而定。

上述查封的机器设备存放于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青海矿业煤基多联产项目选煤厂内，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设备安全保管，定期巡查、巡检，定期维护保养，确保上述设备外观、性能完好。发行人聘请了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保全资产进行评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保全资产的快速变现价值为 2.0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产生的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预期损失/减值	账面价值
----	------	---------	------

项目	账面余额	预期损失/减值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2,138.49	5,363.03	6,775.46
其他应收款	2,000.00	2,000.00	-
存货	5,363.90	474.64	4,889.26
已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	2,783.25	246.70	2,536.55
合计	22,285.64	8,084.37	14,201.2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产生的资产账面净额合计为 1.42 亿元，保全资产的快速变现价值高于资产账面净额。尽管公司已聘请诉讼律师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但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公司有利，若公司未来上述诉讼败诉，或胜诉但执行资产难以覆盖目前账面资产总额，则会导致公司账面资产发生减值，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资质续期风险

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单位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市政行业甲级等多 30 余项甲级资质，其中部分重要资质如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咨询单位证书、测绘资质证书等将于一年内到期。

如果未来公司业务开展无法满足相关资质的评定要求，在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及时续期，则存在公司相应业务无法进入相关市场领域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一）开拓钢结构桥梁新业务的风险

公司根据战略布局拟实施“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开拓钢结构桥梁的新业务。公司拟新开拓的桥梁钢结构业务的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模式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在市场开拓、项目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面临较大的挑战，若公司管理能力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导致新业务开拓失败的风险。公司作为桥梁钢结构生产领域的新进入者，将面临行业内现有优势企业的激烈竞争及严格的行业监管，如未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竞争格局发生大幅变化或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也将会导致公司新业务开拓失败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十二）未来潜在大额资本性支出的风险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中国制造2025新乡（原阳）示范区”内400亩土地的使用权，主要用于建设“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2021年1月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150.601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本次募投项目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项目和桥梁基地项目建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对于剩余250余亩土地的购置尚未制定明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安排，公司将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件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判定。如后续发行人拟购置剩余250余亩土地开展相关项目投资，预计将带来较大的资本性开支，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新投入项目带来的收益无法弥补相应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一）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属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一支高学历、高素质、业务能力强的队伍。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大规模流失，会造成发行人技术和经验的损失，影响在职职工的稳定性，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17家，随着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如果未来子公司管理不善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也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一）基础设施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业务，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之间关系较为密切。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特别是国家在交通领域基

基础设施以及城市化进程等方面的投入。因此，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对未来经济发展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国家对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以及各级政府的财政能力等因素都会对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投资产生影响，未来若我国政府大幅降低对交通基建领域的资金投入，作为地方交通基建项目重要资金来源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受到进一步限制，则公司的相关业务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复审通过，有效期为三年。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公司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65%、41.98%、41.26%和 37.57%，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业务类型、业务区域及业务所属行业的变化共同导致：（1）公司进一步丰富业务类型，积极开拓规划咨询、监理服务、试验检测等业务，上述业务毛利率相对低于勘察设计业务，因此导致公司 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公司大力开拓省外业务，省外业务收入占比从 2018 年的 13.98% 增长至 2020 年的 33.31%，因省外业务所需投入的成本较高，因此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3）公司 2018 年 12 月通过重组并购取得中赞国际 87.20% 股权，开拓了能源行业的规划咨询及工程总承包业务，2019 年中赞国际收入占比为 20.49%，由于能源行业相应业务的毛利率相比公司原有交通运输业较低，因此导致公司 2019 年起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未来若公司上述新业务领域或区域竞争加剧，公司不能在上述业务领域或区域获得竞争优势，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地控制相应业务成本，则公司有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面临毛利率水平持续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具有收取对价的权利，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时确认的应收款项，重分类列示为合同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的应收款项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159,846.42万元、167,914.07万元、207,671.15万元和223,277.61万元，报告期内总金额在持续上升，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9.74%、53.31%、51.87%和58.02%，占2018年至2020年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6.70%、135.04%和139.60%，所占比例较高。

发行人项目业主多是按工程进度付款，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业主支付能力不足或拖延支付，导致收款进度不及时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由于公司部分客户已经注销、破产重整或其所经营的煤矿已关闭，截至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公司共对22家客户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单项计提的坏账外，不存在其他客户因财务状况恶化等导致难以及时收回应收款项的情形。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客户资金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时间的推移，若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收回，不仅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同时将导致发行人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及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的应收款项合计金额呈上升趋势，截至2021年6月末账面余额达到280,562.65万元。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制定坏账计提政策，但如果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相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或未能对发生，或发行人未能识别存在信用状况恶化、回收风险较高等不利因素的客户，将可能导致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发行人子公司中赞国际而言，其主要客户为煤炭行业客户。未来煤炭行业仍将面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结构调整、环境保护标准提升、节能减排压力等不利因素，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或能源、环保政策调整导致煤炭需求下降，有可能导致煤矿企业经济效益出现下降，进而增加中赞国际应收账款坏账的金额。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未完工项目成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库存商品等。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以及重分类至合同资产进行列示的存货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54,479.19万元、45,704.97万元、55,737.22万元和57,598.36万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的16.95%、14.51%、13.92%和14.97%，存货余额金额较高，且与同行业相比存货周转率较低。未来随着公司生产收入规模的扩大和产能提升，公司存货余额有可能会持续增长，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2021年6月底，发行人存货以及重分类至合同资产进行列示的存货账面价值为57,598.36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的14.97%，其中主要由合同履约成本（对应2019年末核算口径为“未完工项目成本”）组成。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确认的节点为业主签收、相关部门批复和交工、竣工验收等。在达到确认收入节点前，公司已经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产生了较高的劳务成本。由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验收程序和审批程序较为严格，大型工程的验收和审批过程往往需要几年，公司在取得外部节点证据前不确认收入，且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存货核算。

若未来上述项目出现政府规划调整、金融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下游客户存在重大延期或违约，导致项目规模变动、进度暂缓或者终止等情形，且大额项目成本不能得到全额补偿，则发行人存货存在跌价的风险，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汇率风险

发行人海外业务多以外币进行结算，从币种上来看，发行人的结算货币主要是塔卡（孟加拉国流通货币）。在我国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下，人民币对塔卡和其他外币的汇率可能会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的升值可能造成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人民币价值的降低。未来人民币的贬值也将会增加发行人的成本，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目前，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市场波动较大，这将对发行人海外业务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的工作量大，并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组织、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上采取措施和规范流程，但仍然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虽然公司已根据目前的业务布局状况、订单执行情况，以及预期市场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但产业和区域发展政策、市场供求、市场竞争状况、技术进步等情况均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标达成产生影响，公司仍然面临新增产能消化不力或不及预期目标的风险。对于募投资项目之一“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项目”将与发行人在建的“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形成统一整体，对公司在钢结构桥梁方面的技术积累进行产业化落地，若公司“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和效益未达预期，也将对公司本次募投“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项目”的预期目标的达成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定位为战略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并已在钢结构桥梁设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人力和技术储备及项目经验，在钢结构桥梁建造、施工方面引入专业运营、管理团队推进

项目实施，但桥梁钢结构业务对于发行人而言属于开拓新业务，桥梁钢结构业务的销售、生产和采购业务模式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模式均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生产加工环节发行人历史期内未开展相应业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出现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以及实际投资未达原投资计划预期等情形，将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在项目建成后，如出现行业竞争格局和产业政策变化导致钢结构桥梁市场需求未达预计，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资金周转和成本控制措施失效，产品技术条件和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运营团队执行、资金管理和生产节奏把控等方面无法实现高效运转，将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短期盈利情况带来不利影响；如项目实施后中鼎智建无法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的相应等级标准，则中鼎智建将无法取得相应工程承包资质证书，或无法满足《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要求成功申请建筑施工类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将导致无法开展钢结构承包业务，给未来业务开拓带来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新增人员、折旧和摊销等刚性成本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拟在广州、洛阳、杭州和成都建立区域服务中心，并拟通过人员招聘等方式提升服务能力。如未来发生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内部管控无法高效利用新增人力情形，将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公司经营战略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特别是对于本次募投项目中新招聘的人员，募投项目实施期内拟分别新增员工 460 人、370 人和 260 人，合计新增 1,090 人，占 2020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剔除中誉国际后）的 52.1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人数略高于报告期最近 3 年发行人员工人数。按照 2020 年人均人员成本 17.82 万元/人估算，募投项目实施期 3 年内新增员工各期累计成本支出分别为 8,197.20 万元、14,790.60 万元和 19,424.80 万元，分别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4.35%、7.84%和 10.30%，分别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6.75%、48.27%和 63.39%，在不考虑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逐年增强。因人员工资支出具有刚性，如新增服务能力无法有效转化为订单实现效益，将直接导致公司的人力成本的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合计为 26,357.00 万元，考虑成渝和长三角区域服务中心拟以自有资金购置房产的投入 4,9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预计合计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1,317.0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20 年末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14%和 13.01%。本次募投项目合计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略高于报告期最近 3 年发行人相应资产增长金额。按照发行人现行的折旧和摊销政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为 2,763.2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7%和 9.02%。因募投项目后续的经营效果受市场环境、竞争格局、行业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经营情况未达到设定预期目标，募投项目新增资产导致的折旧及摊销等刚性费用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预计新增的人员、折旧和摊销等刚性成本合计为 22,188.0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77%和 72.41%，如募投项目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募投项目新增的刚性成本支出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定位和业务发展目标，在市场经营方面公司将推动区域营销中心向区域综合管理中心过渡，形成区域贴身服务优势；在科研创新方面公司将依托自身技术、人才积累和研发创新平台优势，建设区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通过推动科研成果的‘产品化’和‘产业化’落地，推进公司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全产业链布局。本次募投项目即为落实公司上述发展目标而设置。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初步制定区域拓展管理架构，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和规模扩张，如公司管理水平、人才和技术储备不能适用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适用业务发展需要，将难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同步增长，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六、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为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二）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偿债风险。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

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七）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触发导致投资者提前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275,296,402 股，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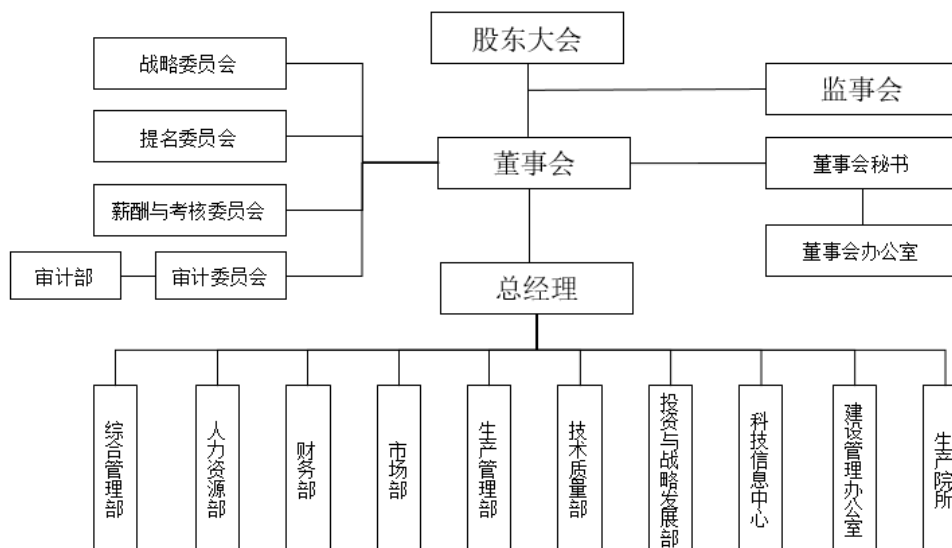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9,432	2.72%
1、境内自然人持股	7,489,432	2.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806,970	97.28%
1、人民币普通股	267,806,970	97.28%
三、股份总数	275,296,402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275,296,402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交院控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9%	90,280,164
交通厅服务中心	国有法人	14.24%	39,191,040
杨彬	境内自然人	0.99%	2,730,304
汪进	境内自然人	0.30%	828,000
吴声耀	境内自然人	0.29%	799,933
张雪松	境内自然人	0.28%	780,000
肖顺才	境内自然人	0.26%	706,239
李孟绪	境内自然人	0.25%	694,725
王金艳	境内自然人	0.23%	642,298
徐国华	境内自然人	0.23%	641,320
合计		49.86%	137,294,023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图



（二）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情况

1、河南中鼎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5MA483L3W6N			
名称	河南中鼎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原阳县新 107 国道与 327 国道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	宋新安			
注册资本	12,9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3-20			
营业期限	2020-03-2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钢构件、波形腹板、桥梁钢混结构、混凝土构件制作、安装及相应的工程设计；公路及桥梁工程设备制造、销售和租赁；工程检测设备生产、销售；公路工程、桥梁钢结构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	设研院直接持有 100% 股权			
2020 年 1-12 月/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012.26	12,986.78	-	-3.22

2、中睿致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R89G8D			
名称	中睿致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5号楼10层111号			
法定代表人	郑晓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11-26			
营业期限	2019-11-2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非金融性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投资及咨询、不含投（融）资理财及投（融）资理财咨询）、项目咨询（不得吸储、集资、不得从事资金借贷、融通经营）。			
股权结构	设研院直接持有 100% 股权			
2020年1-12月/12月31日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2.29	178.68	-	-71.32

3、中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919391873			
名称	中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法定代表人	杨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07-27			
营业期限	2006-07-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量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设研院直接持有 100% 股权			
2020年1-12月/12月31日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405.50	8,457.67	17,833.59	1,841.98

4、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169999657D			
名称	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平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11-20			
营业期限	1996-11-20 至 2060-11-1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设研院直接持有 100% 股权			
2020 年 1-12 月/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265.83	7,047.20	10,960.65	975.87

5、河南安聚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3960614662			
名称	河南安聚通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与俊贤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北设研院院内 3 号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凯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6-27			
营业期限	2014-06-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			

	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电车销售			
股权结构	设研院直接持有 100% 股权			
2020 年 1-12 月/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17.22	798.02	3,060.27	174.25

6、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169962045A			
名称	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郑州市陇海中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成才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03-09			
营业期限	1993-03-09 至 2043-03-08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测绘及技术服务；公路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设研院直接持有 100% 股权			
2020 年 1-12 月/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967.28	1,518.64	3,402.48	145.96

7、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719015			
名称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 210 号			
法定代表人	曲振亭			
注册资本	12,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03-26			
营业期限	2006-03-2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工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代理；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及咨询；煤炭洗选（限分支机构经营）；委托加工；检			

	验检测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承办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批发、零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建材。			
股权结构	设研院直接持有 88.05% 股权			
2020 年 1-12 月/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7,831.26	45,323.08	39,295.51	4,781.61

8、河南中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6AXEW59			
名称	河南中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正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1-30			
营业期限	2019-01-3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测绘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股权结构	设研院直接持有 72% 股权			
2020 年 1-12 月/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170.57	1,827.52	949.00	22.04

9、河南瑞航机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HCW92U			
名称	河南瑞航机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	阮飞鹏			
注册资本	7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3-29			
营业期限	2019-03-29 至 2069-03-27			
经营范围	机场工程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设研院直接持有 90% 股权			
2020 年 1-12 月/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4.23	37.11	8.41	-72.47

10、中原国际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	71845047-000-05-20-A			
注册证书编号	2939936			
中文名称	中原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yu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803 室			
注册资本	3,285 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股权结构	设研院直接持有 100% 股权			
2020 年 1-12 月/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0.05	2,010.05	-	0.05

11、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东非公司

注册序号	PVT-RXU9XXG			
中文名称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东非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PROVINCIAL COMMUNICATIONS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EAST AFRICA) CO., LIMITED			
住所	EAGLE HOUSE, KIMATHI STREET, STAREHE DISTRICT, NAIROBI, KENYA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设研院直接持有 100% 股权			
2020 年 1-12 月/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08	-0.05	-	-0.05

（三）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情况

1、郑州康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587096290Y
名称	郑州康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工人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11-28			
营业期限	2011-11-28 至 2067-11-27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建材、煤炭、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管道、阀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中赞国际持有 100% 股权			
2020 年 1-12 月/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591.56	726.76	1,476.98	75.60

2、河南天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58395835L			
名称	河南天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 号交通设计研究院院内 4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姚书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03-03			
营业期限	2004-03-03 至 2039-03-0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住房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赞国际持有 100% 股权			
2020 年 1-12 月/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633.23	1,420.77	4,053.46	463.14

3、河南华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7507171744			
名称	河南华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郑州市中原西路 210 号			
法定代表人	曲振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5-30			
营业期限	2003-05-3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中赞国际持有 100% 股权			
2020 年 1-12 月/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7.54	160.21	358.76	111.62

4、河南中赞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5CGF47			
名称	河南中赞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210 号			
法定代表人	贾希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12-14			
营业期限	2018-12-1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赞国际持有 100% 股权			
2020 年 1-12 月/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20.07	-48.98	446.73	-13.23

5、郑州市中原智慧地质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0102MJ0028248T			
名称	郑州市中原智慧地质研究院			
类型	-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 21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庆礼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9-02			
营业期限	长期有效			
经营范围	地质灾害预警及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矿山水防控及资源化利用、瓦斯抽采及综合利用、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绿色矿山的技术咨询、规划设计、标准体系建设、培训认证、政府委托项目。			
股权结构	中赞国际出资 100%			
2020 年 1-12 月/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盈余
	12.35	11.68	-	2.02

6、河南大建波形钢腹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8481617XP			
名称	河南大建波形钢腹板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18 号院 8 号楼 1 单元 2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	肖为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11-25			
营业期限	2013-11-2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结构安装及销售。			
股权结构	中鼎智建持有 100% 股权			

注：大建波形自 2020 年收购后，尚未发生业务，因此财务数据为 0。

7、河南省中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省中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TMM9X7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新港办事处亳都路 17 号			

成立时间	2021-05-12
法定代表人	陈富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检测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量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1、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95983575T
住所	平顶山舞钢市建设路东段路北
成立时间	2009-10-28
法定代表人	田丰
注册资本	3,75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设研院直接持有 20% 股权
经营范围	钢构件、桥梁构件、波形钢板、钢管架结构制作、安装、防腐涂装；钢结构工程设计；销售：钢材

2、中色交院（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中色交院（河南）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色交院（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2QMC7F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泽雨街 9 号
成立时间	2020-05-07
法定代表人	尹俊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检测公司持有 40% 股权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治理服务；矿山治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环境评估服务；道路桥梁隧道工程的检测与监测；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与销售
-------------	--

3、河南中赞地能热力有限公司

河南中赞地能热力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中赞地能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58GU6R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210 号
成立时间	2018-12-13
法定代表人	荆甫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赞国际持有 49% 股权
经营范围	热力工程；热冷一体化工程；热力服务；新能源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合同能源管理；烟气净化材料、保温材料、环保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自动化、机电产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11756191XE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 42 号
成立时间	1991 年 7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杨雨清
注册资本	5,748.71 万元
股权结构	设研院直接持有 5% 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制造与销售、混凝土结构构件制造与销售、金属结构制造与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机械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土地的开发和利用

5、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C3LP4G
住所	郑州航空港区郑港六路与郑港二街交叉口东北角蓝山公馆 201 室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吴伟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设研院直接持有 9% 股权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施工、设计、工程承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监理服务；基础设施专业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6、河南领行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领行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领行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44M98C19
住所	河南省新密市曲梁镇大学路与省道 321 交叉口东侧新密市产业聚集区办公楼 3 楼 306 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焯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设研院直接持有 10% 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制造与销售、混凝土结构构件制造与销售、金属结构制造与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机械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土地的开发和利用

7、河南兰原高速东坝头黄河大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兰原高速东坝头黄河大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兰原高速东坝头黄河大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9FN92F22
住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裕禄大道 362 号
成立时间	2020-09-03
法定代表人	袁桂宝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设研院直接持有 5% 股权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特大型独立桥梁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与管理；高

	速公路养护服务、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收费服务；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租赁；汽车救援、汽车清障；汽车修理；餐饮、住宿服务；房屋租赁；加油站设备租赁与维修；公路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家具、百货、土特产品、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书刊杂志、音像制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销售；卷烟零售；车辆清洗，停车服务；货物配送；服务区管理；园林绿化；计算机工程与信息服务
--	--

8、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871796112N
住所	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中路7号院
成立时间	2001-08-16
法定代表人	庞立新
注册资本	320.7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赞国际持有 6.2364% 股权
经营范围	煤炭及配套工程、建筑及配套工程、化工及配套工程、煤化和炼油及配套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及配套工程、机械及配套工程、节能减排及配套工程、新材料制造及配套工程、建筑装饰、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科技研发、技术及管理服务；工程概预算编制及投资效益咨询服务；打字、复印、装订服务；销售日用百货；环境监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屋租赁；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发布广告；物资材料、设备购销

9、史托克大方香港有限公司

史托克大方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史托克大方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trukturax DF International HK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2451690
住所	香港中环史丹利街 50 号诚信广场 17 层 D 室
成立时间	2016-11-16
法定代表人	宋全启
注册资本	1.23 万元（港币）
股权结构	中原国际持有 10.15% 股权
经营范围	桥梁上部结构设备生产和施工技术服务

10、河南中邦设研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中邦设研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中邦设研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28KP2Y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柳东路 9-1(集群注册)
成立时间	2020-11-20
法定代表人	张占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睿致远持有 15% 股权
经营范围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河南地方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地方煤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地方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93228629T
住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环东段 6 号
成立时间	2006-09-01
法定代表人	宋青山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赆国际持有 12.7667% 股权
经营范围	对煤矿的投资；煤矿安全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研究

（五）公司下属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设研院下属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1	设研院海南分公司	海南海口
2	设研院洛阳分公司	河南洛阳
3	设研院成都分公司	四川成都
4	设研院福建分公司	福建莆田
5	设研院漳州分公司	福建漳州
6	设研院桂林分公司	广西桂林
7	设研院浙江分公司	浙江杭州
8	设研院广西分公司	广西南宁
9	设研院云南分公司	云南昆明
10	设研院西藏分公司	西藏拉萨
11	设研院柬埔寨办事处	柬埔寨
12	设研院南亚分公司	孟加拉国
13	设研院重庆分公司	重庆
14	设研院河源分公司	广东河源
15	设研院佛山分公司	广东佛山
16	设研院河北雄安分公司	河北保定
17	设研院甘肃分公司	甘肃兰州
18	设研院广州分公司	广东广州
19	设研院山东分公司	山东济南
20	设研院清远分公司	广东清远
21	设研院宜春分公司	江西宜春
22	设研院天津分公司	天津
23	设研院濮阳分公司	河南濮阳
24	设研院北京分公司	北京
25	设研院深圳分公司	广东深圳
26	设研院汕头分公司	广东汕头
27	设研院信阳分公司	河南信阳
28	设研院许昌分公司	河南许昌
29	设研院辽宁分公司	辽宁沈阳
30	设研院东莞分公司	广东东莞
31	设研院湖南分公司	湖南长沙
32	设研院山西分公司	山西太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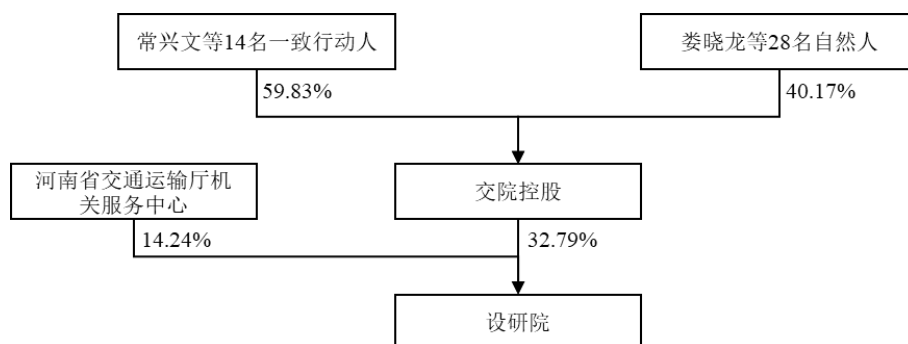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33	高建公司晋城分公司	山西晋城
34	高建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海口
35	高建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东中山
36	高建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建莆田
37	高建公司石城县分公司	江西赣州
38	检测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海口
39	检测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东广州
40	检测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建福州
41	检测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
42	检测公司青海分公司	青海西宁
43	检测公司湖北分公司	湖北武汉
44	检测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昆明
45	检测公司商丘分公司	河南商丘
46	检测公司武汉分公司	湖北武汉
47	检测公司西藏分公司	西藏拉萨
48	检测公司贵州黔南分公司	贵州黔南州
49	检测公司安徽分公司	安徽合肥
50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和顺分公司	山西晋中
51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四川成都
52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山西太原
53	检测公司西南分公司	云南昆明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交院控股，持有公司90,280,16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79%。交院控股系由常兴文、王世杰、汤意等自然人以其所持有的交设院有限的股权出资设立，其中常兴文、毛振杰、李智、王世杰、汤意、刘东旭、王国锋、林明、岳建光、苏沛东、杜战军、杨锋、杨磊、张建平共14人合计持有交院控股股权比例为59.83%，上述14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且均为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故常兴文等上述14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6983348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常兴文			
注册资本	11,377.901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7 月 11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70 号办公大楼 908 室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1-12 月/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12,261.94	250,981.51	192,950.39	31,199.53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占交院控股比例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常兴文	男	中国	41010319631010****	13.49%	否
2	毛振杰	男	中国	43010319670308****	5.07%	否
3	李智	男	中国	41010519630839****	6.09%	否
4	王世杰	男	中国	41010319640910****	6.60%	否
5	汤意	男	中国	41010219691226****	6.60%	否
6	刘东旭	男	中国	41010319650115****	4.45%	否
7	王国锋	男	中国	41010319660210****	2.21%	否
8	林明	男	中国	41010319710811****	2.21%	否
9	岳建光	男	中国	41072419710728****	2.19%	否
10	苏沛东	男	中国	41282619710609****	2.19%	否
11	杜战军	男	中国	41062219720310****	2.19%	否
12	杨锋	男	中国	41010319730628****	2.19%	否
13	杨磊	男	中国	43010319670109****	2.19%	否
14	张建平	男	中国	41272519761115****	2.17%	否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河南汇新	6,001.00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加固及拆除; 劳务分包; 节能评估; 安防工程的系统研发、安装及设备销售; 智慧交通及智慧城市系统的研发、集成及设备销售; 建筑材料的技术研发和销售; 从事进出口业务; 机械设备、公路工程附属设施销售、租赁; 水污染防治工程施工; 水处理产品销售; 安全评估; 工程管理; 会务服务	交院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	交控建设	5,000.00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隧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及加固; 水利工程施工、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航道工程施工、通航建筑物工程施工、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电子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特种工程施工; 建筑物拆除工程服务; 工程总承包;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河南汇新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建筑劳务分包；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会务服务；交通设施销售、租赁	
3	百和国际	2,016.00	公路工程施工；销售：公路养护设备，公路养护材料，沥青；机械设备租赁；公路养护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河南汇新、交控建设合计持股100%

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交院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常兴文、毛振杰、李智、王世杰、汤意、刘东旭、王国锋、林明、岳建光、苏沛东、杜战军、杨锋、杨磊、张建平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主要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简要情况如下，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发行人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常兴文等10名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及股份减持承诺	2017年12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乐艺、邢小伟	股份限售承诺	2017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交院控股	股份减持承诺	2017年12月12日	2020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2日	正在履行中
交通厅服务中心	股份减持承诺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交院控股、常兴文等20名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	2017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	股份回购承诺	2017年12	长期	正常履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月 12 日		行中
交院控股、常兴文等 14 名实际控制人、交通厅服务中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7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发行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2017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	履行完毕
发行人、交院控股、常兴文等 20 名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2017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交院控股、常兴文等 14 名实际控制人	其他承诺	2017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 59 人	业绩承诺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	避免同业竞争	2018 年 8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	2018 年 8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 59 人	股份限售承诺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张春堂等 67 人	股份限售承诺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张秋英等 36 人	股份限售承诺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交院控股、常兴文等 14 名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8 年 8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交院控股、常兴文等 14 名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2018 年 8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交院控股、常兴文等 14 名实际控制人	规范关联交易	2018 年 8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常兴文等 11 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2019 年 9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二)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以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信息及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始日期
常兴文	董事长，董事	男	2015/9/22
毛振杰	副董事长	男	2015/9/22（注1）
汤意	总经理，董事	男	2015/9/22（注2）
李智	副总经理，董事	男	2015/9/22
王世杰	副总经理，董事	男	2015/9/22
刘东旭	副总经理，董事	男	2015/9/22（注3）
吴跃平	独立董事	男	2016/6/30
韩新宽	独立董事	男	2016/6/30
石文伟	独立董事	男	2016/6/30
娄晓龙	监事会主席，监事	男	2015/9/22
边骏琪	监事	男	2018/10/12
莫杰	职工监事	男	2015/9/22
王国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2015/09/22（注4）
岳建光	副总经理	男	2019/2/12
杜战军	副总经理	男	2019/2/12
魏俊锋	副总经理	男	2019/2/12
杨磊	副总经理	男	2019/2/12
张建平	副总经理	男	2019/2/12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始日期
王文正	副总经理	男	2020/2/14
付大喜	副总经理	男	2021/2/8
林明	财务总监	男	2015/9/22

注 1：毛振杰先生从 2015.09.22 开始任董事，2018.10.12 开始任副董事长；

注 2：汤意先生从 2015.09.22 开始任董事，2019.02.12 开始任总经理；

注 3：刘东旭先生从 2015.09.22 开始任董事，2019.02.12 开始任副总经理；

注 4：王国锋先生从 2015.09.22 开始任董事会秘书，2016.11.23 开始任副总经理。

（二）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简历如下：

（1）常兴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第二测设处副处长、第二测设处处长、院长办公室主任、院党委委员、副院长，交设院有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交院控股执行董事，河南汇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衢设计董事长。

（2）毛振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研究所工程师，河南省新乡至郑州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京珠高速新乡至郑州管理处副处长，河南省交通厅机关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交设院有限董事、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中睿致远董事长、辽宁设计院董事，晟启基建董事，河南瑞航执行董事。

（3）汤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本科，注册土木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河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监督站，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设计处副处长、第二测设处处长、设计二分院院长，交设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 李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大专。曾任河南省交通厅航运局副局长，河南省交通厅征稽处主任科员，交设院有限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纪检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5) 王世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规划室，曾任交设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建桥梁董事。

(6) 刘东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副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交设院有限首席设计师、总工程师、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鼎智建执行董事。

(7) 吴跃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博士，教授、高级会计师。曾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河南信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洛阳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韩新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本科，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工程学院（前身郑州煤炭管理干部学院、郑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石文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硕士，执业律师。曾任河南省石油化学工业供销总公司部门经理，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河南锦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阳锦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南阳锦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河南锦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河南豫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郑州锦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主任，河南双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简历如下：

(1) 娄晓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第二测设队工程师、第三测设队副队长、第三测设处处长，交设院有限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部部长，交院控股总经理。

(2) 边骏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生，本科，注册监理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交设院有限市场部主管、市场部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检测公司监事。

(3) 莫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与社会》杂志社编辑，交设院有限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事业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副总经济师、投资与战略发展部副部长，中鼎智建监事、中睿致远监事、河南瑞航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情况如下：

(1) 汤意，详见以上董事会成员简历。

(2) 李智，详见以上董事会成员简历。

(3) 王世杰，详见以上董事会成员简历。

(4) 刘东旭，详见以上董事会成员简历。

(5) 王国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本科，高级政工师。曾就职于河南省汽车运输公司，曾任《公路运输管理》杂志社编辑室副主任，《交通与社会》杂志社编辑部主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办公室副主任、政治处处长，交设院有限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6) 岳建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第一测设处，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第三测设处副处长、生产管理处副处长、经营管理处处长，交设院有限审核咨询部院副总工程师，公司设计二院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睿国际董事、副总经理。

(7) 杜战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本科，注册咨询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第二测设处副处长、交设院有限设计二分院副院长、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部长、审核咨询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设计师、总工程师。

(8) 魏俊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就职于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曾任交设院有限事业发展部副部长、市场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部长、中睿致远董事。

(9) 杨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事务所副所长、所长，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第四测设处副处长，交设院有限设计四分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检测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0) 张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高建公司合同部副主任、监理组长、合同部主任、副总监、总监理工程师、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高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设计公司副总经理，中睿致远董事、领行建筑董事，高建公司执行董事。

(11) 王文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郑州市建筑设计院第一工程设计院院长、郑州市建筑设计院副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衢设计董事、总经理。

(12) 付大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2001年入职交设院，曾任设计三处技术人员、城市交通与地下工

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副院长、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城市交通与地下工程设计院院长、铁路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

(13) 林明,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1 年生, 本科, 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公路工程局财务处会计, 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财务处会计、副处长、改制办公室秘书, 交设院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三) 主要外部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担任的职务
常兴文	交院控股	执行董事
	河南汇新	执行董事
娄晓龙	交院控股	总经理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担任的职务
毛振杰	晟启基建	董事
	辽宁设计院	董事
王世杰	大建桥梁	董事
吴跃平	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师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韩新宽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石文伟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河南双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张建平	领行建筑	董事

（四）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在公司 领取薪酬总额	是否在关联方 领取薪酬
常兴文	董事长	88.91	否
毛振杰	副董事长	76.83	否
汤意	董事/总经理	76.35	否
李智	董事/副总经理	58.61	否
王世杰	董事/副总经理	60.02	否
刘东旭	董事/副总经理	61.85	否
吴跃平	独立董事	7.80	否
韩新宽	独立董事	7.80	否
石文伟	独立董事	7.80	否
娄晓龙	监事会主席	34.65	否
边骏琪	监事	35.64	否
莫杰	监事	28.10	否
王国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32	否
岳建光	副总经理	34.93	否
杜战军	副总经理	47.80	否
魏俊锋	副总经理	65.07	否
杨磊	副总经理	55.22	否
张建平	副总经理	26.16	否
王文正	副总经理	100.00	否
林明	财务总监	40.94	否
合计	-	954.80	-

（五）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常兴文	-	-	10,151,568	4.42%
毛振杰	-	-	3,810,240	1.66%
汤意	-	-	4,962,384	2.16%
李智	-	-	4,584,081	2.00%
王世杰	-	-	4,962,384	2.16%
刘东旭	-	-	3,348,756	1.46%
娄晓龙	-	-	1,204,762	0.52%
边骏琪	-	-	1,177,546	0.51%
莫杰	419,126	0.15%	-	-
王国锋	-	-	1,658,815	0.72%
岳建光	-	-	1,647,475	0.72%
杜战军	-	-	1,647,475	0.72%
魏俊锋	362,800	0.13%	-	-
杨磊	1,814	0.00%	1,647,475	0.72%
张建平	-	-	1,635,682	0.71%
王文正	48,000	0.02%	-	-
林明	-	-	1,658,815	0.7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六）员工激励情况

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8月26日为授予日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等105名激励对象授予26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已回购的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股票授予后，发行人总股本不变。

六、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代码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中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代码M748),包括工程勘察活动、工程管理服务 and 规划设计管理。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属于鼓励类产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企业开展业务须取得相应企业资质并配备满足数量的相应专业人员。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然资源部等,采用分级管理模式。

国家及地方住建部门主要对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部分行业的工程监理和试验检测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及地方交通部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资质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资质的监督管理。

国家及地方发改委负责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的监督管理。

国家及地方商务部门负责援外项目实施企业的资格的监督管理。

国家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试验检测等业务相关的计量认证。

国家及地方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国地质工作、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等。

除行业主管部门外，工程咨询行业还有很多全国或地方协会组织，负责制定技术标准、发布行业信息、资质评审、开展学术交流、出版专业期刊、评选优秀奖项等内容。主要包括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公路学会、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中国测绘学会、中国煤炭建设协会、河南省工程咨询协会、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等。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工程建设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单位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1) 工程勘察资质

根据《工程勘察资质标准（2007 年）》，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和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三个类别。

资质分类	业务说明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只设甲级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岩土工程专业资质、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其中，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等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 岩土工程、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设甲、乙、丙三个级别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承担相应的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不分等级

(2) 工程设计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四个类别。

资质分类	等级说明	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只设甲级资质	涵盖 21 个行业的设计资质，可以承担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一般行业设甲、乙两个级别；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	涵盖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设计资质，可以承担相应行业相应等级的工程设计业务及所属行业范围内同级别的相应专

	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	业、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一般行业设甲、乙两个级别；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	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某一个专业的设计资质，可以承接本专业相应等级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及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根据需要设置等级	为适应和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对已形成产业的专项技术独立进行设计以及设计、施工一体化而设立的资质；可以承接本专项相应等级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3）工程咨询资质

根据 2017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工程咨询单位资质认定取消审批；2017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对该资质取消后的行业相关管理进行了要求，对工程咨询单位由审批制转变为备案制；2018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建立了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制度。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以近 3 年的专业技术力量、合同业绩、守法信用记录为主要指标，资信评价等级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级别。资信评价类别分为专业资信、专项资信、综合资信。专业资信、专项资信设甲级和乙级，综合资信只设甲级。专业资信按照《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划分的 21 个专业进行评定；PPP 咨询专项资信、综合资信不分专业。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每年度集中申请和评定，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单位满 3 年后重新申请和评定，期间对发现不再达到相应标准的单位进行动态调整。

（4）测绘资质

根据《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 号），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丙、丁四级。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划分为：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测绘资质各专业范围的等级划分及其考核条件由《测绘资质分级标准》规定。

(5) 公路水运试验检测资质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9 修正）》，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同时按照《计量法》的要求经过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的检测机构，可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注明的项目范围内，向社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检测机构等级，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专业。

资质分类	等级说明	业务范围
公路工程	综合类，设甲、乙、丙三个等级	检测机构在证书范围内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作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评定和工程验收的依据。检测机构可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承担相应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并对其结果担责
	专项类（交通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	
水运工程	材料类，设甲、乙、丙三个等级	
	结构类，设甲、乙两个等级	

(6) 工程监理资质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9 修正）》，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取得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后方可开展相应的监理业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专业。

资质分类	等级说明	业务范围
公路工程	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和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	工程监理机构按照其获得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监理业务
水运工程	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和水运机电工程专项	

除企业资质管理外，国家还对工程咨询行业从业人员实行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目前已经实行的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建筑师、土木工程师、结构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今后还将进一步扩大到各主要专业领域。各专业从业人员将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主管部门注册，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接受定期培训教育，以保持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3、行业主要政策、法律法规

(1) 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我国工程咨询行业的法律体系主要由基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制度组成。

目前对工程咨询行业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2019.11 修订	交通部令 2019 年第 38 号	检测机构等级，是依据检测机构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水平、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检测人员的配备情况、试验检测环境等基本条件对检测机构进行的能力划分。检测机构等级，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分为综合类和专项类。公路工程专业综合类设甲、乙、丙 3 个等级。公路工程专业专项类分为交通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乙、丙 3 个等级。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乙 2 个等级
2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9.11 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7 号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按专业划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两个专业。公路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和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水运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和水运机电工程专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其取得的资质等级在相应业务范围内开展监理业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9.04	国家主席令 第 29 号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该法对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04 修订	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2019.04 修订	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注册建筑师分为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适用本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03 修订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投诉与处理、法律责任等作出说明
7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8.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5 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工程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12 修订	国家主席令 第 86 号	明确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招标代理机构需具备相应的资质。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均需遵守法定的程序
9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11	国家主席令	公路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

	和国公路法	修订	第 81 号	建设的需要编制，与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和其他方式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
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7.10 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国家鼓励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17.07 修订	国家主席令 第 67 号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在具备相应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测绘单位不得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或者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1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2016.10 修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1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015.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令第 163 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测机构应当通过资质认定。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由国家认监委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由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12	国家主席令 第 13 号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5	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	2014.08 修订	国测管发 [2014]31 号	(1) 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丙、丁四级。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划分为：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2)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分为通用标准、专业标准两部分。通用标准对各专业范围统一适用，专业标准对应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分类
16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13.05 修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 第 23 号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罚则做出了规定

17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2013.01	建市[2013]9号	工程勘察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是指包括全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包括：岩土工程专业资质、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其中，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等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
1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02	国务院令第393号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9	交通部关于改进和调整部分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	1991.09	交工字 654 号	规定了勘察设计的收费标准

(2) 行业的相关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主要政策如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020.10	党的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	“十四五”期间，要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要拓展投资空间，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支持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豫政[2020]26号）	2020.09	河南省政府	提出了在高质量推进高速公路“双千工程”（投资1000亿元以上、总长1000公里以上）实施的基础上，全面启动实施高速公路“13445工程”：到2025年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10000公里以上，新增通车里程3000公里以上，完成投资4000亿元以上，力争通车里程居全国第4位、路网密度居全国第5位。
3	《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1—2035年）》	2020.08	河南省政府	提出了按照“拓展省际出口、提升通道能力、完善路网覆盖、强化枢纽功能”的基本思路，第一阶段至2025年，通车里程达到10000公里以上；第二阶段至2035年，通车里程达到13800公里。

4	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加强系统化集成设计,优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推广精益化施工,加快信息技术融合发展等。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0.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提高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
6	2020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	2019.12	交通运输部	总结“十三五”期间的工作成果,部署2020年交通领域的工作重点。
7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交规〔2019〕3号)	2019.11	河南省政府	结合河南省实际,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明确相关责任主体
8	郑州市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2019.11	郑州市政府	明确2020年“一环十横十纵”道路综合改造工程。
9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2019.09	党中央、国务院	明确到2020年,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交通建设任务和“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各项任务,为交通强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从2021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
10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2019.09 修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规范了城市道路设计技术标准。
11	推进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	2017.01	交通运输部	提升交通运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深化BIM等技术在公路、水运领域应用。
12	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	2016.12	国务院	将中原城市群定位为:中国经济发展新增长极、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中西部地区创新创业先行区、内陆地区双向开放新高地和绿色生态发展示范区。
13	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	2015.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提出了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明确推进BIM应用的发展目标,为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提出指导意见。
14	关于深化公路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5.04	交通运输部	公路建设管理要落实公路建设管理项目法人责任制、改革工程监理制、完善招标投标制、强化合同管理等四项制度,创新项目建设管理模式(PPP、EPC、项目代建制等),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公路建设市场体系,不断强化政府监管。

(三)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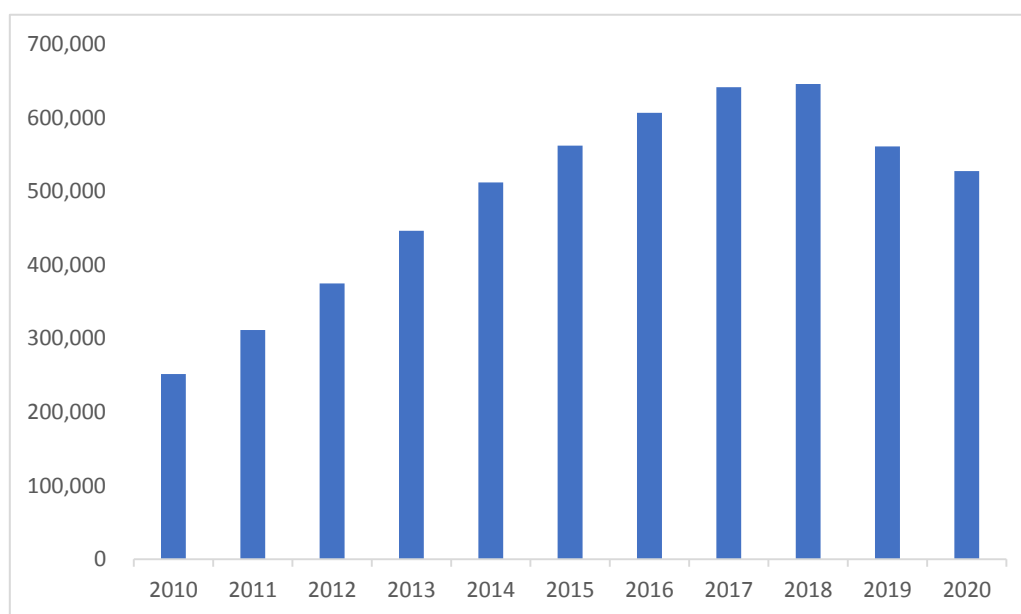
1、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包括勘察设计、规划研究、检验检测、工程管理等,其提供服务的行业主要为交通行业和建筑行业。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同时，根据《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工程咨询行业收入与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直接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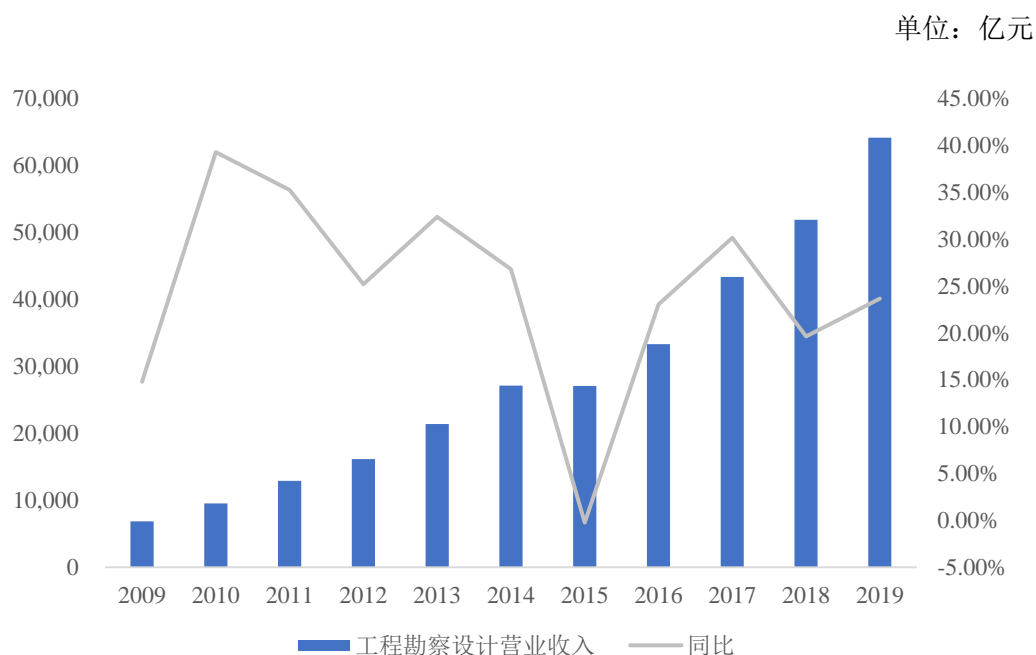
2010 年以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整体增长的势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 2010 年 25 万亿元增加到 2020 年 53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7.6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

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工程咨询行业规模日益扩大。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据，2009-2019 年间，全国工程咨询行业营业收入由 2009 年的 6,853 亿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64,20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5.07%。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9 年工程咨询行业营业收入（不含工程总承包收入）占当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为 5.45%，相较 2009 年的 3.05% 有所提升，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平均收费水平仍低于发达国家工程咨询费率，如德国为 7.5% - 14%，英国为 8.85% - 13.25%，美国为 6% - 15%。国内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尚未完全成熟，收费水平普遍偏低，随着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我国工程咨询行业未来盈利增长空间较大。

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是指与公路、水运、市政交通等建设工程相关的工程咨询行业，与我国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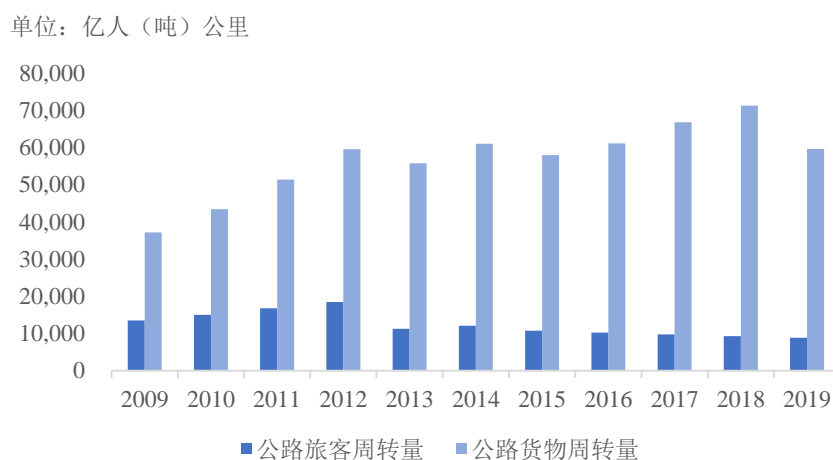
到“十三五”期末，我国预计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16 万亿元，铁路运营总里程达 14.6 万公里，其中高铁运营里程约 3.8 万公里，居世界第一位；公路通车里程约 510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5.5 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居世界第一位；内河高等级航道里程 1.61 万公里，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 2530 个；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7000 公里。从 2021 年到本世纪中叶，我国交通强国战略进入关键阶段，随着“十四五”前期重大项目规划落地，交通运输网络将布局更加完善，交通运输工程需求有望稳步提升。

2020 年新冠疫情以来，国家加快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建设。在财政政策方面，我国加大财政资金投入，2020 年财政赤字率提高至 3.6%，抗疫特别国债、地方专项债的发行，也为交通运输工程行业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十四五”期间，要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要拓展投资空间，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支持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十四五”期间乃至 2035 年，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仍将持续推进，投资将保持合理增长，工程咨询设计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本募集说明书将着重介绍公路、市政、建筑工程等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领域的发展情况。

（1）公路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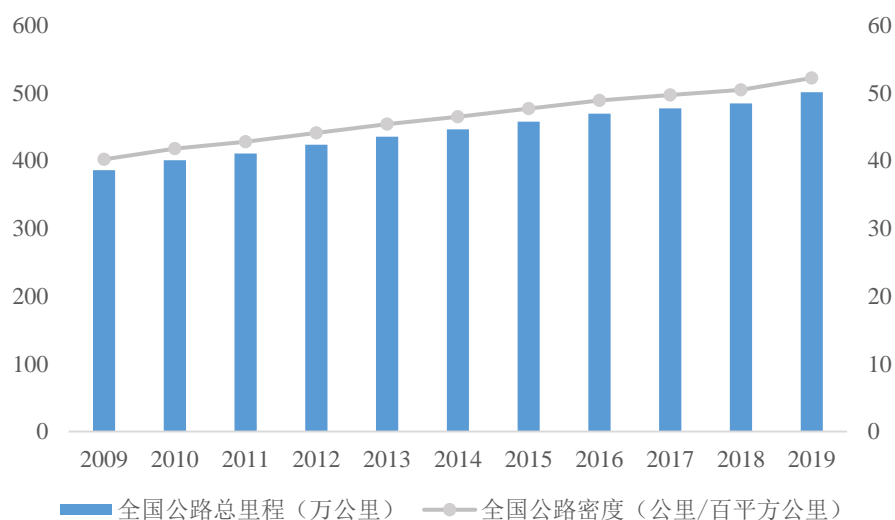
作为客运和货运的主要运输方式，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逐年稳步增长，交通运输的需求不断增加，公路客运、货运周转数量保持增长态势。2019 年公路旅客周转量 0.89 万亿人公里，占总周转量 25%；货物周转量 5.96 万亿吨公里，占总周转量 30%。2009 年至 2019 年公路客货运输周转量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①公路总里程持续增长

根据 2009-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公路总里程由 2009 年的 386.1 万公里增长到 2019 年的 501.3 万公里，年均增加 11.52 万公里。公路密度由 2009 年的 40.2 公里/百平方公里提高到 2019 年的 52.2 公里/百平方公里，年均增加 1.2 公里/百平方公里。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②高速公路及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建设持续增长

截至 2019 年末，全国高速公路里程 14.96 万公里，较 2009 年 6.51 万公里增长 130%，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8%；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总里程从 2009 年 42.5 万公里增长至 2019 年 67.2 万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8%。

随着我国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公路交通量的逐年增长，道路使用性能下降，公路服务水平无法满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面临着改扩建、升级等问题。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指出“加快推进普通国道建设，以既有路线升级改造为主，着力提升技术等级、服务能力和水平”，未来公路改扩建工程咨询业务市场空间广阔。

此外，公路建设往往伴随着桥梁隧道设计和建设。我国公路桥梁的数量由 2009 年的 62.19 万座增加到 2019 年的 87.83 万座。公路桥梁的长度由 2009 年的 2,726.06 万米增加到 2019 年的 6,063.46 万米。公路隧道的数量由 2009 年的 6,139

处增加到 2019 年的 19,067 处。公路隧道长度由 2009 年的 394.20 万米增加到 2019 年的 1,896.66 万米。我国地形地貌复杂多样，山区面积广大，对桥梁隧道设计的市场空间广阔。

③公路建设投资规模持续改善

国内市场一直是中国经济的重要增长点，新冠疫情之下，投资成为当下经济增长的强力引擎。中央多次强调推动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国内大循环为主体，主要立足于扩大内需，政府通过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资，特别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推动交通建设投资规模增长。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2020 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48 万亿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7.08%。交通建设投资的增长将进一步拉动上下游的需求。

(2) 市政道路领域

近年来，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截至 2020 年末，我国的城镇化率超过 60%，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到 203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70%。伴随着人口向城市聚集、城市格局演变，市政道路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①市政道路建设发展迅速

根据 2020 年度《中国主要城市道路网密度监测报告》，截至 2019 年末，全国 36 个主要城市道路网总体平均密度为 6.1 千米/平方千米，同比增长 1.2%。

②城市轨道交通保持快速发展

随着经济发展、城市人口增加，城市公共交通将迎来大规模的集中建设高峰，市场空间巨大。根据《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9 年末，我国拥有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190 条，增加 19 条，拥有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6172.2 公里，增加 877.1 公里；轨道交通完成客运量 238.78 亿人，增长 12.2%。根据《城市轨道交通 2019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2019 年全年共完成轨道交通建设投资 5,958.9 亿元，同比增长 8.9%；“十三五”期间，共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3,118.2 公里，年均运营线路 779.6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和投资规模稳步增长。

（3）建筑领域

我国建筑行业稳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我国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72,996 亿元，同比增长 3.5%；房地产业增加值 74,553 亿元，增长 2.9%。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其中住宅投资 104,446 亿元，增长 7.6%；办公楼投资 6,494 亿元，增长 5.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3,076 亿元，下降 1.1%；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209 万套，基本建成 203 万套。全国农村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 74.21 万户。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城镇化速度加快，我国民用建筑市场空间广阔。

（4）能源领域

煤炭在我国的能源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根据国家统计局《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全国原煤产量完成 39.0 亿吨，同比增长 1.4%。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不会发生变化，煤炭勘察设计作为煤炭产业链的上游，需求较为稳定。同时，“十三五”期间，我国“去产能”政策加速实施，2016-2018 年，钢铁和煤炭分别压减淘汰落后产能 1.5 亿吨和 8.1 亿吨，煤电淘汰关停落后机组 2,000 万千瓦以上，均提前完成“十三五”去产能目标。一方面，煤炭行业总量去产能加速，一定程度上减缓行业需求；另一方面，淘汰落后产能也推动了行业转型升级，绿色矿山、智慧矿山等新理念也为煤炭工程咨询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2、河南省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

河南省作为黄河流域的中心省份，2019 年入选交通强国建设示范区全国首批试点，随着“一带一路”、海陆空网多维度“丝路”建设，河南省作为大枢纽、大通道的交通区位优势将进一步彰显。

（1）公路领域

2019 年，河南省推出的高速公路“双千工程”计划，即总里程 1002 公里、总投资 1000 亿元以上的 15 个高速公路项目，全面开工建设；2019 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1.02 万公里，新增 1.1 万个自然村通硬化路，65 个县基本实现 20 户以上

自然村通硬化路。根据《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1—2035年）》规划布局，全省高速公路网总体采用纵横通道和联络线相结合的布局形式，由16条南北纵向通道、16条东西横向通道和6条省会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13,800公里，省际出口68个，基本实现“市市有环线、县县双高速、乡镇全覆盖”。河南公路工程将迎来新一轮建设高潮。

①公路里程将持续增长

截至2019年底，河南省公路通车总里程约27万公里，路网密度161.7公里/百平方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6,967公里，全国排名第五，中部六省排名第一，路网密度4.17公里/百平方公里。根据《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1—2035年）》规划布局，按照“拓展省际出口、提升通道能力、完善路网覆盖、强化枢纽功能”的基本思路，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网布局，第一阶段至2025年，通车里程达到10,000公里以上；第二阶段至2035年，通车里程达到13,800公里。规划新增路线共35条、3,750公里，扩容改造路线共15条、2,738公里，在已建成高速公路规划新增出入口154个。

②公路建设投资规模将继续增加

河南省2020年累计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达675.2亿元，为年度目标的112.5%，投资同比增长11.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提出，全面启动实施高速公路“13445工程”：到2025年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10,000公里以上，新增通车里程3,000公里以上，完成投资4,000亿元以上，力争通车里程居全国第4位、路网密度居全国第5位。公路建设投资将维持增长态势。

③公路建设充分发挥投融资平台功能

以“13445工程”为代表的公路建设项目，政策上支持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制定建设任务切块方案，按程序报批后下达河南交投集团和河南省交通发展集团，采用BOT、BOT+EPC等模式建设。市场化政策导向将进一步增加公路建设EPC项目需求空间。

（2）市政道路领域

根据《2019年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年末全省总人口10,952万人，比上年末增加46万人，常住人口9,64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5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5,129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3.21%，比上年末提高1.50pcts。城镇化率提升和城市人口增加，直接带动城市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

①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日益完善

截至2019年末，郑州市轨道交通共有4条线路运营，里程为154.65公里，总规模159.6公里的郑州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获国家发改委批复；全年旅客客运量达41,120.8万人次，日均客运量126.7万人次，旅客周转量为353,893万人公里，客运强度为0.84万人次/公里日。郑州轨道交通日均开行列车为1,376列，平均运行速度34.8千米/小时，高峰小时最小发车间隔为170秒，线网平均运营服务时间达到16小时。到“十三五”期末，郑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预计超过300公里，在建和运营里程超过470公里，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65%以上。在城际高铁方面，2019年郑渝高铁郑襄段、郑阜高铁、京港高铁商合段顺利开通运营，新增高铁通车里程610公里，全省高铁通车里程达1,918公里。城市轨道交通及城际铁路投资建设加速。

②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升级进程加快

根据《郑州市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实施方案》，计划2021年底前，完成“一环十横十纵”道路综合改造工程，即三环快速路、10条东西走向主要道路、10条南北走向主要道路的综合改造，包括道路路面、交通设施、雨污水管网扩容、水电气暖及通讯管线等配套设施建设、架空线缆入地、街道景观绿化及城市家具、沿街建筑立面改造提升工作等。预计河南省内市政工程设计 and 咨询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3) 水运领域

河南省是全国唯一地跨长江、淮河、黄河、海河四大流域的省份，水资源丰富，干流和部分支流开发条件较好，初步形成淮河水系与长三角地区的水上通道。2019年，全省内河航道通航里程达1,675公里，四级及以上航道443公里，占通航里程26.4%，各类港口码头泊位数达97个。2019年水路货运量为1.72亿吨，

货物周转量达 1,212.33 亿吨公里，较上年分别增长 21.04%、18.65%，占全部运输方式的比重为 6.13%和 12.44%，同比提高 11.67pcts、8.81pcts。根据《河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到 2020 年，全省内河通航里程达到 1,800 公里，其中高等级航道 690 公里，新增高等级泊位 100 个。随着省内河水运复兴工作进入实质性发展阶段，水运工程及工程咨询项目有望迎来新增长。

(4) 建筑领域

伴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建筑开发及改造投资稳定增长。2019 年全年，河南省房地产开发投资 7,464.59 亿元，同比增长 6.4%。其中，住宅投资 6,055.37 亿元，增长 12.4%。商品房待售面积 2,529.37 万平方米，下降 9.7%。其中，商品住宅 1,694.00 万平方米，下降 11.4%。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新开工 21.51 万套，基本建成 24.53 万套。

同时，河南省近年来也大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河南省 2019 年纳入中央资金支持范围的老旧小区 3,402 个，约 51.6 万户；2020 年纳入中央资金支持范围的老旧小区 5,480 个，约 66.6 万户。2019 年以来，全省累计争取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补助资金 151.4 亿元，其中 2019 年 55 亿元、2020 年 96.4 亿元，省级财政安排资金 12.7 亿元，市县财政安排改造资金共计 18.4 亿元，中央财政下达河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连续两年位居全国前列。房地产开发及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将进一步拉动建筑咨询设计需求。

(5) 能源领域

根据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发布的《河南能源发展报告（2020）》，2019 年，全省能源消费基本稳定，其中，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成效显著，煤炭消费约 2.3 亿吨标准煤，比重降至 70%以下，初步预计 2020 年河南能源发展总体平稳，能源消费总量约 2.4 亿吨标准煤。全省积极推动能源产业与“大云物移智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快速推进河南能源大数据应用中心建设。随着省内煤炭生产基地资源整合及行业结构调整，传统矿山加速向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作为方案提供者的勘察设计行业，将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迎接新一波浪潮。

（四）行业特点

1、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龙头优势明显

总体来看，工程咨询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规模大、资质全的企业处于行业的优势地位。随着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推进，各类工程设计企业引进国有资本进程加快，以工程咨询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数量有所增加；同时，行业内的并购重组也使得业内资源向龙头集聚趋势更加明显，拥有客户、资质、技术、人才优势的头部工程咨询企业受益。

（2）竞争格局较为稳定

行业内企业主要分为三大类：

一是大型交运业国企下属咨询单位及部属院等。包括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等专业性公路设计咨询单位凭借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向公路设计行业渗透的企业，人才、技术优势明显，品牌实力突出，占据着国家高速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高端市场，在省级高等级公路市场上亦具有非常强的竞争力。

二是省级交通工程咨询企业。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设计院、公路设计院、交通科学院、地市级公路院等。近年来，这类单位主要由国资委、地方交通投融资平台或其他国资公司管理。这类设计院由于历史悠久，在业绩、技术及其人才等方面具有较深厚的沉淀和积累，同时，凭借与公路建设主管政府部门之间的紧密联系，在地方高等级公路市场上具备较大优势。

三是其他交通工程咨询企业。其中，部分民营性质交通设计院通过股份制改造基本建立起了现代企业制度，并由于与当地公路主管部门的历史渊源，使得该类企业不仅在本地的公路勘察设计市场有所突破，且在业务转型、区域扩张等方面亦取得成绩；另外，一些设计企业由于规模小、资质有限，主要承担小型项目或扮演大中型公路勘察设计单位的劳务提供商的角色，但其具有机制灵活、成本低、负担小的优势，近年来也有所发展。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拥有公路行业、市政行业等多项甲级资质。自 1978 年以来荣获国家、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和优秀设计奖等奖项。

(2)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工程设计（公路及市政行业）等多项甲级资质证书，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等奖项。

(3)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现持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设计（公路、交通、特大桥梁、隧道、市政道路）甲级、工程咨询甲级等多项资质证书。在公路行业勘察设计单位中连续十余年排名第一。

(4)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84）。全国交通行业省属科研设计院所中第一个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员工持股的科技型民营企业。苏交科现拥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市政、水运、建筑专业甲级资质；工程咨询专业甲级资质；公路工程综合、公路工程桥隧工程和交通工程专项、水运工程材料和水运工程结构甲级试验检测资质；公路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等。

(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完成公司制改革。从事以市政工程为主的工程设计、咨询及相关建设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累计获得国家、部、市级科技进步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奖和勘察、设计、咨询、规划奖等各类奖项。

(6)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第一家城市轨道交通设计的勘察设计单位，持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咨询等多项甲级资质。先后承接了北京、南京等 30 多个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研究、咨询、勘测与设计工作。

(7)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拥有公路、水运、勘察、市政、建筑、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等多项甲级资质，先后获得多项国家和省部级以上设计咨询和部省级科学技术奖。

(8)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是以路桥设计为主业的综合性勘察设计单位。持有公路、交通工程、特长隧道、特大桥梁、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等工程设计甲级资格证书，获得包括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国优秀设计奖在内的各类奖项 90 余项。

(9)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家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大隧道、交通工程）设计甲级等资质，先后荣获国际、国家及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科技进步等奖项。

(10)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具有公路行业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先后参与了越南、老挝、缅甸、尼日利亚等国的公路设计工作。

(11)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国家认证的工程总承包、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水运行业等多个甲级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多个项目分别获国家、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科技进步奖和优秀计算机软件开发奖。

(12)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18）。上交所上市公司，拥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环境影响评价乙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公路工程及机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公路工程综合、公路工程桥隧工程专项等资质。

(13)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57）。上交所上市公司，拥有公路行业甲级、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咨询甲级等资质。

(1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458）。上交所上市公司，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乙级、检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及桥隧增设、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等资质。

(15)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883)。深交所上市公司。拥有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行业、建筑行业及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及工程勘察等甲级资质证书。

2、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影响

(1) 有利因素

①新老基建拉动市场需求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咨询行业作为基建产业链的前端，需求受国家经济形势和政策导向的影响。为满足经济快速发展和城镇化加速推进对交通基础设施的需求，我国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一直较大。随着我国进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国家“六稳”工作深入推进，新老基建齐发力，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需求确定性强，带动了未来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的持续发展。

②国家政策支持行业长期发展

“十三五”以来，我国提出“交通强国”战略，加速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我国公路、市政交通工程建设规模持续增加，提振全产业链景气度；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属于国家支持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享有国家各项政策的红利。

(2) 不利因素

①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2014年《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放开除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委托服务以外的建设项目的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4项服务收费标准；2015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全面放开建设项目的咨询费、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等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我国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开始实

行完全的市场调节价制度。随着招标投标、计费标准等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更加显现，勘察设计行业和区域市场边界更加模糊，地方保护将被逐步打破，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②信息技术的迅速革新

信息化和“互联网+”的深入发展，也对工程咨询行业企业的组织形态、业务模式提出了新的挑战。信息技术在企业管理中的应用，BIM技术在勘察设计工作的普及，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慧矿山等新业务，也对行业的管理、技术、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交付图纸、交付工程等环节的数字化程度提高，客户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科技革新，对传统业务市场的行业格局带来冲击。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企业从业资质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行业规章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咨询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工程咨询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关等级的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咨询活动，不能满足要求的企业无法获得从业相关资质。勘察设计企业必须获得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交通部等部门颁发的资质是国家相关部门对本行业企业从业资质的要求，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政策壁垒和技术门槛。

（2）专业技术人才的要求

本行业具有智力密集型特点，拥有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专业知识、科技投入是影响市场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工程咨询业务涉及领域多，对综合技术水平要求高，企业是否拥有掌握相关专有技术的人才，是否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是企业能否参与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

（3）从业经验的积累

企业在参与客户招投标的过程中，以往项目业绩情况是客户考察企业项目成功实施能力的重要因素，在行业中有成功设计、管理、运作经验的企业能够持续承接项目，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形成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4) 品牌和市场声誉的影响

品牌和市场声誉是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体现，良好的品牌与市场声誉是业主选择服务企业的重要因素。对于客户而言，由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金额较高，良好的品牌和口碑是获得客户订单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关键。

4、行业的经营特征

(1) 业务承接以投标方式为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①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③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公路、市政、水运、建筑项目大部分属于以上范围，在达到一定金额后，需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

(2) 业务开展以行业 and 人员资质为前提

勘察设计行业各项规范中，明确指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企业应具有相应资质，在相应资质范围内开展业务；从业人员也应当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和专业知识。行业发展受资质等级、专业注册人员规模影响。

(3) 业主多为政府部门或平台公司

工程项目业主主要有几类，一是政府相应职能部门，如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建设局等；二是融资建设管理一体化的国有企业；三是由政府组建的融资平台公司；四是通过投资人招标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组建的项目公司。

5、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 技术水平

近年来，国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促进投资结构优化，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行 EPC、PPP 等建设模式以及全过程咨询等服务模式，行业核心竞争力也由过往的技术要素、资质门槛和地方市场等向技术、品牌、资本、管理等多元综合的服务能力进行转变。市场对于集成化、一体化、产业化的需求日趋明显，基于工程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技术服务能力成为行业内企业取得领先优势的关键。

同时，工程咨询行业内的从业人员数量不断增加、科技投入不断加大。2019 年全国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营业收入总计 64,200.9 亿元；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年末从业人员 463.1 万人，其中，勘察人员 15.8 万人，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8.0%，设计人员 102.5 万人，同比增加 10.7%。2019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科技活动费用支出总额为 1,520.5 亿元，同比增加 29.1%；企业累计拥有专利 24.6 万项，同比增加 21.8%；企业累计拥有专有技术 5.7 万项，同比增加 21.2%。人才和科研的持续投入为行业的技术服务水平的升级提供保障。

(2) 技术特点

①设计理念发展迅速。当前基于工程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技术服务已成为工程咨询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的理念带来设计新理念。

②设计技术不断提升。工程咨询企业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测设方法和技术手段、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采用 GIS 技术和信息化技术，积极探索和开发应用三维协同设计、BIM 技术，将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技术不断升级。

③质量保证体系更加完善。行业内企业逐渐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推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标一体化的管理方针，利用先进技术、成熟经验、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持续的质量控制措施、可靠的技术支持服务与顾客建立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

④标准规范体系不断完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各行业流程更趋于标准化、规范化，2020 年 7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

架（征求意见稿）》，行业资质整合的改革方向进一步明确，对资质较为单一的设计企业将造成巨大冲击。

6、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及其上下游发展情况

（1）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工程咨询行业主要采购日常办公及技术研究所需的软件和硬件环境，不直接影响工程咨询产品的实现，且上游行业成熟度较高，市场供应充分，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景。设计所需地形图等专业基础材料向测绘局或勘察单位购买，无需定制。因此，本行业与上游产业不存在紧密关联的关系。

工程咨询行业处于基建产业链的前端。工程咨询与下游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建筑行业等关系紧密，受到经济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影响显著。下游行业多为基建的需求者，包括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和承担基础设施建设的城投公司等，其通过影响城市规划、基础设施投资规划、市政建设等间接影响对本行业的需求。

（2）上游发展情况

工程咨询行业上游的办公日用品、通用设备、地形图等产品的同质化程度较高，市场供应充分，因此竞争较为激烈，价格透明。对于所需的辅助设计、模型制作等劳务需求也属于进入壁垒较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形。

（3）下游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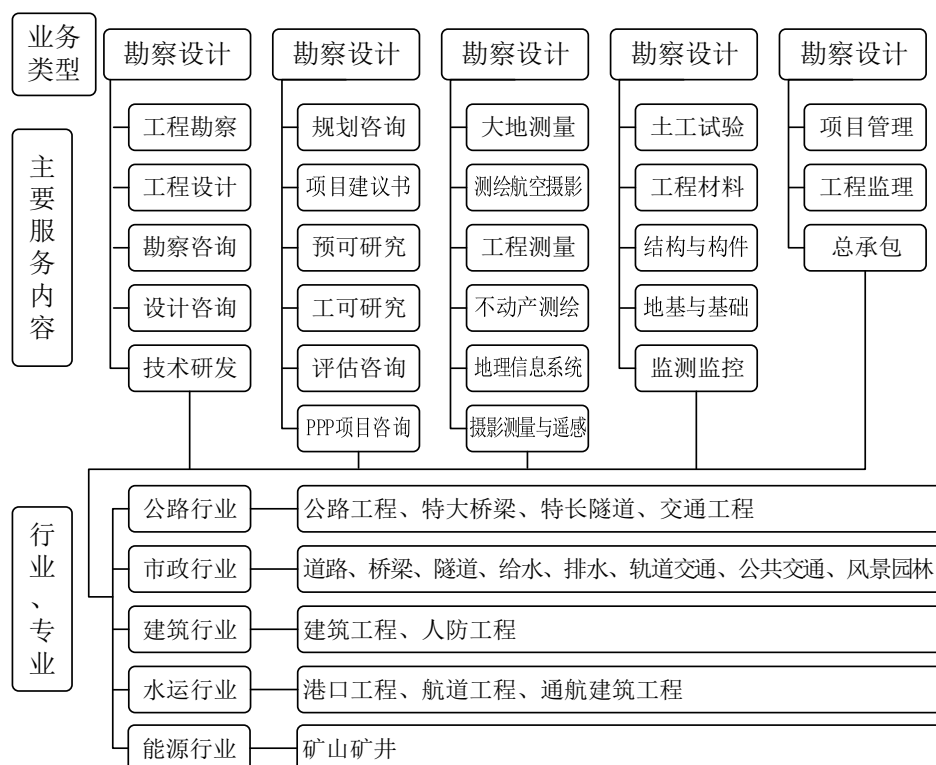
工程咨询行业的下游行业多为基建的需求者，包括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和承担基础设施建设的城投公司等。由于工程咨询的市场需求与交通建设、建筑制造等基建领域现有规模和未来规划高度相关，而基建又取决于经济发展程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城镇化进展等，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十分显著。随着我国宏观经济保持稳健增长以及城镇化的稳步推进，工程咨询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1、产品及服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服务按照业务类型、服务具体内容和行业分布形成如下网格式布局：



2、主要业务简介

(1) 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业务

公司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勘察设计、规划咨询、试验检测、监理服务等。

勘察设计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作为独立第三方提供勘察或设计咨询服务、技术研发等。

规划咨询是指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工程技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多学科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为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及其他各类客户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咨询活动的智力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

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资金申请报告、PPP 投资咨询、项目后评价等工作。

试验检测是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工程制品、工程实体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等进行的试验检测活动。包括土工试验、工程材料试验与检测、结构与构件检测与试验、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监测监控等。

监理服务是指对工程或者工程建设进行管理，是对一个工程从概念设想到正式运营的全过程或部分阶段（具体工作包括：投资机会研究、初步可行性研究、最终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招标、采购、施工、试运行等）进行管理。包括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总承包等不同形式。

（2）工程总承包业务

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为煤炭工程及其他矿业领域的工程总承包。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

（3）运营业务

运营业务是指公司按合同约定，负责煤炭及其他矿业的生产运营管理，主要包括现场安全管理、生产管理、集控系统管理、设施设备管理、产品质量管理以及设备检修等工作。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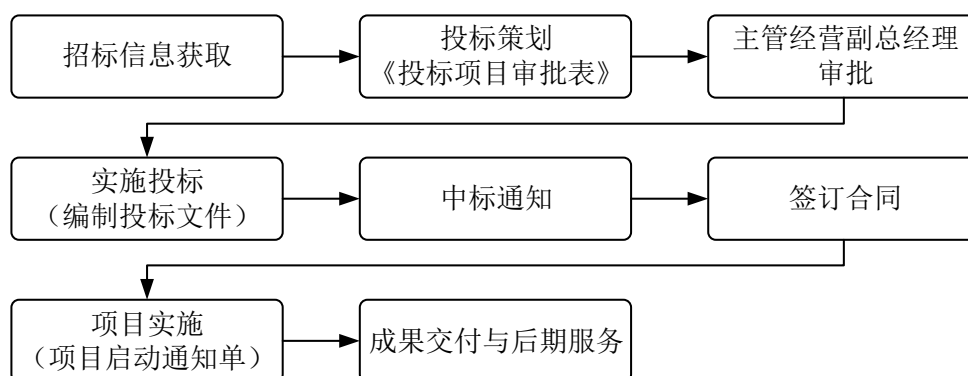
（1）招投标方式

公司市场部通过网络、报纸、刊物或其他途径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并指派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密切关注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动向，搜集行业动态、客户信息和需求，并从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

购综合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以及其他省市招投标门户网络资源搜寻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工程招标信息。

项目信息获取后，投标项目主办部门填写《投标项目审批表》，经市场部、主管经营副总经理审批后，即可开展项目的投标工作。投标项目审批过程，即是对公司资质条件、项目规模、客户资信、生产部门产能、项目利润、项目风险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过程，适合的项目，才可通过投标项目审批。审批完成后，投标项目主办部门即可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开展投标工作。审批完成后，投标项目主办部门即可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开展投标工作。项目中标后，市场部组织相关部门根据中标通知书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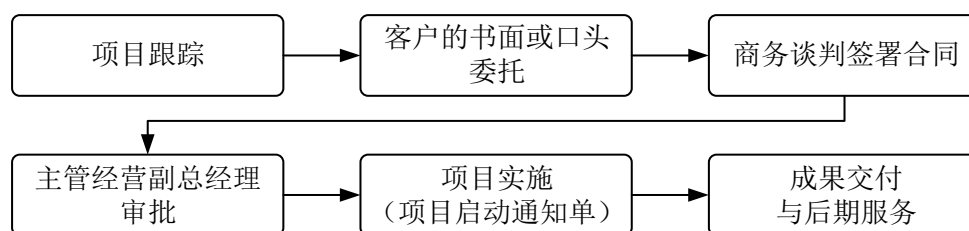
投标项目业务承接流程图如下：



(2) 非投标方式

对符合《招标投标法》规定不需招标的、规模小、技术简单的项目，业主单位综合考虑勘察、设计、咨询、测绘、检测单位的资质、过往业绩、设计方案品质等相关因素，通过商务谈判，直接委托项目承接单位。

非投标项目业务承接流程图如下：



2、采购模式

本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纸张、办公用品、电子计算机及各种辅助设备、计算机网路系统、通讯系统、文件图形输出设备、测量仪器、检测设备、办公系统软件、专业设计软件、分析计算软件等商品在市场中有充足的供应，可以根据需要随时采购。此外，公司为提升整体效率，确保项目时间进度和工作质量，将视项目需要将部分非关键性程序、辅助性工作交由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完成。

3、生产模式

公司承接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项目由公司统一生产管理。其中，大型复杂项目由生产管理部负责安排组织实施，项目主体单位负责专业间协调、汇总；中型与小型项目直接由项目承担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技术质量部负责所有勘察设计、规划咨询项目的技术质量控制与审核。

(1) 勘察设计

公司对承接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分 A、B、C 三类进行管理，A 类为大型复杂项目，B 类为中型复杂项目，C 类为小型一般项目和独立专业项目，综合项目分类取其所含专业最高类别标准。

A 类项目：公司设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技术质量部设审查组长，技术质量部负责组织外业验收、设计评审和公司级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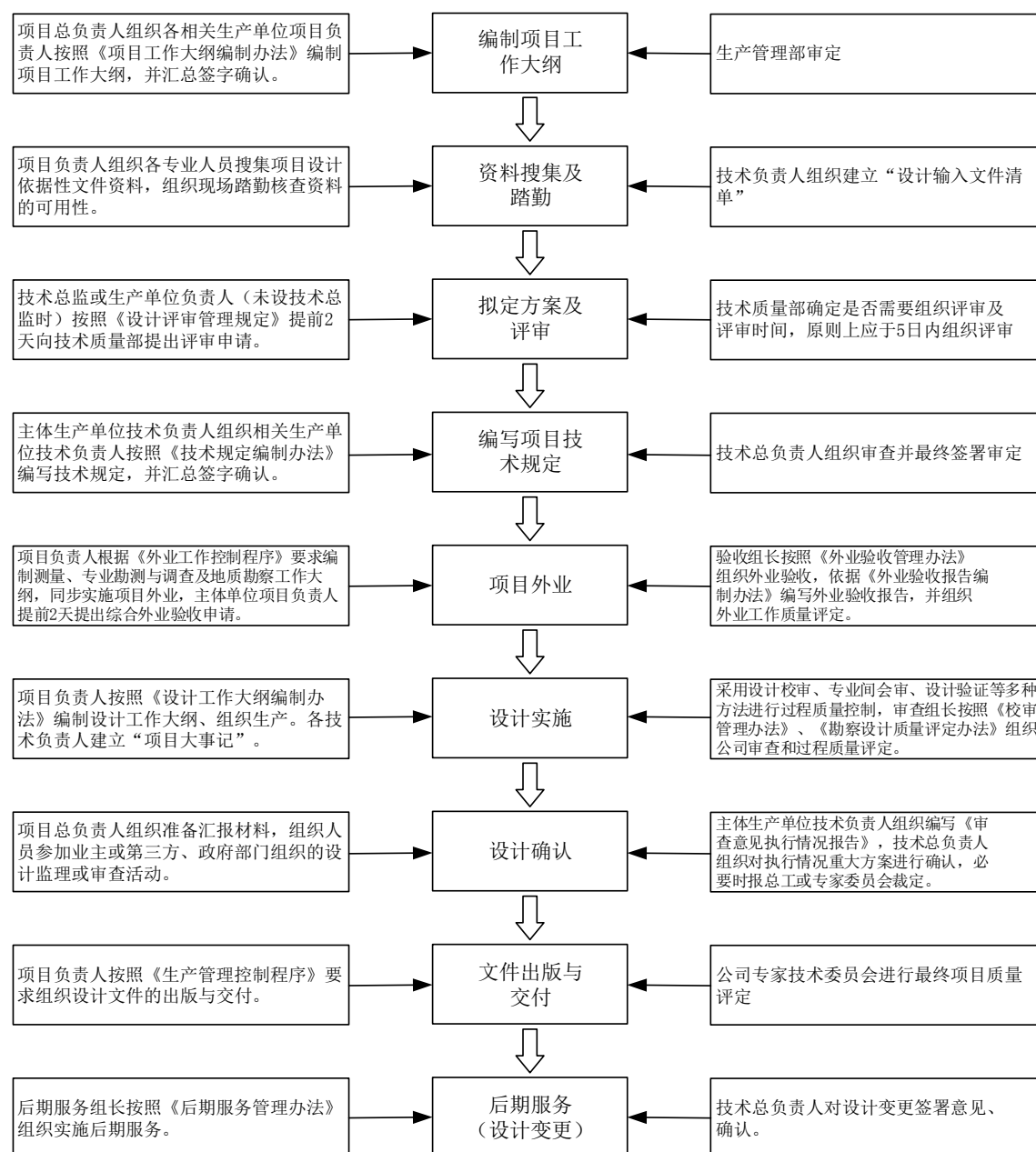
B 类项目：主体设计部门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组织外业验收；技术质量部设审查组长，组织设计评审、审定外业验收成果和设计文件。

C 类项目：主体设计部门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组织外业验收、设计评审。

A、B、C 类项目的勘察设计项目生产流程完全一致，负责具体流程的人员、部门分工略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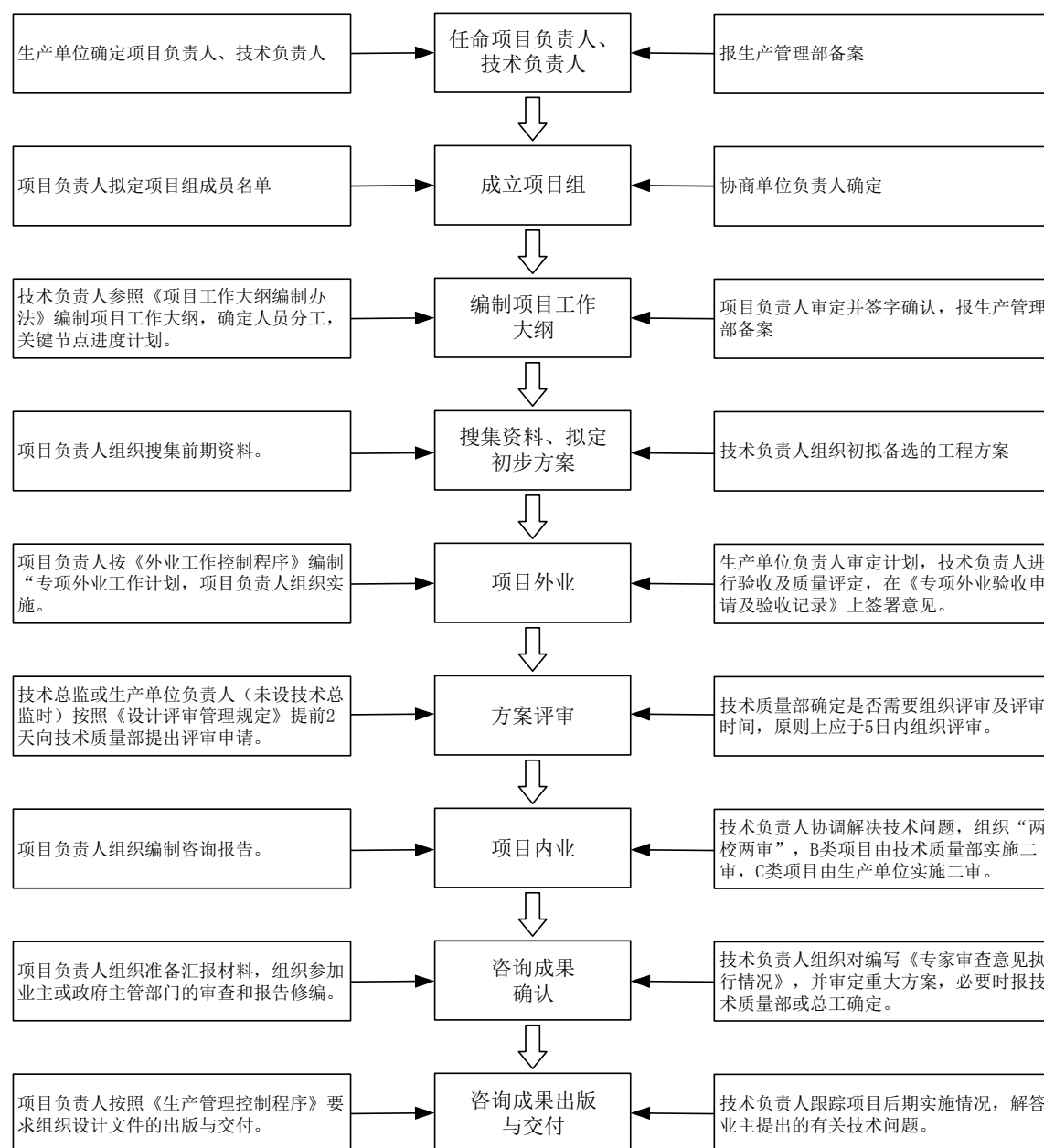
下面以 A 类项目为例说明勘察设计项目的生产流程。

勘察设计项目生产流程图（A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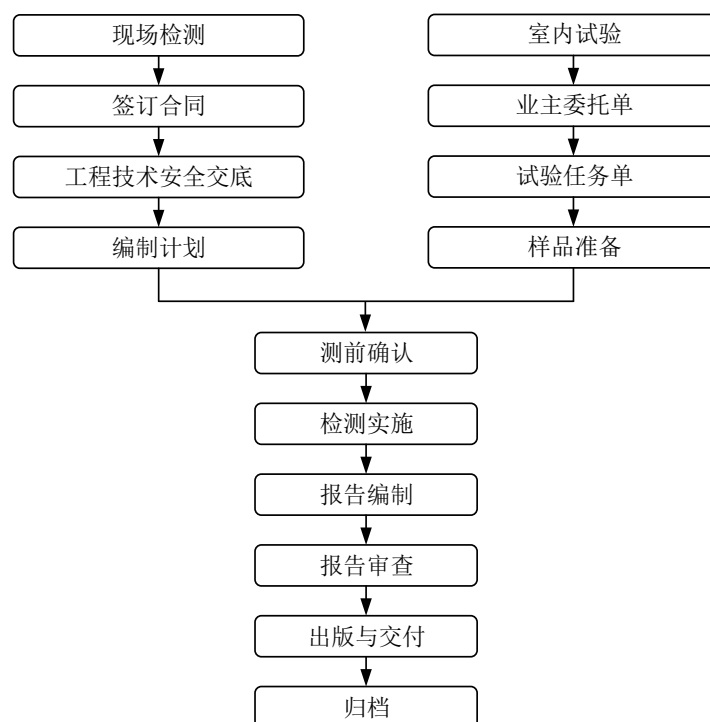
(2) 规划咨询

规划咨询类项目实行分类管理、“两校两审”；B类项目由技术质量部进行方案评审，实施二审；C类项目由生产单位组织评审、实施二审；外业按专项外业流程控制，生产部门组织验收及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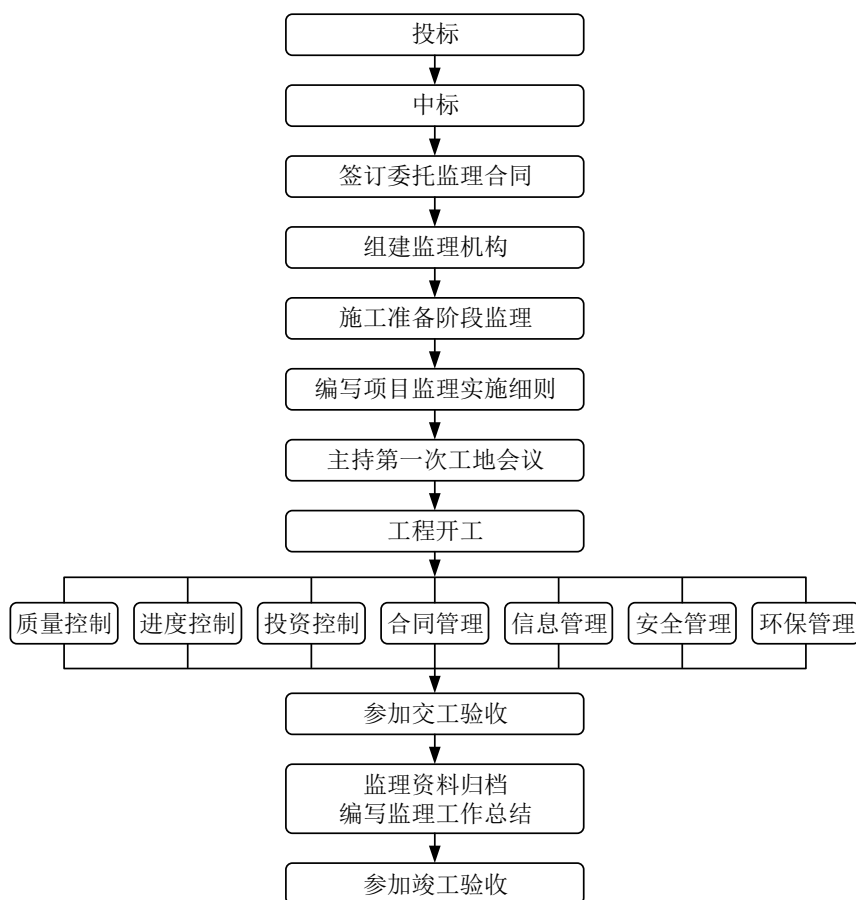
(3) 试验检测

试验检测业务的实施主要分为业务受理、编制计划、测前确认、检测实施、报告编制、报告审查、出版与交付、归档等环节。典型实施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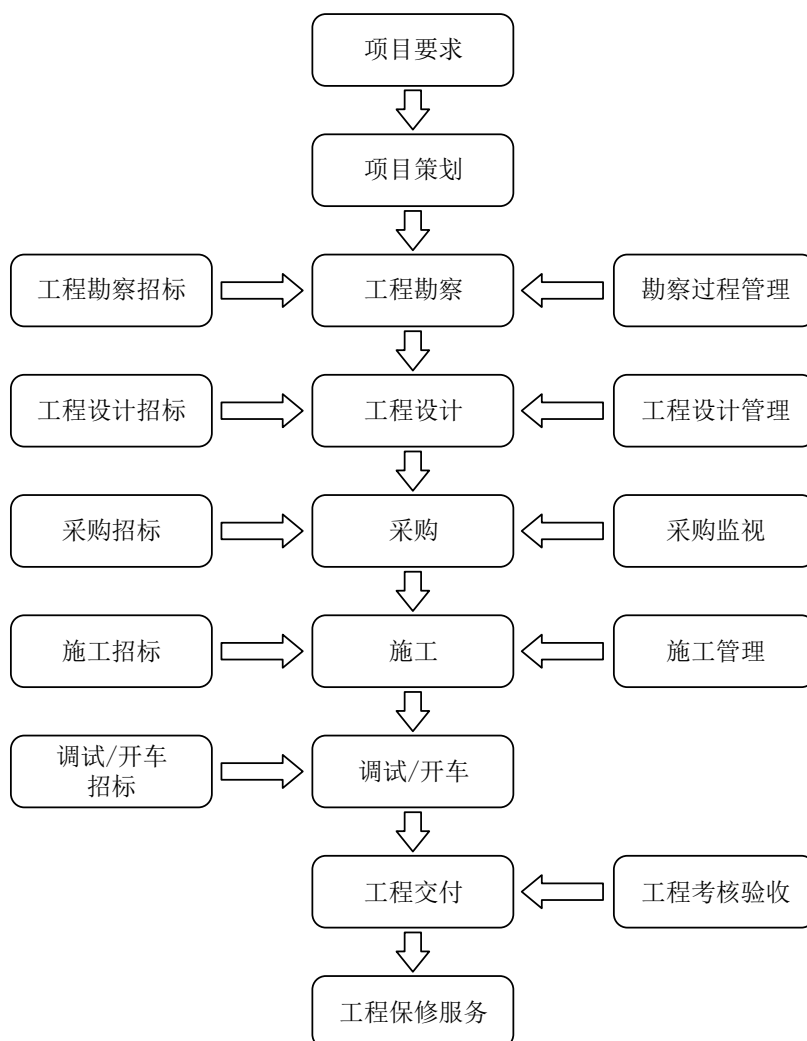
(4) 监理服务

公司承接的工程监理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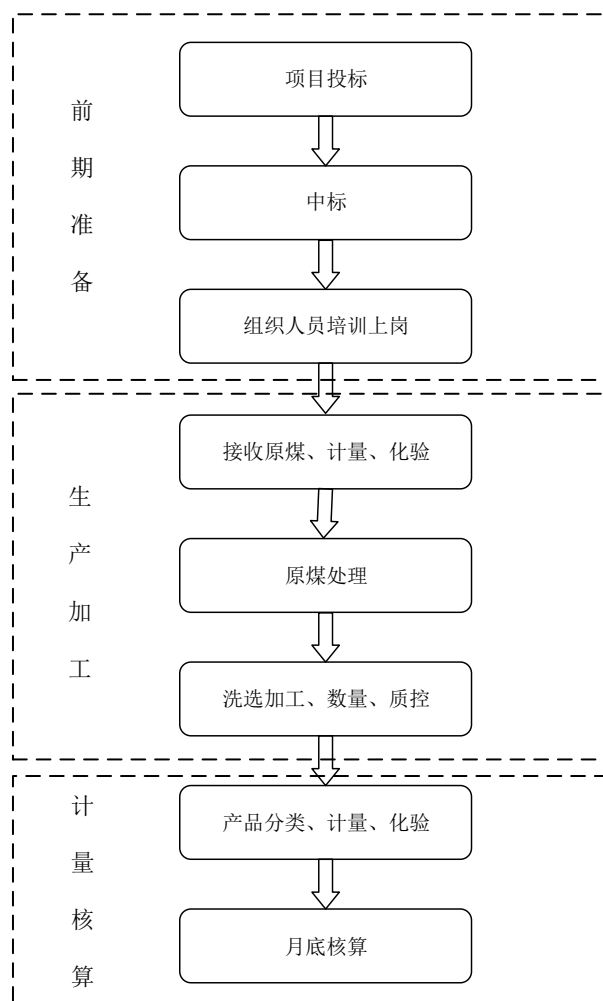
(5) 工程总承包

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包括售前服务、工程承包策划、工程承包采购、承包服务实现和售后服务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6) 运营业务收入

公司承揽的选煤厂及其他矿业的生产运营业务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生产加工、运营管理和计量核算等环节。



(三) 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

1、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	67,799.66	86.86%	167,886.61	89.02%	140,845.70	89.21%	109,007.21	95.77%
工程总承包	6,183.89	7.92%	10,578.11	5.61%	8,748.88	5.54%	2,060.82	1.81%
运营业务及其他	2,070.90	2.65%	5,971.29	3.17%	3,780.11	2.39%	432.43	0.38%
其他业务	1,999.06	2.56%	4,149.30	2.20%	4,507.60	2.86%	2,326.98	2.04%
合计	78,053.51	100.00%	188,585.30	100.00%	157,882.28	100.00%	113,827.44	100.00%

注：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科研收入等。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2021年 1-6月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389.61	13.3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35.89	9.14%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100.28	3.97%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	2,414.91	3.09%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	2,030.23	2.60%
	合计	25,070.92	32.12%
2020年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828.82	6.80%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73.43	4.33%
	西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32.54	4.26%
	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	4,648.45	2.46%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	4,335.16	2.30%
	合计	38,018.40	20.16%
2019年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173.83	11.51%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854.03	11.31%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	6,141.44	3.89%
	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	6,115.50	3.87%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5,071.70	3.21%
	合计	53,356.49	33.80%
2018年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292.31	10.80%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1,938.73	10.49%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23.56	10.48%
	信阳市公路管理局	8,154.11	7.16%
	濮阳市公路管理局	3,506.98	3.08%
	合计	47,815.69	42.0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比例超过当期收入总额 50% 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销售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各期前五名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 1-6月	河南德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051.24	10.04%
	河南鸿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522.99	5.01%
	河南国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34.68	4.39%
	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771.69	2.54%
	河南豫西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672.17	2.21%
	合计	7,352.77	24.19%
2020年	河南德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762.70	10.67%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313.94	9.66%
	河南鸿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438.43	5.46%
	河南国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46.63	3.24%
	河南高速公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87.67	2.44%
	合计	14,049.38	31.47%
2019年	河南德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181.19	9.26%
	河南联合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313.17	3.82%
	林州东风建设有限公司	1,146.79	3.34%
	河南鸿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94.39	3.18%
	许昌华杰公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999.14	2.91%
	合计	7,734.69	22.51%
2018年	河南德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115.75	17.34%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设计院	2,119.27	11.79%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633.96	9.09%
	四川道通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27.92	6.83%
	河南鸿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86.72	3.82%
	合计	8,783.63	48.88%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其采购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不持有权益。

八、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4,574.77	10,081.60	9,527.82	5,995.89
营业收入	78,053.51	188,585.30	157,882.28	113,827.4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6%	5.35%	6.03%	5.27%

（二）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人）	379	371	284	25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96%	14.21%	13.59%	13.66%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整体上升，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公司通过不断加强科技创新，提升技术实力，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特色化服务，保证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高速公路改扩建技术、特大桥梁设计、波形钢腹板 PC 组合箱梁桥成套技术、公路桥梁试验检测、岩土工程等诸多方面拥有较为领先的技术和经验。在科研方面，公司通过搭建技术研发平台，着力推动业务领域内的新技术研发与成果推广转化。通过持续关注交通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借助科研创新，公司在智慧交通的建设和运营、养护等方面形成了差异化的技术优势，为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九、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可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902.85	5,075.08	32,827.77	86.61%
机器设备	8,095.27	4,332.54	3,762.73	46.48%
运输设备	7,686.86	5,428.06	2,258.80	29.39%
其他	4,596.49	3,285.45	1,311.04	28.52%
合计	58,281.47	18,121.13	40,160.34	68.91%

2、房产

（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宗地面积 (m ²)	坐落	土地使用权有 效期至	房屋建筑面 积 (m ²)	土地/房 屋用途
1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022号	设研院	10,087.17	二七区陇海中路70号院办公楼1-12层	2051.12.15	18,784.93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019号	设研院		二七区陇海中路70号院办公楼-1层	2051.12.15	2,485.37	商务金融用地/其他
3	豫(2021)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00353号	设研院	20,648.06	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检测加固科研办公楼1-9层	2053.02.25	12,299.91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4	豫(2021)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03532号	设研院		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公司总部办公楼1-19层	2053.02.25	26,655.75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5	豫(2021)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设研院		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1号楼	2053.02.25	14,455.52	商务金融用地/商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宗地面积 (m ²)	坐落	土地使用权有 效期至	房屋建筑面 积 (m ²)	土地/房 屋用途
	0056057号			1-11层			务办公
6	豫(2021)中牟 县不动产权第 0056058号	设研院		郑东新区泽雨 街9号2号楼 1-11层	2053.02.25	14,887.9	商务金融 用地/商 务办公
7	豫(2021)中牟 县不动产权第 0056073号	设研院		郑东新区泽雨 街9号3号楼 1-5层	2053.02.25	3,201.12	商务金融 用地/商 务办公
8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143号	设研院	1,028.00	二七区陇海中 路83号1单元 6层10号	2081.12.15	94.55	城镇住宅 用地/成 套住宅
9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147号	设研院		二七区陇海中 路83号2单元 2层11号	2081.12.15	94.55	城镇住宅 用地/成 套住宅
10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136号	设研院		二七区陇海中 路83号2单元 3层13号	2081.12.15	94.55	城镇住宅 用地/成 套住宅
11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156号	设研院		二七区陇海中 路83号2单元 5层17号	2081.12.15	94.55	城镇住宅 用地/成 套住宅
12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323号	设研院		二七区陇海中 路83号3单元 6层29号	2081.12.15	94.86	城镇住宅 用地/成 套住宅
13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2321号	设研院		二七区陇海中 路83号3单元 6层30号	2081.12.15	94.86	城镇住宅 用地/成 套住宅
14	豫(2019)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03288号	中赞国 际		6,278.70	郑东新区正光 北街19号1-12 层	2057.03.28	13,258.49
15	豫(2019)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03411号	中赞国 际	郑东新区正光 北街19号-1层		2057.03.28	2,601.31	科教用地 /地下室
16	豫(2019)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101481号	中赞国 际	4,358.19	中原区中原路 210号	2060.09.13	9,500.82	科教用地 /办公
17	豫(2019)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101466号	中赞国 际		中原区中原路 210号	2060.09.13	4,644.83	科教用地 /商业服 务
18	豫(2019)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101479号	中赞国 际		中原区中原路 210号	2060.09.13	5,177.39	科教用地 /办公
19	豫(2019)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63318号	中赞国 际	5,803.10	中原区工人路 42号院1号楼2 单元1层2号	/	66.53	住宅用地 /成套住 宅
20	豫(2019)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63330号	中赞国 际		中原区工人路 42号院1号楼3 单元1层1号	/	64.11	住宅用地 /成套住 宅
21	豫(2019)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63097号	中赞国 际		中原区工人路 42号院1号楼1 单元7层20号	/	54.26	住宅用地 /成套住 宅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宗地面积 (m ²)	坐落	土地使用权有 效期至	房屋建筑面 积 (m ²)	土地/房 屋用途
22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61181号	中赞国 际	1,457.90	中原区工人路42号院1号楼1单元1层2号	/	57.43	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23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547号	中赞国 际		中原区工人路42号院1号楼3单元7层21号	/	75.78	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24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723号	中赞国 际		中原区工人路42号院2号楼1单元2层5号	/	40.29	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25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61078号	中赞国 际		中原区工人路42号院4号楼2单元4层11号	/	36.94	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26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63501号	中赞国 际		中原区工人路42号院4号楼3单元4层12号	/	52.58	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27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59号	中赞国 际		中原区工人路42号院4号楼3单元1层2号	/	36.94	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28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63553号	中赞国 际		中原区工人路42号院4号楼3单元2层5号	/	36.94	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29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61112号	中赞国 际		中原区工人路42号院4号楼3单元4层11号	/	36.94	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30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44880号	中赞国 际		中原区中原西路103号院8号楼4单元7层14号	2066.09.24	76.43	城镇住宅 用地/成 套住宅
31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45225号	中赞国 际	中原区中原西路103号院8号楼1单元7层13号	2066.09.24	76.43	城镇住宅 用地/成 套住宅	
32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45200号	中赞国 际	中原区中原西路103号院8号楼1单元7层14号	2066.09.24	76.29	城镇住宅 用地/成 套住宅	
33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44855号	中赞国 际	中原区中原西路103号院8号楼2单元7层13号	2066.09.24	76.29	城镇住宅 用地/成 套住宅	
34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44146号	中赞国 际	中原区中原西路103号院8号楼2单元7层14号	2066.09.24	76.29	城镇住宅 用地/成 套住宅	
35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47232号	中赞国 际	中原区中原西路103号院8号楼3单元7层14号	2066.09.24	76.29	城镇住宅 用地/成 套住宅	
36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中赞国 际	中原区中原西路103号院8号	2066.09.24	76.29	城镇住宅 用地/成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宗地面积 (m ²)	坐落	土地使用权有 效期至	房屋建筑面 积 (m ²)	土地/房 屋用途
	0047236号			楼3单元7层 13号			套住宅
37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48214号	中赞国际		中原区中原西路103号院8号楼4单元6层12号	2066.09.24	76.43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38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48193号	中赞国际		中原区中原西路103号院8号楼4单元7层13号	2066.09.24	76.29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39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356号	中赞国际	56,990.10	郑东新区通泰路66号院4号楼2层18号	2077.04.29	156.1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40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858号	中赞国际		郑东新区通泰路66号院4号楼1层2号	2077.04.29	170.46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41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87号	中赞国际	23,242.74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英街56号6号楼东3单元2号	2072.03.22	220.04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42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77号	中赞国际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英街56号6号楼东3单元1-2层2号(地下室)	2072.03.22	20.7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
43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12号	中赞国际	60,667.40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9号2号楼东2单元15层1504号	2076.05.26	142.17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44	郑国用(2013)第0387号	郑煤院股份	1,202.40	中原西路北、西环路东	2066.9.24		/ 城镇住宅
45	郑房权证字第1301158076号	郑煤院股份		中原区中原西路103号院职工宿舍楼1-4号层	2066.9.24	2,018.52	公寓
46	郑房权证字第1201115475号	郑煤院股份		中原区工人路42号院5号楼1单元7层20号	/	43.40	成套住宅
47	郑房权证字第1201115476号	郑煤院股份		中原区工人路42号院5号楼1单元7层19号	/	54.79	成套住宅
48	郑房权证字第1201115501号	郑煤院股份		中原区工人路42号院5号楼1单元1层1号	/	37.64	成套住宅
49	郑房权证字第1201115502号	郑煤院股份		中原区工人路42号院5号楼1单元1层2号	/	43.40	成套住宅
50	郑房权证字第1201115503号	郑煤院股份		中原区工人路42号院5号楼1单元2层5号	/	43.40	成套住宅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宗地面积 (m ²)	坐落	土地使用权有 效期至	房屋建筑面 积 (m ²)	土地/房 屋用途
51	郑房权证字第 1201115504号	郑煤院 股份		中原区工人路 42号院5号楼1 单元3层8号	/	43.40	成套住宅
52	郑房权证字第 1201115505号	郑煤院 股份		中原区工人路 42号院5号楼1 单元4层11号	/	43.40	成套住宅
53	郑房权证字第 1201115507号	郑煤院 股份		中原区工人路 42号院5号楼1 单元5层14号	/	43.40	成套住宅
54	郑房权证字第 1201115509号	郑煤院 股份		中原区工人路 42号院5号楼1 单元6层17号	/	43.40	成套住宅
55	郑房权证字第 1201115500号	郑煤院 股份		中原区工人路 43号院5号楼2 单元2层3号	/	71.13	成套住宅
56	郑房权证字第 1201249340号	交设院 有限		中原区工人路3 号院2号楼1单 元7层13号	2066.9.24	108.78	成套住宅
57	郑房权证字第 1201221829号	天泰工 程		金水区政七街 28号A座号楼 1单元9层北2 号	2072.07.05	289.22	成套住宅
58	郑房权证字第 1201221834号	天泰工 程		金水区政七街 28号A座1单 元9层南1号	2072.07.05	289.22	成套住宅
59	豫(2021)原阳 县不动产权第 0004436号	中鼎智 建	100,400.76	原阳县 327 国 道南侧、经九路 东侧	2071.03.25	/	工业用地

注：郑煤院股份为中赞国际前身，于2017年4月更名为中赞国际。

(2)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屋用途	房屋坐落及所在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1	设研院	食堂	陇海中路70#号院职工食堂	1,500.00
2	设研院	门房	陇海中路70#号院门房	23.00
3	设研院	物业用房	陇海中路70号院6#号楼专家楼1层	141.63
4	设研院	职工住宅	陇海中路70#号院4号楼1门栋4层7号	109.10
5	设研院	职工住宅	陇海中路70#号院4号楼2门栋2层13号	109.10
6	设研院	出租门面房	中原区工人路3号院1号楼1单元1层1号	127.54
7	设研院	出租门面房	中原区工人路3号院3号楼1单元1层1号	127.54

序号	权属人	房屋用途	房屋坐落及所在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 (m^2)
8	设研院	出租门面房	中原区工人路3号院	180.00
9	设研院	职工住宅	兴华南街8号院1号楼2门栋19号	53.95
10	设研院	职工住宅	兴华南街8号院1号楼2门栋21号	53.95
11	设研院	职工住宅	兴华南街8号院1号楼2门栋30号	53.95
12	设研院	职工住宅	兴华南街8号院1号楼3门栋46号	53.95
13	设研院	职工住宅	兴华南街8号院1号楼3门栋47号	54.39
14	设研院	职工住宅	兴华南街8号院1号楼4号门64号	53.95
15	设研院	职工住宅	兴华南街8号院1号楼4号门65号	54.39
16	高建公司	职工住宅	兴华南街8号院1号楼5号门69号	53.95
17	高建公司	职工住宅	兴华南街8号院1号楼5号门82号	53.95
18	高建公司	职工住宅	兴华南街8号院1号楼5号门83号	54.39
19	高建公司	职工住宅	兴华南街8号院1号楼5号门84号	53.95
20	设研院	职工住宅	兴华南街8号院2号楼1门栋17号	79.80
21	设研院	职工住宅	兴华南街8号院2号楼2门栋30号	61.70
22	设研院	职工住宅	兴华南街8号院2号楼2门栋35号	64.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22处房产均系发行人自建取得。其中,第1、2、8项房产因发行人未办齐相关建设手续而未能办理房产权属证明,其余19处房产因房改遗留问题而未能办理房产权属证明。

上述不动产中,2019年5月6日,中赞国际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中原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拥有的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101466号不动产,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101479号、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101481号不动产进行抵押,抵押期限2019年5月6日~2022年5月5日;2019年6月11日,中赞国际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拥有的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411号不动产、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288号不动产进行抵押,抵押期限2019年6月5日~2022年6月4日。

综上,前述22项房屋的主要用途为食堂、职工宿舍等,并非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办公经营用房,前述主体在报告期内未因该等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目前前述主体正常使用相关房屋。2017年5月26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

证明，证明高建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2020 年 10 月 28 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前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3、房屋租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期	面积 (平方米)	是否办理房屋 租赁备案
1	周霞	检测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双湖二路 96 号永鸿江南城 2#-3#连接体 02 店面	2016.11.1-2021.12.31	19.34	否
2	朱淑香	检测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桥东村委会三村 36 号房（五层楼）	2018.1.1-2022.12.31	1,000	否
3	伍兴晖	设研院桂林分公司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南一路 9 号棠棣之华 55 栋 2-9、2-10、2-11 号商铺	2020.8.1—2025.7.31	202.96	是
4	南宁汇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研院广西分公司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西段 15 号办公综合楼留鸿大厦 2 楼 202 号	2018.9.15-2023.9.14	417.5	是
5	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研院洛阳分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0 号综合办公楼 15 层中东 750 平方米房屋	2020.12.1-2023.12.1	750	否
6	何逊周	设研院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 7 号楼 14 层 1409	2020.7.1-2024.7.15	135.63	否
7	沈庆祥	设研院漳州分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漳华东路 152 号国贸润园 35 幢 618-620 室	2020.11.1-2023.11.1	211.28	否
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研院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创智大厦 1 号楼第 19 层的门牌号为 1906、1907、1908、1909、1910 房屋	2020.7.24-2023.7.23	362.15	否
9	林高山	高建公司福建分公司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 1799 号海峡广场 1 号楼 2 梯 2604 室	2020.11.13-2023.11.12	103.52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期	面积 (平方米)	是否办理房屋 租赁备案
10	宁毅	高建公司 广东分公司	中山市南区城南三路 10 号百 富达大厦 311 室	2020.4.9-20 22.4.8	32.74	否
11	山西铭 基房地 产开发 有限公 司	高建公司 晋城分公 司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晋 北小区晋北综合楼一楼	2020.4.1-20 25.3.31	397.32	否
12	马海红	高建公司 海南分公 司	海口市紫荆路 11 号紫荆花园 一区 6 栋 15C	2020.8.1-20 23.7.31	188.3	否
13	LYSIDE TH	设研院(柬 埔寨办 事处)	金边市堆谷区 Boeng kok 1 分 区 SUNWAY 小区 OAK Avenue No.A27	2021.4.1-20 24.3.31	170	—
14	南昌中 创物业 管理有 限公司	设研院宜 春分公 司	江西省南昌县千亿建筑产业园 中林大厦 1001-1002 室	2021.2.1-20 22.1.31	275	否
15	钟海健	设研院清 远分公 司	优信商务中心 2 号楼 601-602 办公室	2020.3.10-2 023.3.9	180	否
16	成立军	设研院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368 号新光城市花园四期一街 171 号 305	2021.3.22-2 022.3.21	95.97	否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上述第 11、14、15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出租方作为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部分境内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也即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就上述租赁房屋瑕疵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目前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未导致承租人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纠纷或被要求搬

迁的情况。若该等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及时寻找到替代性房产，可以较为容易地进行搬迁，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可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11,971.52	1,437.71	86.15	10,447.66	87.27%
软件使用权	3,682.12	2,317.67	-	1,364.45	37.06%
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73.55	630.65	-	142.90	18.47%
合计	16,427.19	4,386.03	86.15	11,955.01	72.78%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节“九、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一）固定资产情况 2、房产”。

2021 年 1 月，中鼎智建通过挂牌出让以人民币 2,710.82 万元竞得坐落于国道南侧、经九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2021 年 2 月，中鼎智建与原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10725-CR-2021-004），出让土地的宗地面积为 100,400.76 m²，出让期限 50 年，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鼎智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原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436 号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

3、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申请人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	------	-----	-----	------	-------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申请人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20507762	设研院	42	2017.8.21- 2027.8.20
2		20507672	设研院	41	2017.8.21- 2027.8.20
3		20507635	设研院	37	2017.8.21- 2027.8.20
4		20507490	设研院	35	2017.8.21- 2027.8.20
5	土木立方	12992707	设研院	42	2014.12.14-2024.12.13
6		11897753	设研院	42	2014.5.28-2024.5.27
7	ZHONGYUN INTERNATIONAL	35124160	中赞国际	37	2019.10.28-2029.10.27
8	ZHONGYUN INTERNATIONAL	35112498	中赞国际	42	2019.10.28-2029.10.27
9	中赞国际	34646125	中赞国际	35	2019.10.28-2029.10.27
10	中赞国际	34644332	中赞国际	42	2019.7.14-2029.7.13
11		10933235	中赞国际	42	2014.9.14-2024.9.13
12		10933234	中赞国际	37	2014.2.7-2024.2.6
13	中赞国际	34634431	中赞国际	37	2021.1.21-2031.1.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申请人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4	天泰盾	45025299	天泰工程	9	2020.12.14-2030.12.13
15	天泰盾	45008273	天泰工程	35	2020.12.7-2030.12.6
16	天泰盾	44993040	天泰工程	42	2020.12.14-2030.12.13

4、专利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波形钢腹板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及施工方法	发明	2011100855487	设研院	2012.09.26
2	采用桩板式挡墙进行高填方路基拼接的方法	发明	2011102110464	设研院	2013.09.18
3	一种试验仪及使用该试验仪试验乳化沥青渗透性的方法	发明	2012104379412	设研院、河南嵩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南瑞航、郑州兴和路业技术有限公司	2014.06.04
4	道路加宽中新、旧路面衔接施工方法	发明	2011102427169	设研院	2014.07.16
5	一种曲线桥用波形钢腹板混凝土连续箱梁	发明	2012104218105	设研院	2014.09.24
6	沥青路面路基有效回弹模量确定方法	发明	2013101638392	检测公司	2014.11.26
7	一种水力分级机	发明	2013104115122	中赞国际、河南理工大学	2015.03.04
8	一种横向拼装波形钢腹板组合 T 梁及施工方法	发明	2014100137254	设研院	2016.02.03
9	用于桥梁拱肋吊杆的锚固装置	发明	2015100574091	设研院	2016.03.30
10	装配式波形钢斜腹板组合梁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14102017100	设研院	2016.05.04
11	用于钢管混凝土桁架结构节点的抗疲劳加固装置及施工方法	发明	201510255002X	检测公司	2016.05.11
12	用于桥梁拱肋弦杆连接节点的抗疲劳加固装置及施工方法	发明	2015102550034	设研院、李斐然	2016.08.24
13	采用波形钢腹板的预制钢-混凝土组合 T 梁及施工方法	发明	201410189813X	设研院	2016.08.24
14	应用于大跨径桥梁和城市桥梁上的组合桥面板	发明	2015100574212	设研院	2016.08.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15	二次张拉预应力装配式波形钢腹板组合梁	发明	2015102551130	设研院、李斐然	2016.08.24
16	基于机载 LiDAR 数据的公路勘测设计方法	发明	2014102302928	设研院	2016.11.23
17	下承式钢管混凝土拱桥的整体加固方法	发明	2015100573722	设研院	2017.01.04
18	一种预制 T 梁及施工方法	发明	2016100926748	设研院	2017.05.03
19	可调节线杆连接器	发明	2016105931668	检测公司	2018.01.16
20	一种超高性能混凝土波形钢腹板组合箱梁桥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16112624698	设研院、李斐然	2018.02.02
21	下承式系杆拱桥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16112572617	设研院、李斐然	2018.03.06
22	一种预制节段型桥墩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16112624128	设研院、李斐然	2018.03.16
23	分块预制式二次预应力波形钢腹板组合梁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17101367933	设研院、李斐然	2018.05.08
24	一种预压用钢绞线安全控制装置	发明	2016112140986	设研院	2018.07.20
25	分块预制的先张法预应力波形钢腹板组合箱梁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17101354666	设研院、李斐然	2018.07.24
26	预制组合型波形钢腹板 T 梁桥	发明	2017101002597	设研院、吴继峰	2018.07.27
27	装配式先张法预应力波形钢腹板组合箱梁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17101363379	设研院、李斐然	2018.08.10
28	基于混合预应力的装配式波形钢腹板组合箱梁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17101363364	检测公司	2018.08.14
29	高速公路波形护栏提升改造方法	发明	2016112207115	设研院	2018.09.18
30	全装配式钢混组合结构箱梁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17101367929	设研院、李斐然	2018.10.23
31	带波纹钢板剪力墙的综合管廊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17101354609	设研院、李斐然	2018.11.06
32	采用竖直拉索施工钢混组合梁的方法	发明	201711333897X	设研院、常兴文、李斐然	2019.05.24
33	采用混合拉索施工钢混组合梁的方法	发明	2017113338965	设研院、常兴文、李斐然	2019.08.06
34	采用交叉式拉索施工钢混组合梁的方法	发明	2017113340077	设研院、常兴文、李斐然	2019.08.06
35	桥梁裂缝病害的矢量表示方式及数据处理方法	发明	2016112601501	设研院、李斐然	2019.09.10
36	一种路面使用性能分布情况预测方法	发明	2017105611039	设研院	2020.02.07
37	一种焚烧炉炉体的传动结构	发明	2019100428765	中赞国际	2020.02.07
38	用于正交异性钢-混组合桥面板界面抗剪的设计方法	发明	2017113339239	设研院、常兴文、李斐然	2020.03.10
39	一种多尺寸装配式 T 梁齿块钢筋预绑扎装置	发明	2019100251178	设研院	2020.06.23
40	具有箱型顶板结构的隧道分岔口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19104281153	设研院	2020.07.07
41	一种基于 OBM 的公路隧道设计方法	发明	2019100614078	设研院	2020.08.1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42	基于疲劳效益系数的橡胶沥青混合料最佳油石比确定方法	发明	2017105612205	设研院	2020.10.13
43	通过吊推支架施工的变高度钢梁施工方法	发明	201910700555X	设研院、汤意、李斐然	2020.11.06
44	采用吊推支架施工变高度钢梁的方法	发明	2019107005530	设研院、汤意、李斐然	2020.11.06
4545	一种波形钢腹板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实用新型	2012202982824	设研院	2012.12.19
46	一种波形钢腹板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工字梁	实用新型	2012202982839	设研院	2012.12.19
47	一种钢-混凝土混合型抗剪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2205606781	设研院	2013.03.27
48	透层乳化沥青渗透试验仪	实用新型	2012205795923	设研院	2013.04.10
49	一种横向拼装波形钢腹板组合箱梁	实用新型	2013204777087	设研院	2014.01.08
50	一种横向拼装波形钢腹板组合 T 梁	实用新型	2014200184551	设研院	2014.06.25
51	一种少支架横向拼装波形钢腹板组合箱梁	实用新型	2014200183135	设研院	2014.08.27
52	便于与挂篮连接的低回缩锚具	实用新型	2014202449788	设研院	2014.09.10
53	装配式波形钢斜腹板组合梁	实用新型	2014202445842	设研院	2014.09.24
54	采用波形钢腹板的预制钢-混凝土组合 T 梁	实用新型	2014202307414	设研院	2014.09.24
55	应用于大跨径桥梁和城市桥梁上的组合桥面板	实用新型	2015200781735	设研院	2015.08.05
56	桥梁索体锚固用锚头	实用新型	2015203227248	设研院、李斐然	2015.09.30
57	加强型混凝土板梁桥	实用新型	2015203226480	设研院、李斐然	2015.09.30
58	装配式波形钢腹板组合预制梁	实用新型	2015203228397	设研院、李斐然	2015.11.11
59	多功能微表处路面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831878	设研院	2016.07.27
60	曲线半径可调的现浇混凝土护栏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476568	设研院	2016.08.17
61	一种体外预应力波形钢腹板 T 梁	实用新型	2015210241771	设研院	2016.08.17
62	高速公路波形护栏提升改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389490	设研院	2017.08.01
63	预制桥墩节段拼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4818301	设研院、李斐然	2017.08.15
64	下承式系杆拱桥	实用新型	2016214801758	设研院、李斐然	2017.08.15
65	超高性能混凝土波形钢腹板组合箱梁	实用新型	2016214802021	设研院、李斐然	2017.08.15
66	适用于铰接 T 型截面梁的横向加固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4818655	设研院、李斐然	2017.08.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67	预制组合型波形钢腹板 T 梁桥	实用新型	2017201660648	设研院、吴继峰	2017.09.19
68	一种螺旋桩	实用新型	2017201792721	设研院	2017.09.19
69	装配式先张法预应力波形钢腹板组合箱梁	实用新型	201720222065X	设研院、李斐然	2017.10.20
70	分块预制的先张法预应力波形钢腹板组合箱梁	实用新型	2017202221169	设研院、李斐然	2017.10.20
71	基于混合预应力的装配式波形钢腹板组合箱梁	实用新型	2017202234281	设研院、李斐然	2017.10.20
72	全装配式钢混组合结构的箱梁	实用新型	2017202242733	设研院、李斐然	2017.10.20
73	分块预制式二次预应力波形钢腹板组合梁	实用新型	2017202242748	设研院、李斐然	2017.10.20
74	带波纹钢板剪力墙的综合管廊	实用新型	2017202242714	设研院、李斐然	2017.10.27
75	复合再生材料路面足尺结构抗冲刷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228525	设研院、河南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	2018.05.08
76	一种路面加铺罩面后路肩石及路缘石抬高用滑模机	实用新型	2017208349946	设研院	2018.05.18
77	利用预制主梁作为受力构件的桥梁施工用吊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7381207	设研院、常兴文、李斐然	2018.06.29
78	用于钢混组合梁整孔逐跨施工的拉索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381387	设研院、常兴文、李斐然	2018.07.10
79	用于钢混组合连续梁负弯矩区的抗裂构造	实用新型	2017217381368	设研院、常兴文、李斐然	2018.07.10
80	水泥混凝土面板与明涵洞搭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1843535	设研院	2018.09.18
81	一种用于桥梁上部结构抬升的钢构件	实用新型	2018200155383	设研院	2018.10.12
82	一种人防防护密闭门	实用新型	2018205437812	设研院	2018.11.23
83	用于检测橡胶沥青刺激性臭味成分的气体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18211452858	设研院	2019.01.08
84	一种用于隧道的渗漏水引排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5481567	设研院	2019.02.05
85	路用胶粉粘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028336	设研院	2019.02.05
86	基于超声波连续监测的胶凝材料水化凝结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462110	设研院	2019.03.12
87	一种用于隧道中墙的渗漏水引排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5480649	设研院	2019.03.22
88	一种避险车道险情警报器	实用新型	2018211677118	设研院	2019.03.22
89	一种用于隧道侧墙的渗漏水引排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5480653	设研院	2019.03.22
90	一种新型灰土拌和机	实用新型	2018214630039	设研院	2019.05.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91	一种无支架施工的新型钢-混凝土组合连续箱梁桥	实用新型	2018216732840	设研院	2019.06.04
92	一种橡胶沥青洒布机用喷洒喷头	实用新型	2018214499786	设研院	2019.06.21
93	一种万能材料试验机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20191645	设研院	2019.08.06
94	消能自复位桥梁防震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5851630	设研院	2019.08.13
95	摩擦耗能型桥梁防撞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5817201	设研院	2019.08.13
96	桥梁防撞橡胶垫块	实用新型	201821585165X	设研院	2019.08.13
97	大型桥上可变情报板龙门架	实用新型	2018222306766	设研院	2019.09.10
98	一种新型灰浆喷刷机	实用新型	2018214488387	设研院	2019.09.13
99	适于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的单立柱标志牌	实用新型	2018222292284	设研院	2019.09.17
100	桥墩盖梁移动式检修平台	实用新型	2018221316262	设研院	2019.09.17
101	一种带反钩爪的柔性自锚式预应力锚杆	实用新型	2019202297241	设研院	2019.10.18
102	异形排水抗滑桩	实用新型	2019200663845	设研院	2019.10.25
103	用于测定既有锚索预应力的锚固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344271	设研院	2019.11.12
104	一种应用于城市慢行系统的景观桥梁	实用新型	2019201632562	设研院	2019.11.12
105	一种预制拼装桥墩的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300412	设研院、汤意、李斐然	2019.11.26
106	基于多点钟摆耗能的避险车道	实用新型	2019204300427	设研院、汤意、李斐然	2019.12.14
107	基于单点钟摆耗能的避险车道	实用新型	2019204308240	设研院、汤意、李斐然	2019.12.17
108	自动防回撤钟摆耗能避险车道	实用新型	2019204308236	设研院、汤意、李斐然	2019.12.31
109	一种预制装配式柱形桥墩	实用新型	2019204308077	设研院、汤意、李斐然	2019.12.31
110	城市隧道分岔口的箱型顶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7390073	设研院	2019.12.31
111	用于桩基加固的外护筒	实用新型	2019204300395	设研院、汤意、李斐然	2020.01.31
112	用于大跨度城市隧道的箱型顶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738681X	设研院	2020.01.31
113	用于欠稳定边坡的大变形锚索	实用新型	2019208223082	设研院	2020.02.07
114	一种抗剪连接件抗剪承载力试验加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585958	设研院	2020.02.07
115	滑坡滑面滑动位移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118508	设研院	2020.02.0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116	一种装配式波形钢腹板组合箱梁	实用新型	2019206573698	设研院	2020.02.14
117	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57312X	河南宛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研院	2020.03.10
118	马歇尔试件辅助加热粘结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295993	设研院	2020.03.31
119	万能材料试验机用剪切机构及剪切夹具	实用新型	2019209573100	河南宛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研院	2020.03.31
120	彩色荧光路面	实用新型	2019209573420	河南宛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研院	2020.03.31
121	环氧乳化沥青制备洒布一体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9573365	河南宛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研院	2020.03.31
122	沥青混合料抗反射裂缝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572606	河南宛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研院	2020.03.31
123	高速公路用彩色振动标线涂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9573416	河南宛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研院	2020.03.31
124	防水黏结层黏结性能现场快速无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29606X	设研院	2020.03.31
125	用于组合梁两跨连做的吊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2227334	设研院、汤意、 李斐然	2020.04.21
126	用于组合梁两跨连做的背索式架桥机	实用新型	2019212227635	设研院、汤意、 李斐然	2020.04.21
127	胶凝材料浆液泌水率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052816	设研院	2020.04.21
128	适于顶推施工的新型变高度钢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222764X	设研院、汤意、 李斐然	2020.04.28
129	变高度钢梁施工专用吊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234018	设研院、汤意、 李斐然	2020.04.28
130	变高度钢梁施工用吊推支架	实用新型	201921222771X	设研院、汤意、 李斐然	2020.05.05
131	用于桥梁结构体系转换的临时支座	实用新型	2019212860859	设研院、郑州大学	2020.05.05
132	带有承托的变高度钢-砼组合梁桥	实用新型	2019212233886	设研院、汤意、 李斐然	2020.05.05
133	钢-混组合梁与混凝土桥墩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2860844	设研院	2020.05.05
134	用于地铁公共区的新型通风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5475891	设研院	2020.05.05
135	用于高速公路隧道消防机器人的供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6431195	设研院	2020.05.19
136	用于公路隧道及城市隧道的机器人灭火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6444585	设研院	2020.06.16
137	用于高速公路隧道消防机器人的供水对接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6430968	设研院	2020.06.1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138	用于高速公路隧道消防机器人的导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6431227	设研院	2020.06.16
139	用于高速公路隧道的消防机器人灭火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6431265	设研院	2020.06.16
140	用于隧道消防车机器人的轨道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444424	设研院	2020.06.16
141	人工挖孔抗滑桩桩孔护壁	实用新型	2019219092145	设研院	2020.07.24
142	桥梁小箱梁横向联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836317	设研院	2020.08.28
143	基于桥梁垫石的减震构造	实用新型	2019224797786	设研院	2020.09.08
144	单滑轮型桥梁减震构造	实用新型	2019224797945	设研院	2020.09.08
145	具有耗能复位功能的桥梁减震构造	实用新型	2019224687714	设研院	2020.09.11
146	平面齿轮型桥梁减震构造	实用新型	2019224687748	设研院	2020.09.11
147	滑轮型桥梁减震构造	实用新型	2019224688098	设研院	2020.09.11
148	具有耗能复位功能的新型桥梁减震构造	实用新型	2019224797659	设研院	2020.09.11
149	齿轮型桥梁减震构造	实用新型	2019224797790	设研院	2020.09.11
150	一种新型人行道护栏	实用新型	2020200195903	设研院	2020.09.18
151	一种高速公路侧尾气净化箱	实用新型	2020200195922	设研院	2020.09.18
152	一种高速公路中分带设备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1179984	设研院	2020.09.18
153	一种装配式桥梁伸缩缝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448843	设研院	2020.09.22
154	海绵城市雨水集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1179999	设研院	2020.10.02
155	用于相邻抗滑桩的桩间挡土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0528649	设研院	2020.10.16
156	一种装配式临时道路	实用新型	2019218825990	设研院	2020.10.16
157	钢-混组合梁无支架施工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1315264	设研院	2020.10.16
158	一种市政排水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1077463	设研院	2020.10.16
159	预制装配式斜交箱涵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3860655	设研院、李斐然	2020.11.03
160	错缝式预制盖板涵单元	实用新型	2020203860636	设研院、李斐然	2020.11.03
161	预制装配式斜交涵洞洞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3872629	设研院、李斐然	2020.11.03
162	预制装配式梯形交错箱涵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3860725	设研院、李斐然	2020.11.0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163	预制框架式箱涵单元	实用新型	2020203860710	设研院、李斐然	2020.11.03
164	齿槽式预制桥墩与承台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4661536	设研院	2020.11.03
165	电子智能式地质罗盘	实用新型	202020850237X	设研院	2020.11.10
166	适用于超长公路隧道的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5661656	设研院	2020.11.10
167	波形钢腹板角钢型连接件及钢-混组合桥梁	实用新型	2018214467215	大建波形	2019.05.03
168	波形钢腹板埋入式连接件、波形钢腹板及钢-混组合箱梁	实用新型	2018218441799	大建波形	2019.07.23
169	一种防止沥青延度脆性断裂的延度试验仪用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464306	检测公司	2016.08.17
170	单桩静载试验反力牵拉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162703	检测公司	2014.04.30
171	用于单桩静载试验反力牵拉的承载体	实用新型	2013207162652	检测公司	2014.04.30
172	一种玻璃珠选型器	实用新型	2016203740657	检测公司	2016.09.28
173	一种玻璃珠选型器	实用新型	2016203796915	检测公司	2016.09.28
174	一种玻璃珠磁性颗粒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816980	检测公司	2016.09.28
175	一种动水加压防侧渗沥青路面渗水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0454677	设研院、检测公司	2017.08.11
176	用于单桩静载试验反力牵拉的锚固体	实用新型	2017202391282	检测公司	2017.11.14
177	一种防侧渗的恒压变水头的沥青路面渗水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0454450	设研院、检测公司	2018.08.15
178	一种桥梁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290298	检测公司	2017.12.01
179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904681	设研院、检测公司	2018.01.30
180	车载式恒压防侧渗沥青路面渗水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913661	设研院、检测公司	2018.02.13
181	双头钢丝钳	实用新型	2019203240310	检测公司	2019.11.19
182	一种桥面平整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427546	检测公司	2019.11.26
183	可调节线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203240289	检测公司	2019.12.10
184	一种施工平台	实用新型	2019205121000	检测公司	2020.01.31
185	一种对拉杆	实用新型	2019204264083	检测公司	2020.01.31
186	新型节能环保减震减噪溜槽	实用新型	2012200359646	中赞国际	2012.10.03
187	研石溜槽	实用新型	201220099222X	中赞国际	2012.10.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188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钢丝绳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992249	中赞国际	2012.10.24
189	一种防堵型煤仓漏斗	实用新型	2012200992041	中赞国际	2012.10.24
190	一种人、机合一巷道内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524072	中赞国际	2012.10.24
191	一种深孔孔径变形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359631	中赞国际	2012.12.26
192	自动加湿除尘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2203039048	中赞国际	2012.12.26
193	煤炭工业矿井地面瓦斯抽放泵站安全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152392X	中赞国际	2013.01.30
194	一种深立井可伸缩梯子间	实用新型	2012201967526	中赞国际	2013.01.30
195	一种钻孔体积变形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949823	中赞国际	2013.02.20
196	一种倾斜结构大模板安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1167366	中赞国际	2013.08.07
197	节能万向电液动三通分料器	实用新型	2014202184378	中赞国际	2014.09.17
198	高寒地区煤炭生产系统微米级干雾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179187	中赞国际	2014.09.17
199	矿用立井梯子间内玻璃钢台板与梯子梁安装新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2213807	中赞国际	2014.09.17
200	矿井水中重金属离子吸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214015	中赞国际	2014.09.17
201	煤矿井筒用钢结构形式活动平台	实用新型	2014202172332	中赞国际	2014.09.17
202	架空乘人装置吊椅附属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172351	中赞国际	2014.09.17
203	一种减震易维护煤矿主井口缓冲仓导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178907	中赞国际	2014.09.17
204	多向导流配筛溜槽	实用新型	2014202178625	中赞国际	2014.09.17
205	一种用于大颗粒矿石的防磨损溜槽	实用新型	2014202177232	中赞国际	2014.09.17
206	用于高落差溜槽的防冲击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176070	中赞国际	2014.09.17
207	储煤仓粉尘和瓦斯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2175256	中赞国际	2014.09.17
208	垂直高落差导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948893	中赞国际	2015.04.08
209	一种立井井筒内管路托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94773X	中赞国际	2015.04.08
210	一种受力蒙皮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3439171	中赞国际	2015.10.07
211	一种简易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138471	中赞国际	2016.03.30
212	一种挡土墙背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7932083	中赞国际	2016.03.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213	一种高层建筑结构连梁	实用新型	2015208106926	中赞国际	2016.04.13
214	一种用于土钉、锚杆支护的锚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8106447	中赞国际	2016.04.20
215	一种具有强抗冲切能力的土钉钉头	实用新型	201520806098X	中赞国际	2016.04.20
216	一种建筑结构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172064	中赞国际	2016.08.03
217	一种抗震吊顶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2187604	中赞国际	2016.08.03
218	一种梁和柱的接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2189205	中赞国际	2016.08.03
219	用于矿井提升机房出绳孔的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215799	中赞国际	2016.08.17
220	一种栈桥自复位滚动支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590436	中赞国际	2016.08.17
221	一种用于防止矿井天轮偏移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322008	中赞国际	2017.03.15
222	一种皮带栈桥铰接支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811609	中赞国际	2017.07.11
223	一种带有集油装置的煤矿井架提升天轮	实用新型	2016212748770	中赞国际	2017.07.11
224	一种分料防破碎分叉溜槽	实用新型	2016213494381	中赞国际	2017.07.11
225	一种流体管道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960529	中赞国际	2017.07.11
226	一种矿用防撞梁	实用新型	201621477766X	中赞国际	2017.07.18
227	一种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3481076	中赞国际	2017.07.21
228	一种卸煤用钢箅子	实用新型	2016213470739	中赞国际	2017.09.29
229	一种溜槽任意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738966	中赞国际	2017.09.29
230	一种新型分料溜槽	实用新型	2017202915076	中赞国际	2017.11.10
231	一种垂直高落差弧形溜槽	实用新型	2017202914603	中赞国际	2017.11.10
232	一种散料输送抑尘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030071	中赞国际	2017.12.12
233	一种栈桥自复位滑动支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029587	中赞国际	2017.12.12
234	一种降低块煤限下率溜槽	实用新型	201720602945X	中赞国际	2017.12.22
235	一种新型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梯	实用新型	2018204253385	中赞国际	2018.11.09
236	一种沉井施工过程中的倾斜观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253510	中赞国际	2018.11.09
237	煤巷复合顶板围岩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4571833	中赞国际	2018.11.0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238	一种耐压型重型工程车辆洗轮机	实用新型	2018204419412	中赞国际	2018.11.09
239	一种三相尾矿释压排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252166	中赞国际	2018.12.04
240	一种新型表面改质机	实用新型	2018204251996	中赞国际	2019.03.01
241	一种改善细粒煤泥分选效果的浮选机	实用新型	2018204252344	中赞国际	2019.03.08
242	一种变倾角多通道滚笼脱泥脱介筛	实用新型	2018212045100	中赞国际	2019.04.30
243	一种矿山轨道路线布置优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1079502	中赞国际	2019.09.13
244	一种立井井筒内管路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656201	中赞国际	2019.09.13
245	一种复合型大口径钻孔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0656273	中赞国际	2019.09.13
246	一种电缆及钢丝绳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581718	中赞国际	2019.09.13
247	一种矿山巷道错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948426	中赞国际	2019.09.13
248	一种高大空间换向送风空调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433114	中赞国际	2019.09.13
249	一种玻璃钢栅栏与梯子梁可摘挂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0327149	中赞国际	2019.09.13
250	一种冻土层输煤地道基础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0813185	中赞国际	2019.11.05
251	一种消防水池与消防泵房的布置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0581722	中赞国际	2019.11.05
252	一种狭小场地矿浆浓缩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0463016	中赞国际	2019.11.05
253	一种锚索端部对中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0389677	中赞国际	2019.11.05
254	一种钢筋混凝土框架梁柱节点核心区的抗剪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390231	中赞国际	2019.11.05
255	一种类椭圆形双曲线煤仓漏斗	实用新型	2019200326076	中赞国际	2019.11.05
256	一种中小跨网架平板铰接支座	实用新型	2019200510939	中赞国际	2019.11.05
257	一种降水管井的破壁及洗井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510981	中赞国际	2019.11.05
258	一种罐道与罐道梁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081319X	中赞国际	2019.11.05
259	一种原煤分级防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754312	中赞国际	2019.11.05
260	一种固气两相流落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028562	中赞国际	2019.11.05
261	一种湿粘物料缓冲给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899605	中赞国际	2019.11.05
262	一种配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620423	中赞国际	2019.11.0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263	一种筒仓储煤系统的防爆门	实用新型	2019201079343	中赞国际	2019.11.05
264	一种可伸缩多功能多工况输煤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3073731	中赞国际	2019.11.12
265	一种小跨度钢结构平屋面檩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959149	中赞国际	2019.11.12
266	一种可捕捉可返料自动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321240X	中赞国际	2020.02.07
267	一种防治城市内涝的完全有组织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4048722	中赞国际	2020.06.16
268	一种巷道顶板高冒落区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3911816	中赞国际	2020.10.16
269	一种用于钢筋混凝土叠合板叠合面的抗剪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860778	中赞国际	2020.10.20
270	一种新型急倾斜煤层综采工作面巷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4525599	中赞国际	2020.11.06
271	一种新型伞钻检修平台	实用新型	202020452571X	中赞国际	2020.11.06
272	一种煤系地层过煤钻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685783	中赞国际	2020.11.06
273	斜井水下止浆垫施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195805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郑煤院股份	2015.12.02
274	一种桥梁公路路面用牵引移动式混凝土摊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991201	检测公司	2019.12.31
275	一种桥梁缆索检测装置	发明	2019100999600	检测公司	2020.09.08
276	采用工业废渣复合再生水硬性胶凝材料铺筑的道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3224626	洛阳市公路管理局、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设研院	2020.11.10
277	橡胶支座快速对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6570565	检测公司	2020.12.01
278	桥梁金属类支座快速对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6570669	检测公司	2020.12.01
279	桥面防水粘结层用废胎胶粉沥青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4704982	设研院	2020.12.08
280	一种抗温缩复合物及抗温缩乳化沥青混合料	发明	2018100598278	设研院	2020.12.25
281	用于钢混组合连续梁负弯矩区的设计方法	发明	2019106999905	设研院、汤意、李斐然	2021.02.02
282	一种沥青路面灌缝材料	发明	2018102015758	设研院	2021.02.26
283	一种微藻油改性橡胶沥青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05241083	设研院	2021.03.23
284	一种存储性能稳定的橡胶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470503X	设研院	2021.03.23
285	一种钢桥面板顶板开裂的局部补强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8389339	设研院	2021.02.26
286	一种装配式轻型钢板组合梁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6517455	设研院	2021.01.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287	装配式桥梁伸缩缝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130740	设研院	2020.12.29
288	预应力锚索张力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20216672673	高建公司	2021.02.23
289	一种方便路面钻芯机	实用新型	2020216672141	高建公司	2021.03.23
290	一种磁力控制自清洁一体化泵站	实用新型	2020207393820	中赞国际	2021.01.26
291	一种火车车厢余煤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649974	中赞国际	2021.01.26
292	一种多孔高压旋喷钻头	实用新型	2020204525654	中赞国际	2021.01.26
293	一种空压机组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354013X	中赞国际	2021.01.26
294	一种履带式真空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508295	中赞国际	2021.01.26
295	一种矿井井筒防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376089	中赞国际	2021.02.09
296	一种用于封闭式储煤场混凝土框架柱的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145154	中赞国际	2021.02.09
297	一种矿井采空塌陷区地下水位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3476472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赞国际	2020.8.11
298	预应力桥梁灌浆密实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672156	高建公司	2021.03.26
299	一种顶升系统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672692	高建公司	2021.03.30
300	一种施工用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592233	高建公司	2021.04.02
301	一种用于桥梁的检测装置	发明	2020101475412	设研院	2021.04.02
302	一种组合式隔离栅混凝土立柱及基础	实用新型	202021239088X	设研院	2021.04.09
303	一种装配式隔离栅混凝土立柱及基础	实用新型	2020212391647	设研院	2021.04.09
304	一种地下综合管廊腋角模板	实用新型	202021386213X	高建公司	2021.04.09
305	一种高速公路施工现场环境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6672669	高建公司	2021.04.30
306	一种预应力碳纤维板安装粘板胶涂抹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672688	高建公司	2021.04.30
307	钢混组合梁无支架施工工艺	发明	2020100676645	设研院	2021.04.30
308	一种用于寒冷地区的导流挡板	实用新型	2020210932499	中赞国际	2020.05.07
309	一种压滤精煤智能缓冲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7269266	中赞国际	2020.05.07
310	相邻抗滑桩桩间挡土板结构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20100282728	设研院	2021.05.28
311	一种复合改性沥青桥面防水粘结层	发明	2019102168118	设研院	2021.05.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312	适用于超长公路隧道的通风系统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20103010335	设研院	2021.06.01
313	一种公路站区用廊架	实用新型	2020221068217	设研院	2021.06.04
314	一种公路限高杆	实用新型	2020221116066	设研院	2021.06.08
315	基于 BIM 的公路隧道设计方法	发明	2018100006415	设研院	2021.06.08
316	一种锚栓钻孔施工作业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592214	高建工程	2021.06.01
317	一种预制梁场钢台座	实用新型	2020217593522	高建工程	2021.06.04
318	一种用于道路桥梁勘测设计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3499689	勘察设计公司	2021.06.04
319	一种斜竖向组合钢管桩承托的卸荷式薄壁箱型挡墙及施工工艺	发明	2020105358920	中赆国际	2021.06.08
320	用于处治道路病害的注浆加固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4705059	设研院	2021.07.13
321	一种高速公路绿化树木修剪装置	发明	2020100918451	设研院	2021.07.13
322	一种桥梁设计用野外勘察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3499693	勘察设计公司	2021.07.16
323	一种胶粉改性沥青混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470880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设研院	2021.07.27
324	一种道路悬臂标志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349966X	勘察设计公司	2021.08.03
325	一种路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3499706	勘察设计公司	2021.08.03
326	一种道路、桥梁用混凝土护栏与波形梁护栏过渡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3500120	勘察设计公司	2021.08.03
327	一种桥梁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3500667	勘察设计公司	2021.08.03
328	一种道路路基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3500690	勘察设计公司	2021.08.03
329	道路工程用低异味橡胶沥青混合料	发明	2019105241172	设研院、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08.03
330	一种桥梁改造抬升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3501975	勘察设计公司	2021.08.10
331	采用背索式架桥机的两跨连做钢混组合桥梁施工方法	发明	2019106999943	设研院、汤意、李斐然	2021.08.24
332	-基于 BIM 的短线法箱梁节段预制方法	发明	2020105462337	设研院	2021.08.20
333	基于 BIM+GIS 技术的公路工程工序报验系统	发明	2018116076507	设研院	2021.08.06
334	一种智能批量生成人防结构详图中门框墙长度参数的方法	发明	2018103436487	设研院	2021.10.12
335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用防水粘结层材料	发明	2019102168122	设研院	2021.10.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336	一种桥梁斜拉索外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545426	检测公司	2021.10.01
337	一种路基防护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33385824	勘察设计公司	2021.10.18
338	一种大桥集中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33385843	勘察设计公司	2021.10.15
339	一种装配式桥梁	实用新型	2020233385839	勘察设计公司	2021.10.15
340	一种桥头路基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33383551	勘察设计公司	2021.10.15
341	一种地铁联络通道冻结开挖防护门快速关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2755209	中赞国际	2021.09.24
342	一种斜井井筒采用导洞注浆加固的复合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4016521	中赞国际	2021.10.08
343	一种大型煤炭物流园区智能配煤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4578124	中赞国际	2021.10.22
344	一种胶带输送机转载点溜槽	实用新型	2021205187560	中赞国际	2021.10.26
345	一种矿用粉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用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5247699	天泰工程	2021.09.28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时间
1	沥青混合料成品料配合比评价系统 V1.0	2020SR1253153	设研院；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余琦；许立；李建伟；王笑风；王松伟；殷卫永	未发表
2	沥青混合料拌和监控系统 V1.0	2020SR1253154	设研院；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赵兵；王双现；李磊；王笑风；赵丁鑫；易凯	未发表
3	双预防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体化管理平台（安卓端）V1.0	2020SR1145264	设研院；陈波；毛群；李柄成；安昆；张静杨；张志文；赵晓雄；王安缘；李可；魏子轩；吴智伟	2020.03.16
4	双预防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体化管理平台（PC端）V1.0	2020SR0953822	设研院；陈波；毛群；李柄成；安昆；郭继强；李智龙；赵帅明；张哲；许伟；吴琮；刘恒超	2020.03.16
5	智能交通路线规划系统 V1.0	2020SR0549558	设研院；刘树兵；王海；张剑乔	2019.09.20
6	桥梁结构健康状况智能化观测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0SR0548435	设研院；王海；张剑乔；刘树兵	2019.11.14
7	路基横断面设计及计算系统软件 V1.0	2020SR0549550	设研院；张剑乔；刘树兵；王海	2020.03.18
8	虚拟环境中基于仿真学习的无人车智能训练软件 V1.0	2020SR0364674	设研院；郑州轻工业大学	2019.12.05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时间
9	桥梁结构检测系统 V1.0	2020SR0256544	设研院；李鹏；刘虹延；杨永超；秦焕城	2019.04.14
10	斜拉桥拉索索力计算程序系统 V1.0	2020SR0256539	设研院；杨永超；秦焕城；刘虹延；李鹏	2019.09.20
11	钢结构计算分析检测系统 V1.0	2020SR0256561	设研院；秦焕城；杨永超；李鹏；刘虹延	2019.05.21
12	高速公路桥梁桥头工程量计算系统 V1.0	2020SR0256862	设研院；刘虹延；李鹏；秦焕城；杨永超	2019.06.24
13	黄土隧道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90395	设研院；郭炎伟；徐飞元；王鑫；韩超锋；郭菲菲；贾占胜；赵翠翠；赵秋阳；李曼；刘建营	未发表
14	枢纽互通分合流口标线参数化建模软件 V1.0	2019SR0303292	设研院；杜战军；郭宏强	2018.07.27
15	桥梁施工风险评估分析系统 V1.0	2020SR0082670	检测公司；曾勇	未发表
16	路面路基状态探地雷达检测数据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09SR053569	中国海洋大学；河南省交院工程测试咨询有限公司	2009.03.15
17	立井单绳缠绕式双箕斗提升管理软件 V1.0	2019SR0248199	中赉国际	2018.11.10
18	机选专业材料表绘图软件 1.0	2014SR076789	中赉国际	2014.03.31
19	钢材明细表绘图软件 1.0	2014SR076773	中赉国际	2014.01.31
20	采矿工程工期管理图 cad 辅助设计软件 1.0	2014SR076771	中赉国际	2014.03.31
21	CAD 图签、目录辅助设计软件 1.0	2014SR076830	中赉国际	2014.01.31
22	采矿工程岩土勘察分析软件 V1.0	2010SR049364	中赉国际	2010.05.09
23	压力管道有限元后处理分析系统 V1.0	2010SR049355	中赉国际	2008.08.01
24	井巷工程耦合分析软件 V1.0	2010SR049368	中赉国际	2008.10.15
25	立井产能预测与完井优化软件 V1.0	2010SR049363	中赉国际	2008.12.31
26	巷道断面二维绘图软件 V1.0	2010SR049353	中赉国际	2009.04.02
27	井巷工程量统计软件 V1.0	2010SR049371	中赉国际	2008.03.10
28	井壁设计分析软件 V1.0	2010SR049357	中赉国际	2009.12.31
29	井底巷道施工管理软件 V1.0	2010SR049372	中赉国际	2007.12.29
30	煤炭生产统计系统 V1.0	2010SR049366	中赉国际	2009.12.30
31	材料表统计计算软件 V1.0	2010SR049360	中赉国际	2009.04.25
32	企业安全风险预知预警管控平台 V2.0	2020SR0622778	天泰工程	2018.12.12
33	EPC 安全管理控制平台 V1.0	2020SR0623001	天泰工程	2017.05.22
34	交通行业生命体态及安全行为管控平台 V1.0	2020SR0619770	天泰工程	2019.11.14
35	非煤矿山事故情景模式分析平台 V1.0	2019SR1043241	天泰工程	2019.07.30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时间
36	非煤矿山行业事故预警平台 V1.0	2019SR1047665	天泰工程	2019.08.20
37	企业安全管理智慧平台 V1.0	2019SR1047246	天泰工程	2019.08.24
38	轮毂制造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系统 V1.0	2019SR0637249	天泰工程；任巍；任行敏；牛和平；吕岩；祁炜峰	未发表
39	乳制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系统 V1.0	2019SR0638327	天泰工程；任巍；任行敏；牛和平；吕岩；祁炜峰	未发表
40	航拍数据在安全技术服务领域的应用系统 V1.0	2017SR238313	天泰工程	2016.09.29
41	实验室样品流转二维码管理系统 V1.0	2017SR238491	天泰工程	2016.12.28
42	尾矿干法回采防陷落工作平台 V1.0	2017SR238494	天泰工程	2016.08.19
43	工业园区安全规划模块管理系统 V1.0	2017SR238318	天泰工程	2016.06.16
44	尾矿库安全生产在线管理研究系统 V1.0	2017SR238432	天泰工程	2016.09.23
45	企业职业卫生分级管理系统 V1.0	2017SR238841	天泰工程	2016.10.27
46	现场踏勘中的定位及轨迹保存平台 V1.0	2017SR238625	天泰工程	2016.11.24
47	河南省大件运输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20SR1063707	设研院；李斐然；郭晓光；李迅；梁柯峰；曹旭；魏春明	2019.10.21
48	河南省高速公路大件运输申报路线智能判断模块系统 V1.0	2020SR1063712	设研院；李斐然；郭晓光；李迅；梁柯峰；曹旭；乔倩妃	未发表
49	基于 ArcGIS 的内河电子航道图暨安全管理平台移动海事管理系统 IOS 版 V1.0	2020SR0853212	设研院；赵睿；王鹏；许宁；郎亚辉；刘天文；白利伟；赵磊	未发表
50	基于人工智能的海事视频监控与分析系统 V1.0	2020SR0853348	设研院；王鹏；王华东；林博；顾鹏飞、郎振鹏；李洪庆；许高亮	未发表
51	基于 ArcGIS 的内河电子航道图暨安全管理平台移动海事管理系统 Android 版 V1.0	2020SR0853219	设研院；路轩轩；赵睿；赵志明；郑晨晖；王谦；袁晓；王超然	未发表
52	路面病害预测与智能化诊治系统 V1.0	2020SR0669291	设研院；郝孟辉；王慧；张庆；刘志勇；张丽娟；韩永超	未发表
53	桩承式挡墙桩基设计计算软件 V1.0	2020SR0053210	设研院；王卫中；周鹏；赵兵；杨秀涛	未发表
54	嵌固段截面渐变抗滑桩设计计算软件 V1.0	2020SR0053253	设研院；王卫中；许保生；赵兵；杨秀涛；苒群贺；徐舒	未发表
55	高速公路路基病害检测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60128	设研院；郝孟辉；李立元；杨素通；张宏涛；黄占潮	2019.05.25
56	路面材料抗裂性能试验检测系统 V1.0	2019SR1263685	设研院；郝孟辉；李立元；张浩；张鸿志；刘洁	2019.08.28
57	人防工程产值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9SR1118237	设研院；徐飞元；郭炎伟；王进娜	未发表
58	沥青混合料料温控制系统 V1.0	2019SR1013546	设研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胡占红；朱大治；吴禹；王中一；王笑风；陈蒙蒙	2019.04.10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时间
59	沥青混合料配料计量控制系统 V1.0	2019SR1010196	设研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胡超峰；贾海洋；祝闯；刘恒光；王笑风；郭霄	2019.04.10
60	间歇式沥青拌合站自动标定系统 V1.0	2019SR1010194	设研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李林涛；刘琳；胡伦福；石家磊；王笑风；陈蒙蒙	2019.04.10
61	基于 ArcGIS 的内河电子航道图暨安全管理平台网页管理端系统 V1.0	2019SR0846117	设研院；赵睿；王鹏；许宁；张曼霞；崔敬涛；赵志明；王文才	未发表
62	基于 ArcGIS 的内河电子航道图暨安全管理平台数据处理平台 V1.0	2019SR0835629	设研院；赵睿；路轩轩；赵志明；王文才；李超；郎振鹏；王谦	未发表
63	基于 ArcGIS 的内河电子航道图暨安全管理平台移动助航 APP IOS 版系统 V1.0	2019SR0835549	设研院；赵睿；闫旭；王华东；许宁；王鹏；李超；张曼霞；魏晨玲	未发表
64	公路隧道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系统 V1.0	2019SR0764090	设研院；王笑风；杨博；张建龙；束景晓；殷卫永；李豪	2019.03.10
65	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统计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19SR0750738	设研院；王笑风；张建龙；束景晓；傅磊；韩少坤；曹雪芹	2019.03.10
66	梯形截面抗滑桩设计计算软件 V1.0	2019SR0429365	设研院；王卫中；冯志刚；张允阁；孙小威	未发表
67	三维模型元素显示隐藏软件 V1.0	2019SR0420244	设研院；汤意	2018.03.05
68	工程巡检系统 V1.0	2019SR0400550	设研院；杜战军；张贵婷；刘水源；吴继峰；刘大为；刘志丽	2018.05.10
69	道路标牌放置插件软件 V1.0	2019SR0400590	设研院；吴继峰；徐铮；陈艳秋；涨潮洋	2018.07.27
70	批量添加隧道构件编码软件 V1.0	2019SR0299641	设研院；杜战军；吴继峰；徐铮；刘福顺；黄冉；段梦庆	2018.09.19
71	桥梁三维模型自动化属性编码软件 V1.0	2019SR0295521	设研院；汤意；吴继峰	2018.07.22
72	双排抗滑桩设计计算软件 V1.0	2019SR0295524	设研院；王卫东；高德；郭炎伟；刘雪；赵军军	未发表
73	基于 BIM 的权限管理系统 V1.0	2019SR0292248	设研院；杜战军；肖亚委；吴继峰；赵淼；李明；张贵婷	2018.04.26
74	道路分合流口建模软件 V1.0	2019SR0292290	设研院；张贵婷；郭宏强；吴继峰；刘志丽	2018.07.27
75	基于 BIM 的工程进度管理系统 V1.0	2019SR0292289	设研院；杜战军；张贵婷；乔秋婷；吴继峰；徐会杰	2018.05.10
76	导向箭头智能放置软件 V1.0	2019SR0292291	设研院；吴继峰；徐铮；徐会杰；王彦坤；王亚永；李栋	2018.08.20
77	装配式波形钢腹板组合梁桥分析系统 V1.0	2019SR0222404	设研院；汤意；李国强；李斐然；张哲；吕小武；孙天明	未发表
78	基于差分解法的锚索抗滑桩计算软件 V1.0	2019SR0082924	设研院；杜战军；王卫中；刘雪；高晓培；冯志刚	2018.11.06
79	多式联运数据共享与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8SR751800	设研院；王武岗；梁营力；李昕；时宗琦；王闪；任晓杰	未发表
80	基于差分解法的抗滑桩设计软件 V1.0	2018SR672648	设研院；王卫中	未发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时间
8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系统 V1.0	2018SR664772	设研院；王笑风；杨博；候明业；陈文豪；郭霄	2018.03.05
82	公路日常养护管理系统 V1.0	2018SR652552	设研院；王笑风；杨博；陈蒙蒙；郝孟辉；韩民；王晔晔	2018.03.05
83	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系统 V1.0	2018SR652563	设研院；王笑风；杨博；候明业；郝孟辉；万晨光；冯明林	2018.03.05
84	公路路基技术状况评定系统 V1.0	2018SR654300	设研院；王笑风；杨博；陈蒙蒙；褚付克；胡光胜	2018.03.05
85	公路隧道通风控制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8SR590399	设研院；付大喜；郭炎伟；安枫垒；阮飞鹏；徐飞元；李曼	未发表
86	公路隧道通风优化设计之横通道防护门绘制系统 V1.0	2018SR589629	设研院；付大喜；阮飞鹏；安枫垒；阮锦楼；赵慧勇；胡晓伟；卫涛；郭炎伟；徐飞元；李曼；刘建营；王进娜；赵秋阳；柳玲	未发表
87	特长公路隧道通风斜井绘制系统 V1.0	2018SR589604	设研院；付大喜；阮飞鹏；安枫垒；阮锦楼；赵慧勇；胡晓伟；卫涛；郭炎伟；徐飞元；李浩彬；贾占胜；吴俊浩；郁可；韩泰然；闫晓龙；宋倩倩	未发表
88	公路隧道通风优化设计之数据统计软件 V1.0	2018SR578935	设研院；付大喜；郭炎伟；安枫垒；阮飞鹏；徐飞元；李曼	未发表
89	基于 ArcGIS 的内河电子航道图暨安全管理平台大屏安全监管端系统 V1.0	2018SR512650	设研院；赵睿；许宁；张曼霞；王纪锋；张兴建	未发表
90	基于 ArcGIS 的内河电子航道图暨安全管理平台大屏移动助航 APP 系统(Android 版)V1.0	2018SR510079	设研院；赵睿；王华东；秦宏飞；孟丹丹；路轩轩；赵志明；王超；万进	未发表
91	公路隧道施工及监控平台 V1.0	2018SR129845	设研院；杜战军；吴继峰；刘志丽；黄冉	2017.09.28
92	钢管螺旋基桩关键技术研究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8SR057129	设研院；吴萍；吴继峰；葛梦澜；肖亚委	2017.09.26
93	公路隧道通风优化设计之隧道地面线及板图绘制程序软件 V1.0	2018SR045573	设研院；付大洗；阮锦楼；郭炎伟；徐飞元	2017.03.14
94	自动生成防护密闭门结构详图表格程序系统 V1.0	2018SR041705	设研院；付大喜；徐飞元；安枫垒；阮飞鹏；阮锦楼；胡晓伟；郭炎伟；李曼	未发表
95	桥梁 BIM 三维模型斜度转换软件 V1.0	2017SR667191	设研院；杜战军；刘志丽；吴继峰	2017.07.10
96	参数化三维桥梁构件管理族库系统 V1.0	2017SR415823	设研院；杜占军、刘志丽；吴继峰	2017.01.18
97	公路养护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7SR240116	设研院；王笑风；杨博；郝孟辉；陈蒙蒙；张浩	2017.04.05
98	公路养护规划与决策系统 V1.0	2017SR236616	设研院；王笑风；杨博；郝孟辉；杨素通；康存利	2017.04.05
99	沥青混合料目标配合比设计系统 V1.0	2017SR237132	设研院；王笑风；杨博；郝孟辉；李威；杜鹃	2017.03.30
100	沥青混合料组成设计与施工辅助系统 V1.0	2017SR236367	设研院；王笑风；杨博；陈蒙蒙；康存利	2017.05.02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时间
101	沥青混合料生产配合比设计及验证系统 V1.0	2017SR236889	设研院；王笑风；杨博；郝孟辉；褚付克；张宏涛	2017.04.05
102	高速公路管养数字信息平台 V1.0	2017SR234645	设研院；常兴文；王笑风；杨博；郝孟辉；侯明业	2017.04.05
103	公路交通应急管理系统 V1.0	2017SR234634	设研院；刘东旭；王笑风；杨博；郝孟辉；郑亚坤	2017.04.05
104	Dxf 钢束批量导入程序软件 V1.0	2017SR101871	设研院；刘静；李斐然；康健	未发表
105	悬索桥斜吊杆空间主缆计算程序软件 V1.0	2017SR101874	设研院；张存超；杨晴；李斐然；袁波	未发表
106	桥梁非线性有限元空间分析程序软件 V1.0	2010SR019158	设研院	2009.08.20
107	软土地基处理分析系统 V1.0	2010SR019162	设研院	2009.09.25
108	公路纵断面设计软件 V1.0	2010SR019160	设研院	2009.11.11
109	桥梁横断面设计软件 V1.0	2010SR019136	设研院	2009.10.14
110	桥梁下部结构计算软件 V1.0	2010SR019132	设研院	2009.09.08
111	公路总体图设计软件 V1.0	2010SR019131	设研院	2009.12.28
112	桥型图设计软件 V1.0	2010SR019134	设研院	2009.12.03
113	河南省高速公路交通标志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1SR043561	设研院；杜战军	2010.08.16
114	改扩建涵洞通道布置图自动设计系统 V1.0	2012SR095659	设研院；金继伟	2012.03.18
115	钢管混凝土拱桥全非线性分析系统 V1.0	2012SR095661	设研院；李斐然	2012.06.20
116	公路改扩建横断面设计系统 V1.0	2012SR095676	设研院；杜战军	2012.07.31
117	桥梁标高计算软件 V1.0	2012SR095679	设研院；孙金	2012.07.18
118	桥梁基桩平面布置设计系统 V1.0	2012SR097871	设研院；朱建强	2012.08.20
119	基于纤维法的 PC 构件正截面承载力验算程序软件 V1.0	2015SR127876	设研院；袁波；李国普；魏春明；王国磊；梁柯峰	未发表
120	群桩计算与设计程序软件 V1.0	2015SR127879	设研院；李斐然；王东威；张存超	未发表
121	矿业工程设计文件快速排版辅助软件 1.0	2014SR102341	中赆国际；袁霄梅	未发表
122	高建监理企业投标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20174	高建公司	2019.10.15
123	高建监理企业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94847	高建公司	2019.08.10
124	高建监理企业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94845	高建公司	2019.10.15
125	高建监理企业移动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91901	高建公司	2019.08.10
126	高建监理企业知识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91899	高建公司	2019.08.10
127	高建监理企业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94846	高建公司	2019.10.15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时间
	件 V1.0			
128	高建监理企业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90826	高建公司	2019.08.10
129	高建监理企业人事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91971	高建公司	2019.08.10
130	高建监理企业行政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91900	高建公司	2019.08.10
131	高建监理企业人员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91902	高建公司	2019.10.15
132	高建监理企业资质业绩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94848	高建公司	2019.10.15
133	高建监理企业经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90683	高建公司	2019.10.15
134	高建监理企业财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94889	高建公司	2019.08.10
135	高建监理企业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91969	高建公司	2019.10.15
136	高速公路路面养护决策系统 V1.0	2021SR0611799	设研院；王笑风；董侨；郭霄；杨亚龙；孙云龙；王亚昶	2020.11.10
137	基于事故情景构建的应急响应信息化平台 V1.0	2021SR0631332	天泰工程	2021.03.17
138	井下溜破系统专用通风除尘设施控制平台 V1.0	2021SR0500253	天泰工程	2020.09.28
139	持证作业人员和设备周期性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21SR0504894	天泰工程	2021.02.28
140	自然风景风险预控信息化平台 V1.0	2021SR0500255	天泰工程	2021.03.01
141	型材矿山高陡边坡绿色边坡控制系统 V1.0	2021SR0500254	天泰工程	2020.11.27
142	地下综合管廊防水视频监控系統	2021SR1024086	高建公司	2021.05.31
143	桥梁主体结构检测	2021SR0699009	曾勇、检测公司	未发表
144	保洁作业车辆达标考核系统	2021SR1379507	设研院；王笑风；王晔晔；王一达；尚康宁；赵亚婷	未发表

6、域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1	hnrbi.com	豫 ICP 备 05021015 号-1	设研院	1999.09.08	2022.09.08
2	yujiaoan.com	豫 ICP 备 05021015 号-5	设研院	2021.04.13	2022.04.13
3	qlmonitor.com	豫 ICP 备 05021015 号-6	设研院	2021.08.31	2022.08.31
4	hnrbs.com	豫 ICP 备 2020031091 号-1	高建公司	2010.06.07	2022.06.07
5	中赞国际.com	豫 ICP 备 17035080 号-1	中赞国际	2017.05.18	2022.05.18

序号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6	zygjgc.cn	豫 ICP 备 17035080 号-2	中赞国际	2017.05.18	2022.05.18
7	mtzsy.com	豫 ICP 备 17035080 号-3	中赞国际	2007.04.06	2027.04.06
8	中赞国际.cn	豫 ICP 备 17035080 号-4	中赞国际	2017.05.18	2022.05.18
9	zygjgc.com	豫 ICP 备 17035080 号-5	中赞国际	2017.05.18	2022.05.18
10	hntt.top	豫 ICP 备 20020295 号-1	天泰工程	2020.03.10	2023.03.10
11	zzbbb.cn	豫 ICP 备 2021016005 号-1	检测公司	2021.05.12	2022.05.12

(三) 重要的资质证书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研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路行业甲级；水运行业乙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41012030-	2024-03-04
设研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业乙级；水利行业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公共交通工程）专业乙级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41012037	2023-06-08
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41009854	2022-12-25
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41009851	2026-03-19
中衢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241032035	2025-01-06
中赞国际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市政行业（热力工程、环境卫生工程、公共交通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煤炭行业（选煤厂、露天矿、矿井）专业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含核电站常规岛设计）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41002293	2023-04-25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专业乙级；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专业乙级			
中赞国际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煤炭行业（矿井、选煤厂）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41002296	2024-09-09

2、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研院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B141012030-	2025-04-22
设研院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241012037-6/1	2021-12-31
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241009851	2025-08-07
中赞国际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B141002296	2025-04-22

3、工程咨询单位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研院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公路，市政公用工程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91410100706774868X-18ZYJ18	2022-03-31
设研院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91410100706774868X-18ZXJ18	2022-03-31
设研院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建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河南省工程咨询协会	91410100706774868X-18ZYY18	2022-03-31
中赞国际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煤炭，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914101001700719015-18ZYJ18	2022-03-31
天泰工程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资格等级：乙级 专业：冶金（含钢铁、有色）	河南省工程咨询协会	91410100758395835L-18ZYY18	2021-12-03

4、工程监理类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高建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E141010010-4/1	2024-09-30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高建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乙级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E241010017-4/1	2023-11-28
高建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资质等级：公路工程甲级 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监公甲第188-2006号	2023-02-10
高建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资质等级：特殊独立大桥专项 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监公桥第066-2009号	2022-02-04
中赞国际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矿山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E141002296	2024-09-30
中赞国际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化石石油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E241002293	2024-11-13

5、测绘资质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研院	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甲测资字4100036	2021-12-31
设研院	测绘资质证书	乙级：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摄影测量与遥感监理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乙测资字4112030	2021-12-31

6、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检测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81602070328	2024-07-02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机构计量认证			
天泰工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716 1613 0312	2023-06-05
检测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城市桥梁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基础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建检字第21060号	2023-05-28
检测	公路	公路	交通	交通	2024-07-26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公司	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工程综合甲级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GJC综甲2019-068	
检测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交通GJC桥隧2019-052	2024-07-26
检测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交通GJC交工2020-006	2025-12-15
检测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水运工程结构乙级	河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监督站	豫SJC结乙2018-001	2023-09-30
检测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水运工程材料乙级	河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	豫SJC材乙2021-001	2026-08-13
高建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河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	豫SJC综乙2020-008	2025-05-27
高建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向社会出具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	211601060190	2027-06-06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资质认定证书	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监督管理局		

7、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中赞国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D341008348	2021-12-31
河南中赞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D341209930	2021-12-31
大建波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D341185127	2023-08-15

8、其他资质证书

持证主体	资质/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及认证范围	发证/备案单位	有效期限
中赞国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水保方案(豫)字第0040号	2星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2022/9/30
中赞国际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41036-2023	公用管道(GB2); 工业管道(GC2、GCD)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9/19
中赞国际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96349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郑州海关	长期
中赞国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017948	进出口贸易	郑州市中原区商务局	长期

持证主体	资质/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及认证范围	发证/备案单位	有效期限
中赞国际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能力单位	豫煤安(2017)207号	河南省内从事低瓦斯矿井的瓦斯等级鉴定工作	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	长期
中赞国际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安许证字(2015)013282-01	建筑施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14
中赞建设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安许证字[2019]190643-01	建筑施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8/2
天泰工程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APJ-(豫)-003	业务范围：金属、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业，其他矿采选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金属冶炼。	河南省应急管理局	2024/12/4
天泰工程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豫应急2003	——	河南省应急管理局	2025/9/24
天泰工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豫)卫职技字(2021)第7号	第一类：采矿业；化工、石化及医药；冶金、建材；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05-24
天泰工程	河南省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资质证书	GABP-(豫)-013	二级 评审区域：河南省范围内； 业务范围：机械、冶金、有色、轻工、纺织、建材、烟草、商贸。	河南省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2/4/30
天泰工程	河南省非煤矿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资质证书	FMABP-(豫)-001	二级 业务范围：非煤矿山	河南省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2/4/30
中赞国际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甲190141060392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12/31
安聚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101920102653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郑东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17
安聚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01010432521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工)，糕点类食品(不含裱花蛋糕)制售，自制饮品(不含现制现售生鲜乳)制售	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7-13
安聚通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10122206651	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	中牟县烟草专卖局	2021/12/31
设研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	乙212041010418	乙级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4/22
设研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豫)城规编第	乙级 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3/8/19

持证主体	资质/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及认证范围	发证/备案单位	有效期限
		182004	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厅	
设研院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412020230041	乙级设计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3/12/16
大建波形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安许证字(2018)020912	建筑施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14
检测公司	世标认证证书	03820E07910R3L-1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1/12
检测公司	世标认证证书	03820S0791R3L-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2/12
检测公司	世标认证证书	03820Q07909R6L-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1/12
检测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3548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3/7/21
中赞国际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121311007	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此管理体系适用于(资质范围内)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3/1/8
中赞国际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5131311004	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 此管理体系适用于(资质范围内)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3/1/8
中赞国际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111111006	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此管理体系适用于(资质范围内)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4/2/25
天泰工程	河南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评审单位	WHABP-(豫)-023	危险化学品、一般化工	河南省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2/7/12

持证主体	资质/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及认证范围	发证/备案单位	有效期限
	资质证书				
天泰工程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1Q2520R3M	安全评价；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咨询及服务；节能技术咨询及服务；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环境检测；生产和生活用品、设备的检验、检测、鉴定；工作场所物理因素、化学因素的检验、检测（有资质证书要求的，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SI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24-09-13
天泰工程	收费公路运营	2020-17-00001	二级	交通部	2025/10/6
天泰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	2020-17-00002	二级	交通部	2025/10/23
设研院	收费公路运营	2019-17-106766	二级 诚信等级：AA	/	/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十一、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重要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决策程序

2018年8月27日，设研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2018年9月21日，设研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2018年10月9日，设研院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所获批准及核准

2018年11月2日，中赞国际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685号），中赞国际股票自2018年11月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年11月20日，设研院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彬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88号），本次交易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交易方案

公司向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等219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赞国际87.20%股权。

交易作价采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中赞国际87.20%股权交易作价为560,372,700.00元，其中，以现金支付273,607,821.75元，剩余部分286,764,878.25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公司向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等162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孙伟、贾波等57名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赞国际87.2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7,454,17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47元。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外，设研院于2018年11月26日以自有资金收购杨彬持有的受让自中赞国际中小股东所持部分中赞国际股票合计1,066,000股，占中赞国际总股本的0.85%，交易价格为5.10元/股，对应股权转让款合计5,436,600.00元。综上，设研院已合法持有中赞国际88.05%的股权。

（四）过户及验资情况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719015），中赆国际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中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截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2019 年 1 月 17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赆国际 87.20%的股权已过户至设研院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设研院已持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中赆国际 87.20%的股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设研院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1100004 号），审验了设研院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上市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600,000.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454,17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054,173.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业务单号为 101000007569《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非公开发行 7,454,173 股股份已完成登记。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孟加拉国设立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南亚分公司、在柬埔寨设立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柬埔寨办事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Zhongyu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在肯尼亚设立全资子公司 Henan Provincial Communications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East African) Co., Lt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南亚分公司已取得河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100202000062）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豫发改外资备[2020]23 号）；柬埔寨设立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柬埔寨办事处已取得河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境外机

构证第 N4100201700006); Zhongyu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已取得河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100202000034) 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豫发改外资备[2020]15 号); Henan Provincial Communications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East African) Co., Ltd 已取得河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100202000030) 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豫发改外资备[2020]16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南亚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测绘、试验、检测、监测及相关技术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计算机技术服务;数字图像服务。”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柬埔寨办事处的主要职能为“市场开发、咨询服务。” Zhongyu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的经营范围为“咨询与服务、投资、国际贸易、国际市场合作与开发。” Henan Provincial Communications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East African) Co., Ltd 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咨询、施工建设、国际贸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一) 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43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并在《公司章程》中对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为保证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利实施，公司应根据各子公司当年投资需求、现金流等实际情况，决定其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确保公司当年的分红能力。

2、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不包括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支出以及首次发行上市后再融资募投项目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派发事项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原因确需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审议前述事项提供便利。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以下条件：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7,054,1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1,875,842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

用账户中股权数 3,179,150 股后的余额 188,696,6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2019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694,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8%，购买的最高价为 17.35 元/股、最低价为 16.4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8,675,285.01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9,615,18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权数 1,209,066 股后的余额 228,406,1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2020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174,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购买的最高价为 18.41 元/股、最低价为 14.0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3,240,135.4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710.15	5,660.90	4,111.63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3,324.01	2,867.53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40.69	27,007.20	30,163.07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9.48%	31.58%	13.6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21,674.22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9,270.3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74.05%		

注：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当年现金分红计算范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

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19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9.49 万股，回购支付总金额为 2,867.5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在 2020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7.42 万股，回购支付总金额为 3,324.0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十四、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中期票据。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745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3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7 月 7 日）起 2 年内有效。

该债券的发行情况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20 河南交规 MTN001
债券代码	102001464	期限	3 年
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兑付日	2023 年 8 月 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3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 亿元
发行利率	4.50%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元

该债券首次付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6 日，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付息，付息金额为 1,350.00 万元。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25,113.32 万元、25,133.98 万元和 29,644.61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630.64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

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情况

(一) 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1、检测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2018年2月7日，郑州市环保局对检测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郑环车罚决字[2018]第034号），认定检测公司车牌号为豫A6380U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标准，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郑州市环保局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检测公司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检测公司及时整改并于2018年2月7日缴纳了罚款。

当时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豫环文[2017]305号），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赆国际行政处罚情况

(1) 2020年9月4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综合执法局对中赆国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新城综罚决字[2020]第11-040907号），认定中赆国际于2020年6月23日在高新区化工路与长椿路东北角，处置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清运的单位的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综合执法局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对中赆国际作出罚款11,000元的行政处罚。

中赆国际及时整改并于2020年9月7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违法等次轻微，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为10,000-40,000元。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罚款11,000元的行政处罚并将违法行为记录上报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20年9月15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综合执法局对中赆国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新城综罚决字[2020]第11-04119号），认定在郑州高新区化工路北、长椿路东云杉路西，中赆国际施工建设的金属制品检测检验技术升级改造项目（3#车间）项目工地，工地施工存在土石方作业湿法不到位；渣土车辆运输冲洗不到位污染市政道路，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综合执法局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对中赆国际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中赆国际及时整改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缴纳了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鉴于你（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情节为一般，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将违法行为上报郑州市社会信用诚信系统。”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20 年 9 月 23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综合执法局对中赆国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新城综罚决字[2020]第 11-04124 号），认定在郑州高新区化工路北、长椿路东云杉路西，中赆国际施工建设的金属制品检测检验技术升级改造项目（3#车间）项目工地，工地施工存在场内道路 100 米以上积尘严重，厚度达 5mm 以上，车辆经过扬尘较大；场内主要道路 50 米以上未硬化，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综合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对中赆国际作出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中赆国际及时整改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缴纳了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鉴于你（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情节为一般，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贰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将违法行为上报郑州市社会信用诚信系统。”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20年11月5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综合执法局对中赆国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新城综罚决字[2020]第11-04259号），认定在郑州高新区长椿路与化工路交叉口东北角，中赆国际施工建设的金属制品检测检验技术升级改造项目（3#车间）项目工地，工地施工存在现场土石方作业未湿法作业；大面积黄土裸露未覆盖；现场人工搅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综合执法局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对中赆国际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中赆国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综合执法局根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对中赆国际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综合执法局对中赆国际共处以3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中赆国际及时整改并于2020年11月19日缴纳了罚款。

①上述10,000元罚款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综合执法局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对中赆国际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城市建成区施工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其他区域的建设工程在施工现场设置砂浆搅拌机的，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置。”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鉴于你（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情节为一般，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上述 20,000 元罚款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综合执法局根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对中赞国际作出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作为处罚依据的《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未规定情节严重情节，且罚款金额属于处罚依据中的罚款金额下限，《行政处罚决定书》也未认定中赞国际上述情形构成情节严重。

同时，中赞国际上述处罚不属于《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一）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三）责令停产停业；（四）吊销企业许可证或者企业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

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3.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中赆国际上述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高建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2019年11月20日，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高建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市执罚决字[2019]第29019号），认定作为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监理（西四环段第1标段），发现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违反了《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根据《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高建公司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高建公司及时整改并于2019年12月6日缴纳了罚款。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对于违反《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对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为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高建公司上述处罚金额在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处于《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幅度内。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分公司税务处罚

（1）检测公司福建分公司

2020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苍山区税务局对检测公司福建分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榕仓税简罚[2020]202号），认定检测公司福建分公司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六十二条对检测公司福建分公司处罚 100 元。检测公司福建分公司当日已缴纳款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在 2,000 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第五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处罚金额较小，因此不构成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高建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高建公司重庆分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两江税一所简罚[2019]100382 号)，认定高建公司重庆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高建公司重庆分公司处罚 500 元。高建公司重庆分公司已缴纳款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在 2,000 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第五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处罚金额较小，因此不构成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规情况

2020年10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161号）。因公司2020年7月6日至7月8日股份回购行为发生在业绩预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提醒公司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实施行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监管函事项，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吸取教训，及时整改，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根据《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1100002号）、《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20】41100001号）和《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2110011号），以及公司出具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为交通、城建、建筑、环境和能源等领域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测绘、试验、检测、监测、监理和项目管理等工程咨询服务。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交院控股，持有公司90,280,16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79%。常兴文、毛振杰、李智、王世杰、汤意、刘东旭、王国锋、林明、岳建光、苏沛东、杜战军、杨锋、杨磊、张建平共14人合计持有交院控股股权比例为59.83%，上述14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设研院及其各级控股企业以外的企业包括河南汇新和交控建设。

交院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除持有发行人以及河南汇新的股权外，不从事其他经营业务，与设研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河南汇新、交控建设及百和国际主要开展道路桥梁、市政工程、建筑施工等施工业务以及加固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除中赞国际涉及工程施工业务外，其余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与河南汇新、交控建设及百和国际的业务存在差异。

中赞国际前身系煤炭工业部郑州设计研究院，在煤炭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技术服务经验，且中赞国际已取得煤炭行业（矿井、选煤厂）专业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可承揽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业务。中赞国际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EPC）和包括生产运营业务在内的全过程服务，仅从事少量工程施工业务，且施工业务主要围绕煤炭领域展开。河南汇新、交控建设及百和国际不具备为煤炭领域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经验与能力，报告期内也未开展过煤炭领域的施工业务。

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河南汇新、交控建设及百和国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存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交院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交院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发行人以外）从事或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将对自身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如发行人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业务发展导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发行人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停止竞争性业务或注销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

（2）在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盈利能力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发行人认为可以注入的条件后 6 个月内，将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注入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或（3）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发行人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直至消除同业竞争；如果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对外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发行人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并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交院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8 月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1）承诺人在作为设研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设研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设研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如在上述期间，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设研院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设研院，并尽力促使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提供给设研院，以避免与设研院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设研院及设研院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设研院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设研院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4）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承诺人作为设研院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也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情况”与“（三）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情况”。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参股公司

公司的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四）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3、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交院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设研院及其各级控股企业以外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该等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汇新	交院控股全资子公司
2	交控建设	河南汇新全资子公司
3	百和国际	河南汇新、交控建设共同持股的公司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除交院控股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交通厅服务中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常鹏程
开办资金	1,910.8 万元
经费来源	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
举办单位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 机关办公服务 机关后勤生活服务 机关委托事项承办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9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

5、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兴文、毛振杰、李智、王世杰、汤意、刘东旭、王国锋、林明、岳建光、苏沛东、杜战军、杨锋、杨磊、张建平共 14 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人员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常兴文、娄晓龙、郑晓阳为控股股东交院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任职情况	控制权情况
常兴文	董事长，董事，交院控股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
毛振杰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汤意	总经理，董事	实际控制人
李智	副总经理，董事	实际控制人
王世杰	副总经理，董事	实际控制人
刘东旭	副总经理，董事	实际控制人
吴跃平	独立董事	-
韩新宽	独立董事	-
石文伟	独立董事	-
娄晓龙	监事会主席，监事，交院控股总经理	-
边骏琪	监事	-
莫杰	职工监事	-

姓名	任职情况	控制权情况
王国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
岳建光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杜战军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魏俊锋	副总经理	-
杨磊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张建平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王文正	副总经理	-
付大喜	副总经理	-
林明	财务总监	实际控制人
苏沛东	-	实际控制人
杨锋	-	实际控制人
郑晓阳	交院控股监事	-
陈宇	报告期内离任（2018年2月离任）监事	-

上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鹤壁市路安道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院控股监事郑晓阳持股 70% 的公司
2	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跃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	河南信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跃平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洛阳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跃平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河南双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文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6	郑州慧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注 1）	副总经理王文正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80% 的企业

注 1：该公司已完成税务清算，尚在工商注销中。

6、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设研院及其各级控股企业以外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该等关联企业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广电河南网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毛振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云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毛振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河南信杰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石文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70%的企业
4	郑州广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文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00%的企业
5	郑州文正工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注销）	副总经理王文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00%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控建设	原阳基地项目建设	2,243.81	-	-	-

2021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鼎智建因公司工程建设需要，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智能钢结构桥梁标准制造工厂、桥梁构件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进行了施工招标，交控建设参与了本项目的投标并最终中标，合同金额为1.08亿元，中鼎智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控建设	餐饮服务	2.20	2.78	1.30	-
河南汇新	餐饮服务	0.26	1.81	4.72	1.80
中邦设研	餐饮服务	0.83	-	-	-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设研院	河南汇新	2.07	4.18	4.17	4.15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1.07	954.77	929.64	805.54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河南汇新	0.27	-	-	-
	中邦设研	0.20	-	-	-
预付款项	交控建设	2,707.11	-	-	-
其他应收款	河南汇新	-	0.50	0.02	-
	中赞地热	22.04	8.64	-	-
	交控建设	2,685.32	1,793.58	-	-
应付账款	大建桥梁	87.25	87.25	87.25	87.25
合同负债及预收款项	河南汇新	0.26	0.12	0.12	0.02
其他应付款	河南汇新	-	0.13	-	-

①预付款项

中鼎智建根据合同约定预付“智能钢结构桥梁标准制造工厂、桥梁构件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部分材料采购款项。

②其他应收款

2020年4月，发行人作为牵头人与交控建设组成联合体，承接了虞城县胜利路（漓江大道-黄河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EPC项目），合同总价款为2,390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80万元，施工费2,310万元。2020年11月，发行人作为牵头人与交控建设组成联合体，承接了虞城县人民路（车站路-胜利路、文明路-南关转盘）道路提升工程项目（EPC项目），合同总价款为2,585.21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43.21万元，施工费2,542万元。

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主要负责项目勘察设计以及工程管理，交控建设作为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施工建设。同时由于合同约定的业主方付款进度滞后于

施工进度，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发行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交控建设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根据月度实际工程量，按月支付交控建设施工进度款的 80%，待验收后结清剩余款项。

目前业主方正在对工程进行验收及项目结算等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竣工验收，因此发行人暂时将前期预付交控建设的上述工程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待业主方最终验收并与发行人结算后，再对上述款项进行冲销。由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具备承接本次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而交控建设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具备参与本次项目的资质。因此，经市场化协商确定，双方最终组成联合体参与该项目投标。上述项目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发行人已取得中标通知书，就本次项目中标价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发行人联合体的中标价格公允。

2、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整体金额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协议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已按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中除与交控建设作为联合体承接虞城县胜利路（漓江大道-黄河路）、虞城县人民路（车站路-胜利路、文明路-南关转盘）道路提升工程项目以及“智能钢结构桥梁标准制造工厂、桥梁构件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外，其余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

（1）针对虞城县胜利路（漓江大道-黄河路）、虞城县人民路（车站路-胜利路、文明路-南关转盘）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有关关联交易并对 2020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主要内容包括：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交控建设以联合体

的形式进行投标，截至董事会决议日联合体中标金额 2,390 万元，预计双方作为联合体投标的中标合同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工程施工业务不超过 2,000 万元。

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补充确认有关关联交易并对 2020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补充确认有关关联交易并对 2020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事宜”。

(2) 针对“智能钢结构桥梁标准制造工厂、桥梁构件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主要内容包括：中鼎智建因工程建设施工需要与关联方交控建设发生了施工采购业务，合同金额为 10,828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睿投资因共同投资需要，预计 2021 年将与交控建设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500 万元。

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对 2021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事宜”。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

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三十四）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 1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4、《关联交易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为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适用本制度。子公司应当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 2021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经保荐机构核查，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6,297.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22.35%；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21,509.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2%；实现净利润 18,514.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23%。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22.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0%。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2100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211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货币资金	61,092.70	109,317.93	54,349.56	74,595.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68.19	7,493.16	22,516.24	-
应收票据	-	-	-	1,680.37
应收账款	145,370.03	125,485.03	167,914.07	159,846.42
应收款项融资	638.31	552.49	3,624.30	-
预付款项	6,416.76	1,875.88	1,487.52	994.52
其他应收款	20,835.94	16,992.86	13,329.38	13,349.75
存货	51,194.79	50,493.16	45,704.97	54,479.19
合同资产	84,311.15	87,430.17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52.98
其他流动资产	1,197.19	732.31	6,064.29	16,347.14
流动资产合计	384,825.04	400,373.00	314,990.34	321,346.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036.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70.14	9,312.64	7,290.84	-
长期股权投资	31.82	46.86	38.81	7.43
投资性房地产	25,318.50	25,435.38	25,323.11	26,183.58
固定资产	40,160.34	39,865.77	37,051.77	34,445.41
在建工程	17,459.51	13,785.24	7,849.68	4,344.65
无形资产	11,955.01	9,436.67	9,750.51	9,926.06
长期待摊费用	440.93	435.03	515.30	1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62.55	10,553.71	8,985.81	6,15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22.07	1,118.22	1,655.51	51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220.87	109,989.52	98,461.35	84,626.75
资产总计	507,045.91	510,362.51	413,451.68	405,972.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	3,504.64	2,985.00	19,000.00
应付票据	6,880.21	5,094.76	2,687.64	450.00
应付账款	76,587.46	77,844.71	57,875.51	51,724.47
预收款项	-	-	29,031.52	35,963.25
合同负债	41,027.65	32,860.23	-	-
应付职工薪酬	19,888.42	28,564.96	15,861.60	13,494.64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4,285.75	9,333.66	8,228.21	7,112.73
其他应付款	24,597.96	20,276.39	15,304.18	32,99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18.00	11,584.53	3,900.00	3,554.00
其他流动负债	806.99	325.92	-	-
流动负债合计	186,592.45	189,389.81	135,873.66	164,29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184.00	37,643.00	46,450.00	20,002.00
应付债券	31,118.65	30,415.61	-	-
预计负债	60.00	6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3.62	3,841.73	4,297.88	3,971.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06.27	71,960.34	50,747.88	23,973.58
负债合计	252,698.72	261,350.15	186,621.54	188,270.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529.64	22,961.52	19,187.58	13,705.42
资本公积	109,383.51	113,951.64	117,242.15	123,025.34
减：库存股	6,200.96	6,200.96	2,871.89	-
其它综合收益	144.32	144.32	144.32	-
盈余公积	10,790.48	10,790.48	8,422.69	6,531.69
未分配利润	104,223.85	99,022.82	77,037.30	65,54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870.84	240,669.82	219,162.15	208,804.22
少数股东权益	8,476.36	8,342.55	7,667.99	8,89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347.19	249,012.37	226,830.14	217,70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7,045.91	510,362.51	413,451.68	405,972.7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053.51	188,585.30	157,882.28	113,827.44
二、营业总成本	63,831.08	143,864.93	122,516.94	77,744.74
其中：营业成本	48,732.34	110,780.39	91,598.36	59,587.49
税金及附加	796.74	1,790.11	1,621.14	1,351.55
销售费用	2,277.85	4,460.39	3,976.06	2,568.9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费用	6,062.15	13,953.68	13,231.42	7,721.07
研发费用	4,574.77	10,081.60	9,527.82	5,995.89
财务费用	1,387.23	2,798.76	2,562.15	519.81
加：其他收益	676.85	1,267.91	952.45	160.21
投资收益	419.83	563.89	1,231.69	748.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19	-6.84	15.83	-
信用减值损失	-868.76	-7,596.18	-5,363.99	-
资产减值损失	-1,348.94	-3,133.00	-720.38	-7,108.58
资产处置收益	-0.95	38.20	2.95	2,931.32
三、营业利润	13,118.63	35,854.36	31,483.89	32,813.95
加：营业外收入	17.86	17.80	696.64	2,147.56
减：营业外支出	5.96	114.87	19.69	7.29
四、利润总额	13,130.54	35,757.29	32,160.84	34,954.22
减：所得税费用	2,085.56	4,679.61	4,876.84	4,773.96
五、净利润	11,044.98	31,077.69	27,284.01	30,180.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11.17	30,640.69	27,007.20	30,163.07
少数股东损益	133.80	437.00	276.81	17.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650.56	157,995.34	124,214.74	73,84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50	5.22	0.0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7.81	22,077.16	24,202.18	10,17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07.87	180,077.72	148,416.94	84,02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09.26	54,090.60	41,116.80	35,07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44.86	47,037.68	41,821.62	26,80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58.75	16,513.80	13,732.22	11,30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35.32	35,096.42	22,529.58	14,97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48.19	152,738.51	119,200.23	88,16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0.33	27,339.22	29,216.71	-4,143.9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620.30	154,576.18	122,230.12	136,998.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9.68	574.44	448.21	937.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	23.08	64.32	1,634.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6.4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61.69	155,173.70	122,999.11	139,57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38.30	12,200.82	10,080.70	9,12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895.00	136,191.29	138,095.80	152,981.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2.50	-	24,416.27	442.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34.97	1,405.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45.80	148,392.11	173,327.74	163,95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4.11	6,781.60	-50,328.63	-24,38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48.3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9,000.00	60,285.00	2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1,248.30	60,285.00	2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66.96	47,170.00	49,506.00	7,29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59.57	8,194.70	6,766.79	4,658.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64.01	3,851.8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6.53	58,928.71	60,124.69	11,95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6.53	22,319.59	160.31	15,547.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74	-124.40	-20.37	82.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82.70	56,316.00	-20,971.98	-12,899.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584.19	46,268.18	67,240.16	80,139.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01.48	102,584.19	46,268.18	67,240.16

（二）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货币资金	45,979.91	80,878.72	42,573.17	65,90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66.70	7,493.16	22,516.24	-
应收票据	-	-	-	213.82
应收账款	84,967.07	70,421.32	117,374.47	103,006.06
应收款项融资	43.03	50.89	553.24	-
预付款项	817.16	314.64	538.49	36.76
其他应收款	21,849.02	12,967.37	8,693.45	8,273.23
存货	30,765.97	31,289.84	24,447.46	32,602.74
合同资产	71,392.66	76,214.45	-	-
其他流动资产	623.58	636.82	5,918.83	15,341.69
流动资产合计	268,205.10	280,267.21	222,615.35	225,375.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810.00
长期股权投资	79,527.68	79,282.93	63,325.93	62,490.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42.10	7,029.60	7,007.80	-
投资性房地产	10,180.03	10,029.15	10,353.10	10,666.71
固定资产	25,254.98	25,311.09	21,210.32	19,499.95
在建工程	14,915.21	13,792.46	7,875.90	4,370.87
无形资产	4,304.82	4,444.42	4,550.26	4,354.29
长期待摊费用	257.15	231.95	266.39	1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5.75	4,437.55	3,463.19	2,06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9.10	750.72	1,078.05	359.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746.83	145,309.88	119,130.95	106,627.72
资产总计	415,951.92	425,577.09	341,746.30	332,003.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7,000.00
应付票据	6,880.21	5,094.76	1,737.64	-
应付账款	45,052.05	49,171.06	32,216.93	25,422.49
预收款项	-	-	21,153.49	25,901.07
合同负债	29,844.91	23,736.88	-	-
应付职工薪酬	13,516.67	21,175.91	8,508.21	7,456.10
应交税费	2,510.48	6,088.17	5,710.35	3,753.08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其他应付款	14,095.33	12,239.71	8,914.82	27,688.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18.00	11,584.53	3,900.00	3,554.00
其他流动负债	609.58	46.95	-	-
流动负债合计	121,527.21	129,137.97	82,141.43	110,77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184.00	37,643.00	46,450.00	20,002.00
应付债券	31,118.65	30,415.61	-	-
预计负债	60.00	6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3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62.65	68,118.61	46,452.37	20,002.00
负债合计	183,889.86	197,256.58	128,593.81	130,777.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529.64	22,961.52	19,187.58	13,705.42
资本公积	109,681.21	114,249.33	117,543.18	123,025.34
减：库存股	6,200.96	6,200.96	2,871.89	-
盈余公积	10,790.48	10,790.48	8,422.69	6,531.69
未分配利润	90,261.70	86,520.15	70,870.94	57,96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062.07	228,320.51	213,152.49	201,22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5,951.92	425,577.09	341,746.30	332,003.3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 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6,049.59	119,843.44	101,152.59	91,732.55
减：营业成本	25,431.48	66,671.24	52,659.32	44,987.57
税金及附加	499.45	1,198.01	1,048.83	1,179.26
销售费用	1,422.45	2,814.02	2,709.97	1,912.05
管理费用	3,485.71	7,491.01	6,546.44	5,988.59
研发费用	2,620.60	6,629.18	6,016.79	5,092.13
财务费用	1,317.38	2,508.23	2,197.04	506.61
加：其他收益	514.85	772.58	780.11	160.21
投资收益	392.63	536.84	389.94	722.6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70	-6.84	15.83	-
信用减值损失	192.94	-3,600.34	-6,112.16	-
资产减值损失	-1,181.59	-2,511.63	-	-5,202.11
资产处置收益	-0.95	15.33	4.07	2,926.85
营业利润	11,207.11	27,737.71	25,052.00	30,673.90
加：营业外收入	17.85	9.26	6.94	116.36
减：营业外支出	2.00	96.42	4.76	0.01
利润总额	11,222.95	27,650.55	25,054.18	30,790.24
减：所得税费用	1,771.24	3,877.46	3,417.14	4,261.35
净利润	9,451.71	23,773.09	21,637.04	26,528.8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00.06	98,957.80	77,065.11	54,295.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78	14,449.42	18,309.60	6,27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00.84	113,407.22	95,374.71	60,57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76.11	28,297.52	22,804.26	25,01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49.22	29,196.45	23,940.80	19,56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75.61	11,417.82	8,330.00	9,86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8.68	18,403.38	13,588.88	10,84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59.62	87,315.17	68,663.95	65,29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8.78	26,092.05	26,710.76	-4,72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20.30	144,576.18	121,230.12	135,598.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9.61	550.03	369.71	91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	15.10	53.12	1,626.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7.8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41.51	145,141.32	121,900.75	138,140.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4.65	10,680.53	8,649.90	7,269.2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250.00	124,151.29	163,549.07	156,570.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7.25	15,957.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34.97	1,405.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11.90	150,788.82	172,933.94	165,24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0.39	-5,647.50	-51,033.19	-27,104.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75.3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3,000.00	57,300.00	2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4,875.30	57,300.00	2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66.96	44,185.00	47,506.00	7,29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67.64	8,019.19	6,556.43	4,64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4.01	2,871.8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4.60	55,708.20	56,934.32	11,94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4.60	19,167.10	365.68	15,05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66	-124.40	-20.37	76.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95.42	39,487.25	-23,977.12	-16,691.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02.82	36,115.57	60,092.69	76,78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07.39	75,602.82	36,115.57	60,092.69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高建公司	二级子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	工程监理	100.00%	
检测公司	二级子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	道路试验检测	100.00%	
勘察设计公司	二级子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	公路桥梁勘察设计	100.00%	
安聚通	二级子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	物业管理	100.00%	
中睿致远	二级子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	投资管理、项目咨询	100.00%	
中衢设计	二级子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	建筑设计	72.00%	
河南瑞航	二级子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	设计咨询	90.00%	
中鼎智建	二级子公司	河南省	新乡市	装配式桥梁、试验检测、新材料研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	100.00%	
中原国际	二级子公司	香港	香港	咨询与服务、投资、国际贸易、国际市场合作与开发	100.00%	
中赞国际	二级子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总承包	88.05%	
东非公司	二级子公司	肯尼亚	肯尼亚	工程咨询、施工建设、国际贸易	100.00%	
康飞机电	三级子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	设备销售		88.05%
天泰工程	三级子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	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		88.05%
华宇工程	三级子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	工程造价咨询		88.05%
中赞建设	三级子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	工程建设		88.05%
中原智慧	三级子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	技术研发		88.05%
大建波形	三级子公司	河南省	新乡市	工程造价咨询；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结构安装及销售		100.00%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8 年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公司 2018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赞国际 88.05% 的股权，因此中赞国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2019 年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1）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郑州圆一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及王戎初先生（自然人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中衢设计。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4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2.00%，进而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河南海太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河南瑞航，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00% 的股权，进而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投资设立中睿致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而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子公司中赞国际投资设立中原智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为中赞国际的全资子公司，进而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2020 年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1）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投资设立中鼎智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90.00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投资设立中原国际，注册资本为 3,285.00 万港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投资设立东非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中鼎智建出资 37.50 万元，收购大建波形 100% 的股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为中鼎智建的全资子公司，进而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2021年1-6月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21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2018年变更情况说明

2018年6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公司对当年财务报表列报进行重新调整。

2、2019年变更情况说明

(1)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8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8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8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8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8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未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 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因此公司对当年财务报表列报进行重新调整。

(3) 关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准则的修订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规定,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以上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应经济业务, 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相应经济业务, 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0 年变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 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 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1) 本公司的工程承包项目中总包项目, 原按照两个或三个独立的业务进行收入的确认,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根据合同的约定, 将一个总包项目作为一个独立的履约业务,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进行核算。

(2)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本公司工程承包项目将已经与客户结算但尚未履行履约义务的部分作为合同负债列报。

(3) 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本公司工程承包项目将已经履行履约义务但尚未与客户结算的金额作为合同资产列报。

4、2021年1-6月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均为经营租赁，且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业务均为短期租赁，采用简化处理办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6	2.11	2.32	1.96
速动比率（倍）	1.79	1.85	1.98	1.6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9.84%	51.21%	45.14%	46.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21%	46.35%	37.63%	39.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8.93	10.48	11.42	15.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5	0.99	0.96	0.98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96	2.30	1.83	1.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7	12.18	12.09	31.6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8	1.19	1.52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78	2.45	-1.09	-0.94

注：上述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21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年化处理。

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初账面价值+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账面价值+存货期末账面价值）/2]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项 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4.43%	0.48	0.48
	2020年度	13.34%	1.35	1.35
	2019年度	12.28%	1.41	1.41
	2018年度	17.85%	2.32	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4.06%	0.43	0.43
	2020年度	12.91%	1.31	1.31
	2019年度	11.43%	1.31	1.31
	2018年度	14.86%	1.93	1.93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84,825.04	75.90%	400,373.00	78.45%	314,990.34	76.19%	321,346.04	79.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220.87	24.10%	109,989.52	21.55%	98,461.35	23.81%	84,626.75	20.85%
资产总计	507,045.91	100.00%	510,362.51	100.00%	413,451.68	100.00%	405,972.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05,972.78 万元、413,451.68 万元、510,362.51 万元及 507,045.91 万元，总资产规模保持整体增长态势。其中流动资产是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092.70	12.05%	109,317.93	21.42%	54,349.56	13.15%	74,595.65	1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68.19	2.72%	7,493.16	1.47%	22,516.24	5.45%	-	-
应收票据	-	-	-	-	-	-	1,680.37	0.41%
应收账款	145,370.03	28.67%	125,485.03	24.59%	167,914.07	40.61%	159,846.42	39.37%
应收款项融资	638.31	0.13%	552.49	0.11%	3,624.30	0.88%	-	-
预付款项	6,416.76	1.27%	1,875.88	0.37%	1,487.52	0.36%	994.52	0.24%
其他应收款	20,835.94	4.11%	16,992.86	3.33%	13,329.38	3.22%	13,349.75	3.29%
存货	51,194.79	10.10%	50,493.16	9.89%	45,704.97	11.05%	54,479.19	13.42%
合同资产	84,311.15	16.63%	87,430.17	17.13%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52.98	0.01%
其他流动资产	1,197.19	0.24%	732.31	0.14%	6,064.29	1.47%	16,347.14	4.03%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4,825.04	75.90%	400,373.00	78.45%	314,990.34	76.19%	321,346.04	79.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21,346.04 万元、314,990.34 万元、400,373.00 万元及 384,825.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15%、76.19%、78.45%及 75.90%。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及其他应收款为主，其余科目所占比重较小。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7.05	20.96	19.42	44.76
银行存款	45,850.03	102,563.22	46,248.76	67,195.41
其他货币资金	15,175.62	6,733.74	8,081.38	7,355.49
合计	61,092.70	109,317.93	54,349.56	74,595.65

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金额减少 20,246.09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部分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支付中赉国际股权收购款。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金额增加 45,968.37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份成功发行 3 亿元中期票据及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公司 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金额减少 48,225.23 万元，主要系：1) 经营活动支付了较多的职工薪酬及服务采购款；2) 投资活动支付了较多的固定资产采购款；3) 筹资活动支付了偿还债务及股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① 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列示的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90,833.74	170,505.02	213,199.09	189,750.95
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89,728.91	92,767.63	-	-
合计	280,562.65	263,272.65	213,199.09	189,750.95
营业收入	78,053.51	188,585.30	157,882.28	113,827.44
应收账款及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的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39.60%	135.04%	166.70%

2020 年以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具有收取对价的权利，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时确认的应收款项，重分类列示为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加，具体主要由以下几方面因素导致：

1) 收入确认与约定付款进度之间的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公司的主要客户以政府部门及其下属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公司为主。公司主要从事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监理服务等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采用外部节点作为完工百分比的计量标准。合同付款条款的约定一般分为合同签署、初步设计取得批复、主体土建施工图取得批复、施工招标完成、施工图批复完成、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等节点。由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和公司的收入确定节点存在差异，公司部分合同存在收入确认在前，付款在后的情况，因此相应产生了应收账款。

2) 约定付款进度与实际付款之间的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

工程咨询行业公司主要为基建行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金额较大，周期较长。其招标方主要为政府交通部门以及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工程款项的支付主要来源于政府的财政拨款，审批程序较为繁琐。因此公司实际收款进度存在滞后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的情况，致使公司的回款时间延长。

②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09.37	2.57%	3,863.88	2.02%	1,045.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924.37	97.43%	41,599.84	21.80%	144,324.53
合计	190,833.74	100.00%	45,463.72	23.82%	145,370.03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14.41	3.00%	4,068.92	79.56%	1,045.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390.61	97.00%	40,951.08	24.76%	124,439.53
合计	170,505.02	100.00%	45,019.99	26.40%	125,485.03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23.39	2.17%	3,577.90	77.39%	1,045.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575.70	97.83%	41,707.12	20.00%	166,868.58
合计	213,199.09	100.00%	45,285.01	21.24%	167,914.07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29.62	0.33%	629.6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9,121.33	99.67%	29,274.90	15.48%	159,846.42
合计	189,750.95	100.00%	29,904.53	15.76%	159,846.42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客户已经注销、破产重整或其所经营的煤矿已关闭，公司认为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因此截至最近一期2021年6月末公司共对22家客户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计提比例
2021年6月30日				
1年以内	87,122.33	7,881.02	79,241.31	9.05%
1至2年	37,886.96	5,853.35	32,033.60	15.45%
2至3年	22,522.64	5,960.10	16,562.54	26.46%
3至4年	23,169.99	9,929.64	13,240.35	42.86%
4至5年	4,276.70	2,656.21	1,620.49	62.11%
5年以上	10,945.75	9,319.52	1,626.23	85.14%
合计	185,924.37	41,599.84	144,324.53	22.37%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9,410.70	5,624.38	53,786.32	9.47%
1至2年	39,633.00	6,070.66	33,562.34	15.32%
2至3年	27,602.58	7,229.94	20,372.64	26.19%
3至4年	23,423.75	10,025.53	13,398.22	42.80%
4至5年	4,630.51	2,853.38	1,777.13	61.62%
5年以上	10,690.07	9,147.18	1,542.89	85.57%
合计	165,390.61	40,951.08	124,439.53	24.76%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2,093.44	7,719.47	84,373.97	8.38%
1至2年	58,135.45	9,279.42	48,856.03	15.96%
2至3年	36,361.80	10,067.05	26,294.75	27.69%
3至4年	5,646.26	2,613.83	3,032.43	46.29%
4至5年	5,850.55	3,504.60	2,345.95	59.90%
5年以上	10,488.20	8,522.74	1,965.46	81.26%
合计	208,575.70	41,707.12	166,868.58	20.00%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9,267.56	4,963.38	94,304.18	5.00%
1至2年	51,459.69	5,145.97	46,313.72	10.00%
2至3年	15,368.69	4,089.69	11,278.99	26.61%
3至4年	9,722.33	3,606.01	6,116.32	37.09%
4至5年	5,216.33	3,383.13	1,833.20	64.86%
5年以上	8,086.72	8,086.72	0.00	100.00%
合计	189,121.33	29,274.90	159,846.42	15.48%

公司绝大多数业主是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部门及其下属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公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公共产品建设，资金通常来源于各级政府部门的财政拨款等，客户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资信状况良好，本公司收款有保障，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③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2021年6月30日				
1	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138.49	6.36%
2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701.29	6.13%
3	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	第三方	5,813.43	3.05%
4	南阳方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第三方	5,415.34	2.84%
5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4,181.99	2.19%
合计			39,250.54	20.57%
2020年12月31日				
1	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138.49	7.12%
2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9,991.87	5.86%
3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8,577.08	5.03%
4	南阳方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第三方	5,610.72	3.29%
5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5,427.31	3.18%
合计			41,745.46	24.48%
2019年12月31日				
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648.27	12.97%
2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513.35	11.50%
3	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391.20	5.81%
4	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	第三方	5,666.44	2.66%
5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	第三方	5,087.82	2.39%
合计			75,307.08	35.32%
2018年12月31日				
1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481.38	12.37%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629.74	10.87%
3	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191.20	8.01%
4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2,370.96	6.52%
5	信阳市公路管理局	第三方	8,593.70	4.53%
合计			80,266.98	42.30%

④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实际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苏交科	20.88%	17.11%	16.32%
华设集团	15.98%	15.25%	14.98%
设计总院	26.66%	22.22%	20.44%
勘设股份	21.09%	20.86%	21.29%
中设股份	16.67%	10.84%	9.89%
平均	20.26%	17.26%	16.58%
发行人	26.40%	21.24%	15.76%

2018年末公司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2019年末和2020年末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55.14	46.32	15.50	14.40
其他应收款	20,780.80	16,946.55	13,313.88	13,335.35
合计	20,835.94	16,992.86	13,329.38	13,349.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股利金额较低，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	8,214.53	9,923.88	8,937.56	8,523.58
代垫前期款项	6,789.45	6,001.25	5,042.24	4,681.36
往来款	8,176.66	3,297.08	1,470.24	929.39
备用金	1,600.41	1,617.01	1,469.83	1,488.79
代垫统筹	213.24	542.76	247.09	248.72
其他	575.93	116.11	208.62	256.50
小计	25,570.23	21,498.02	17,375.57	16,128.35
减：坏账准备	4,789.43	4,551.47	4,061.70	2,793.00
合计	20,780.80	16,946.55	13,313.88	13,335.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和投标保证金、代业主支付部分前期款项、往来款及员工备用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021年6月30日					
河南交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85.32	1年以内	10.50%	268.53
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	5年以上	7.82%	2,000.00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924.00	5年以上	3.61%	92.40
原阳县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项目指挥部	保证金	1,300.00	1-2年	5.08%	130.00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代垫前期费用	549.58	一年以内 15.09 万元 1-2年 54.72 万元 3-4年 45 万元 4-5年 434.77 万元	2.15%	54.96
合计		7,458.90		29.16%	2,545.89
2020年12月31日					
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	5年以上	9.30%	2,000.00
河南交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93.58	1年以内	8.34%	179.36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24.00	4-5年 1,224 万元 5年以上 200 万元	6.62%	142.40
原阳县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	保证金	1,300.00	1年以内	6.05%	13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新基地项目指挥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代垫前期款项	598.92	1年以内 54.72 万元 2-3 年 45.00 万元 3-4 年 499.21 万元	2.79%	59.89
合计		7,116.50		33.10%	2,511.6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	4-5 年 1,000 万元 5 年以上 1,000 万元	11.51%	2,000.00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24.00	3-4 年 1,224 万元 4-5 年 200 万元	8.20%	142.40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代垫前期款项	549.58	1-2 年 45.00 万元 2-3 年 504.58 万元	3.16%	54.96
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代垫前期款项	335.56	1-2 年 201.60 万元 2-3 年 133.96 万元	1.93%	33.56
中电建(广东)中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5.89	2-3 年	1.82%	31.59
合计		4,625.04		26.62%	2,262.5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	3-4 年 1,000 万元 4-5 年 1,000 万元	12.40%	650.00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24.00	2-3 年 1,224.00 万元 3-4 年 200.00 万元	8.83%	467.20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代垫前期款项	549.58	1 年以内 45.00 万元 1-2 年 504.58 万元	3.41%	52.71
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代垫前期款项	333.06	1 年以内 201.60 万元 1-2 年 131.46 万元	2.07%	23.23
中电建(广东)中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5.89	1-2 年	1.96%	31.59
合计		4,622.54		28.67%	1,224.72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及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的存货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履约成本	42,825.85	-	42,825.85
库存商品	8,843.58	474.64	8,368.94
存货合计	51,669.43	474.64	51,194.79
存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411.56	1,008.00	6,403.57
存货和合同资产合计	59,080.99	1,482.64	57,598.36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履约成本	39,255.49	-	39,255.49
库存商品	11,712.31	474.64	11,237.67
存货合计	50,967.80	474.64	50,493.16
存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142.92	898.86	5,244.06
存货和合同资产合计	57,110.72	1,373.50	55,737.22
2019年12月31日			
未完工项目成本	27,914.35	-	27,914.35
库存商品	11,335.91	474.64	10,861.2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113.10	245.74	6,867.36
其他	62.00	-	62.00
合计	46,425.35	720.38	45,704.97
2018年12月31日			
未完工项目成本	35,703.38	-	35,703.38
库存商品	12,868.93	-	12,868.9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851.43	-	5,851.43
其他	55.45	-	55.45
合计	54,479.19	-	54,479.19

2018年及2019年，公司存货主要为：1) 未完工项目成本，主要是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类业务，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前所发生的项目成本；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是工程总承包类业务，已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款项；3) 库存商品：主要是工程总承包类业务，尚未安装的机器设备等。2020年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未完工项目成本”列示为“合同履约成本”，原计入存货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科目。

公司存货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在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人工薪酬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其他间接费用等。期末或者项目完工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该项目相对进度的项目成本。期末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项目，对于已经归集发生的实际成本在收入确认前作为存货核算。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确认的节点为业主签收、相关部门批复和交工、竣工验收。在达到确认收入节点前，公司已经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产生了较高的劳务成本。由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验收程序和审批程序较为严格，大型工程的验收和审批过程往往需要几年，公司在取得外部节点证据前不确认收入，且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存货核算，因此产生了较大的存货。由于公司 2020 年度总体业务订单及营业收入均有所上升，因此期末未完工项目成本也随之增加，存货余额相应有所增加，具有合理性。

2020 年末公司存货及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的存货余额为 57,110.7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0,685.37 万元，其中主要系由于 2020 年末“合同履行成本”（对应 2019 年末核算明细为“未完工项目成本”）项目增加所致。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因素共同导致：

1)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印发《关于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决定全面启动实施“13445 工程”，第一批项目集中开标，公司成功中标 12 个项目，巩固了公司在省内交通市场的领军地位。在达到收入确认时点前公司已投入相应成本计入存货余额。截至 2020 年末公司“13445 工程”相应存货余额共计约 2,000 万元。

2) 2020 年度公司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实现业务领域的持续扩张。例如在重庆、新疆、四川等省份实现了高速公路项目零的突破，在甘肃中标多个干线公路的前期项目。因此，随着业务的增长，公司前期投入持续增加，2020 年度存货余额随之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河南省外业务相应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共计约 3,800 万元。

3) 除勘察设计类业务外，2020 年度公司检测业务获得较快发展，顺利通过了交通工程专项检测资质评审，成为全国第八家同时具备公路检测综甲、桥隧专项、交通工程专项甲级检测资质的单位，因此，检测业务收入相应快速增长，进而导致因检查业务而新增的存货金额的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检测业务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共计约 2,300 万元。

公司上述存货未完工项目的业主方以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部门及其下属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公司为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公共产品建设，资金通

常来源于各级政府部门的财政拨款等，客户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资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未完工项目未来收款保障性较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除中赞国际与青海矿业乌兰煤化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导致的该项目相应库存商品计提了部分跌价准备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亏损合同，公司在各期末对所有项目进行复核，将出现项目终止等情况无法继续的项目的存货直接转入本年损益，其他项目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合同资产

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具有收取对价的权利，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时确认的应收款项，重分类列示为合同资产。同时，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即已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款项，从存货重分类列示为合同资产。

截至2020年末以及2021年半年度末，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业务的应收款项以及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原计入存货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情况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1年6月30日				
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	原计入应收账款	89,684.77	11,815.55	77,869.22
工程总承包	原计入存货	7,411.56	1,008.00	6,403.57
	原计入应收账款	44.14	5.77	38.37
合同资产合计		97,140.47	12,829.32	84,311.15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	原计入应收账款	92,739.31	10,577.81	82,161.50
工程总承包	原计入存货	6,142.92	898.86	5,244.06
	原计入应收账款	28.32	3.70	24.62
合同资产合计		98,910.55	11,480.38	87,430.17

截至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坏账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同行业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坏账计提比例
苏交科	19.34%
华设集团	16.10%
设计总院	21.85%
勘设股份	20.19%
中设股份	12.86%
平均值	18.07%
本公司	20.97%

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0.97%，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3,036.60	0.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70.14	1.91%	9,312.64	1.82%	7,290.84	1.76%	-	-
长期股权投资	31.82	0.01%	46.86	0.01%	38.81	0.01%	7.43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5,318.50	4.99%	25,435.38	4.98%	25,323.11	6.12%	26,183.58	6.45%
固定资产	40,160.34	7.92%	39,865.77	7.81%	37,051.77	8.96%	34,445.41	8.48%
在建工程	17,459.51	3.44%	13,785.24	2.70%	7,849.68	1.90%	4,344.65	1.07%
无形资产	11,955.01	2.36%	9,436.67	1.85%	9,750.51	2.36%	9,926.06	2.45%
长期待摊费用	440.93	0.09%	435.03	0.09%	515.30	0.12%	10.6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62.55	2.14%	10,553.71	2.07%	8,985.81	2.17%	6,155.68	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22.07	1.25%	1,118.22	0.22%	1,655.51	0.40%	516.69	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220.87	24.10%	109,989.52	21.55%	98,461.35	23.81%	84,626.75	20.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4,626.75万元、98,461.35万元、109,989.52万元及122,220.8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85%、23.81%、21.55%及24.10%。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为主，其余科目所占比重较小。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及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1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24,337.53	4,851.46	-	19,486.07
土地使用权	6,989.84	1,081.96	75.46	5,832.43
合计	31,327.38	5,933.42	75.46	25,318.50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4,030.42	4,512.12	-	19,518.30
土地使用权	6,989.84	997.31	75.46	5,917.08
合计	31,020.26	5,509.43	75.46	25,435.38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3,092.27	3,859.65	-	19,232.62
土地使用权	6,989.84	823.90	75.46	6,090.49
合计	30,082.11	4,683.55	75.46	25,323.11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3,092.27	3,164.62	-	19,927.65
土地使用权	6,989.84	658.46	75.46	6,255.93
合计	30,082.11	3,823.08	75.46	26,183.58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已将主要办公场所搬至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因此将位于郑州市陇海中路70号的原办公区域相关的房屋暂时进行出租，相应的资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21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37,902.85	5,075.08	32,827.77
机器设备	8,095.27	4,332.54	3,762.73
运输设备	7,686.86	5,428.06	2,258.8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其他	4,596.49	3,285.45	1,311.04
合计	58,281.47	18,121.13	40,160.34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7,619.41	4,428.45	33,190.96
机器设备	6,666.67	3,882.20	2,784.46
运输设备	7,474.37	5,139.44	2,334.93
其他	4,644.10	3,088.69	1,555.42
合计	56,404.56	16,538.78	39,865.77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4,229.53	3,466.20	30,763.34
机器设备	6,103.93	3,231.54	2,872.39
运输设备	7,173.01	5,072.98	2,100.04
其他	3,926.31	2,610.30	1,316.01
合计	51,432.79	14,381.01	37,051.77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1,527.32	2,172.21	29,355.12
机器设备	5,105.99	2,856.16	2,249.83
运输设备	6,936.01	4,969.19	1,966.82
其他	3,128.38	2,254.74	873.64
合计	46,697.70	12,252.30	34,445.4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设计人员办公所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内，随着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二期项目陆续建成完工，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长。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转固	期末余额
2021年1-6月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三期）	13,766.24	1,702.83	580.08	14,888.99
原阳基地	19.00	2,551.52	-	2,570.52
合计	13,785.24	4,254.35	580.08	17,459.51

2020 年度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二期）	-	3,113.51	3,113.51	-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三期）	7,849.68	5,916.56	-	13,766.24
检测加固科研办公楼	-	636.88	636.88	-
原阳基地	-	19.00	-	19.00
合计	7,849.68	9,685.95	3,750.39	13,785.24
2019 年度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三期）	4,344.65	3,505.03	-	7,849.68
合计	4,344.65	3,505.03	-	7,849.68
2018 年度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二期）	7,524.31	761.85	8,286.16	-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三期）	940.69	3,403.96	-	4,344.65
合计	8,465.00	4,165.81	8,286.16	4,344.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二期及三期办公楼建设项目，其中二期工程已于报告期内陆续完工，三期工程截至目前尚在建设中，不存在减值迹象。三期工程总预算约为 1.7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余额为 17,459.51 万元，根据公司的折旧政策，三期项目建成后主体房屋及建筑物按 20-50 年进行折旧，年折旧率为 4.75%-1.90%，预计年折旧额约为 325.93 万元-814.82 万元，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1 年 6 月 30 日				
土地使用权	11,971.52	1,437.71	86.15	10,447.66
软件使用权	3,682.12	2,317.67	-	1,364.45
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73.55	630.65	-	142.90
合计	16,427.19	4,386.03	86.15	11,955.0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152.27	1,476.54	86.15	7,589.58
软件使用权	3,501.35	2,009.32	-	1,492.03
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89.07	434.01	-	355.06
合计	13,442.68	3,919.86	86.15	9,436.67
2019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9,152.27	1,265.84	86.15	7,800.28
软件使用权	3,048.86	1,626.40	-	1,422.46
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51.57	223.79	-	527.78
合计	12,952.70	3,116.03	86.15	9,750.51
2018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9,152.27	864.98	86.15	8,201.14
软件使用权	2,471.48	1,377.50	-	1,093.99
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36.05	105.11	-	630.94
合计	12,359.80	2,347.58	86.15	9,926.06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构成。公司2021年6月30日土地使用权金额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项目位于新乡（原阳）示范区的土地出让金。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86,592.45	73.84%	189,389.81	72.47%	135,873.66	72.81%	164,297.20	87.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06.27	26.16%	71,960.34	27.53%	50,747.88	27.19%	23,973.58	12.73%
负债总计	252,698.72	100.00%	261,350.15	100.00%	186,621.54	100.00%	188,270.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8,270.78 万元、186,621.54 万元、261,350.15 万元及 252,698.72 万元，负债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流动负债为公司债务的主要构成部分。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500.00	1.39%	3,504.64	1.34%	2,985.00	1.60%	19,000.00	10.09%
应付票据	6,880.21	2.72%	5,094.76	1.95%	2,687.64	1.44%	450.00	0.24%
应付账款	76,587.46	30.31%	77,844.71	29.79%	57,875.51	31.01%	51,724.47	27.47%
预收款项	-	-	-	-	29,031.52	15.56%	35,963.25	19.10%
合同负债	41,027.65	16.24%	32,860.23	12.5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888.42	7.87%	28,564.96	10.93%	15,861.60	8.50%	13,494.64	7.17%
应交税费	4,285.75	1.70%	9,333.66	3.57%	8,228.21	4.41%	7,112.73	3.78%
其他应付款	24,597.96	9.73%	20,276.39	7.76%	15,304.18	8.20%	32,998.12	1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18.00	3.57%	11,584.53	4.43%	3,900.00	2.09%	3,554.00	1.89%
其他流动负债	806.99	0.32%	325.92	0.1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6,592.45	73.84%	189,389.81	72.47%	135,873.66	72.81%	164,297.20	87.27%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等项目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500.00	3,504.64	2,985.00	1,500.00
保证借款	-	-	-	500.00
信用借款	-	-	-	17,000.00
合计	3,500.00	3,504.64	2,985.00	19,0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均为抵押借款，相关抵押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6 日，中赉国际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原路支行”）在郑州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本协议项下光大银行中原路支行向中赉国际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9,300.00 万元。其中，一般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300.00 万元，有关贸易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事项，双方另行签订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光郑中原支 MYRZ2019005》。为确保《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2019 年 5 月 6 日，中赉国际与光大银行中原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中赉国际拥有的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466 号房产及土地，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第 0101479 号、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481 号不动产进行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劳务费	51,204.78	53,421.81	33,536.48	24,877.98
工程及设备款	24,059.88	24,083.46	24,177.29	26,688.29
其他	1,322.80	339.44	161.74	158.20
合计	76,587.46	77,844.71	57,875.51	51,724.4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劳务费、工程及设备款，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采购量增加所致，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相匹配。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设计咨询费	-	-	22,128.12	27,573.59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检测费	-	-	3,073.07	4,154.61
工程设备款	-	-	2,708.68	2,910.03
监理费	-	-	630.20	748.77
其他	-	-	491.45	576.25
合计	-	-	29,031.52	35,963.25

2020年，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	39,444.87	30,819.51	-	-
工程总承包	1,131.86	942.63	-	-
其他业务	450.92	1,098.09	-	-
合计	41,027.65	32,860.23	-	-

公司报告期内的预收款项均为向客户预收的工程咨询业务款项，主要是设计咨询费。由于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部分客户付款快于公司的收入确认，因此产生预收账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9,875.08	28,549.79	15,820.64	13,485.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5	15.17	40.97	8.99
合计	19,888.42	28,564.96	15,861.60	13,494.64

其中，短期薪酬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33.14	27,958.24	15,228.46	12,945.55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职工福利费	-	-	13.94	0.15
社会保险费	57.33	39.09	11.56	13.04
住房公积金	84.66	31.54	29.11	145.1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9.95	520.92	537.57	381.79
合计	19,875.08	28,549.79	15,820.64	13,485.65

报告期内，短期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构成，各期末应付薪酬余额逐年上涨，主要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整体员工人数随之上升所致。2020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比增幅较大，一方面由于公司2020年整体经营业绩及员工总人数均有所增长，年终绩效薪酬总额相应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改变了员工年度考核的时点，最终完成考核的时间由当年12月推迟到次年1月，因此部分奖金的发放推迟到了次年，共同导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有所增加。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77.33	2.79
应付股利	584.07	584.07	604.07	604.07
其他应付款	24,013.89	19,692.32	14,622.78	32,391.26
合计	24,597.96	20,276.39	15,304.18	32,998.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金额较低，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0,206.21	7,254.65	6,698.37	654.08
项目报销款	6,950.65	5,731.61	3,142.21	2,002.54
保证金	2,745.82	3,029.06	3,011.32	3,509.92
股权转让款	2,331.23	455.93	589.93	24,416.27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	-	1,875.30	-	-
押金	674.49	742.89	445.56	84.55
代付离退休人员经费	239.27	356.83	292.68	454.6
其他	866.21	246.05	442.72	1,269.29
合计	24,013.89	19,692.32	14,622.78	32,391.26

2018年末，股权转让款为24,416.27万元，主要系收购中赞国际未支付的收购款。2020年末，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为1,875.30万元，系由于公司在该年度实施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约定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相应义务。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1,184.00	12.34%	37,643.00	14.40%	46,450.00	24.89%	20,002.00	10.62%
应付债券	31,118.65	12.31%	30,415.61	11.64%	-	-	-	-
预计负债	60.00	0.02%	60.00	0.02%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3.62	1.48%	3,841.73	1.47%	4,297.88	2.30%	3,971.58	2.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06.27	26.16%	71,960.34	27.53%	50,747.88	27.19%	23,973.58	12.73%

非流动负债占公司总体债务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为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3,650.00	17,575.42	25,350.00	-
抵押借款	-	-	-	11,601.00
信用借款	26,552.00	31,652.11	25,000.00	11,95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18.00	11,584.53	3,900.00	3,554.0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31,184.00	37,643.00	46,450.00	20,002.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公司质押借款的本金余额为13,650.00万元，为向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的质押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中赞国际87.20%股权，质押物为本公司持有的中赞国际87.20%股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3,900.00万元。

公司信用借款的本金余额为26,552.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金额	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
建设银行百花路支行	5,000.00	-
中国银行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8,330.00	3,332.00
中国银行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3,332.00	1,666.00
交通银行行政通路支行	4,990.00	20.00
中信银行陇海路支行	4,900.00	100.00
合计	26,552.00	5,118.00

（2）应付债券

2020年8月，公司成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到期日为2023年8月6日，发行利率为4.50%。截至2021年6月30日，应付债券的账面金额为31,118.65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6	2.11	2.32	1.96
速动比率（倍）	1.79	1.85	1.98	1.6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9.84%	51.21%	45.14%	46.38%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21%	46.35%	37.63%	39.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7	12.18	12.09	31.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6、2.32、2.11 和 2.06，速动比率分别为 1.62、1.98、1.85 和 1.79，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8%、45.14%、51.21% 和 49.84%，2020 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发行了中期票据，负债总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61、12.09、12.18 和 8.77，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有息负债规模提升，利息支出随之增加，从而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下降趋势。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300284.SZ	苏交科	1.46	1.43	1.41	1.33
603018.SH	华设集团	1.41	1.40	1.36	1.31
603357.SH	设计总院	2.47	2.41	2.87	2.99
603458.SH	勘设股份	1.39	1.42	1.83	1.90
002883.SZ	中设股份	2.45	2.36	4.83	5.63
平均值		1.84	1.84	2.46	2.63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倍）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300284.SZ	苏交科	1.45	1.42	1.41	1.32
603018.SH	华设集团	1.33	1.32	1.24	1.18
603357.SH	设计总院	2.47	2.41	2.79	2.99
603458.SH	勘设股份	1.32	1.33	1.63	1.82
002883.SZ	中设股份	2.45	2.36	4.82	5.63
平均值		1.80	1.80	2.38	2.59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300284.SZ	苏交科	60.88	61.85	61.45	62.90
603018.SH	华设集团	62.59	62.51	63.69	62.59
603357.SH	设计总院	34.42	35.69	30.52	30.66
603458.SH	勘设股份	59.00	55.81	55.70	43.90
002883.SZ	中设股份	35.28	36.72	17.12	15.06
平均值		50.43	50.43	45.70	43.02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3、本次融资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后，资产负债率将暂时有所提升，但由于可转换债券带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未来转换为公司的股票；同时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每年的债券偿还利息金额较小，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现金流状况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但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大，同时公司亦具有较多的银行授信尚未使用，存在通过银行借款的形式保障本息支付的可能性。综上所述，本次融资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5	0.99	0.96	0.98
存货周转率（次）	0.96	2.30	1.83	1.45

注：2021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年化处理。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初账面价值+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价值）/2]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8 次、0.96 次、0.99 次，整体呈现稳定，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工作较为重视，有关政策维持相对稳定。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5 次、1.83 次、2.30 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存货管理水平有所提升。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00284.SZ	苏交科	0.90	0.93	1.31
603018.SH	华设集团	1.43	1.15	1.38
603357.SH	设计总院	1.63	1.05	1.29
603458.SH	勘设股份	1.32	1.08	1.16
002883.SZ	中设股份	1.62	0.92	1.07
平均值		1.38	1.03	1.24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00284.SZ	苏交科	69.16	68.51	69.43
603018.SH	华设集团	6.57	5.39	5.50
603357.SH	设计总院	25.50	20.02	2,825.60
603458.SH	勘设股份	4.08	4.96	8.83
002883.SZ	中设股份	-	846.94	-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2]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管理，客户均主要为政府交通部门以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平均水平。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不同公司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政策有所差异，导致存货周转率可比性较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苏交科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方式有所差异，苏交科按照提供的劳务占劳务总量的比例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因此存货主要是周转较快的物料，不存在劳务成本的存货。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华设集团，主要是由于业务情况的不同使得收入确认政策上存在一定差异，例如对于施工图设计业务中，报告送业主审查的进度标志，华设集团收入确认比例为 80%，而发行人确认比例为 70%，

因此发行人相应的存货余额较高。勘设股份采用有效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收入确认、成本结转较快，因此存货周转率高于发行人。设计总院和中设股份结转成本方法与发行人不同，因此存货余额极低，存货周转率不具有可比性。

此外，子公司中赉国际主要从事 EPC 总包业务，报告期各期末产生一定金额的库存商品以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使得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综合存货周转率较低。

（五）财务性投资

1、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活动的情形。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的情形，主要是为了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具有持有期限短、收益稳定、风险低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664期结构性存款	1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3.6%	2020年6月1日	2020年7月3日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保本人民币理财	3,000.00	保证收益型	2.30%	2020年6月5日	2020年6月30日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渤海银行【5201562】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3%-3.25%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7月14日
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非保本	/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7月22日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916期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8%-3.45%	2020年6月15日	2020年7月17日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保本人民币理财	2,000.00	保证收益型	2.30%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7月23日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百花路支行	“乾元-周周利”保本人民币理财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8%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11月11日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2.8%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7月27日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508期结构性存款	1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3.50%	2020年7月6日	2020年8月7日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渤海银行【WBS200014】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3.1%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8月26日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2.8%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9月21日
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渤海银行【KG19001】理财产品	3,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	3.30%	2020年9月2日	2020年10月29日
1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1号141期	500.00	非保本	6.63%	2020年9月2日	2020年9月15日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都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	2020年9月2日	2020年11月13日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路支行	天天增利	1,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11月6日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天天增利	1,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11月6日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都路支行	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3.8%	2020年9月23日	2021年1月4日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金雪球-优悦”(1M新客专属)	1,8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0月22日
19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流动利	1,058.83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1月5日
2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渤海银行【KG19001】理财产品	2,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3.30%	2020年9月25日	2020年10月29日
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2.70%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1月3日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路支行	天天增利	1,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1月6日
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天天增利	1,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1月6日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24	渤海银行郑州分行	新易存	3,500.00	定期存款	1.88%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10日
2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渤海银行【KG19001】理财产品	4,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	3.30%	2020年10月21日	2020年11月6日
26	中国银行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3.15%	2020年10月22日	2020年11月26日
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金雪球稳利月月盈	3,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7%-3.67%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8	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829 期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3.10%	2020年10月29日	2020年12月1日
29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流动利	542.46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	2020年11月6日	2020年11月10日
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2.60%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2月14日
31	渤海银行郑州分行	新易存	6,000.00	定期存款	1.88%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1月5日
32	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299 期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2.50%/2.90%	2020年12月14日	2021年1月13日
33	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323 期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2.78%/3.18%	2020年12月14日	2021年3月5日
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2.60%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1月19日
35	渤海银行郑州分行	新易存	6,000.00	定期存款	1.88%	2020年12月24日	-
3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浮动收益型	2.89%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1月4日
3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渤海银行【WBS2100】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3.10%	2021年1月7日	2021年2月10日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09】结构性存款					
3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 21001 号收益凭证	5,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90%	2021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39	中国银行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1471%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 2 月 19 日
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2.95/3.03%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 2 月 23 日
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2.65%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42	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942 期	1,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3.3%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43	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968 期	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2.5%-2.9%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44	兴业银行郑州中原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2.95/3.03%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45	民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2021 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 6 期 (3 年)	2,000.00	对公大额存单	3.70%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未到期前可支取可转让
46	民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2021 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 6 期 (3 年)	2,000.00	对公大额存单	3.70%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未到期前可支取可转让
47	民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2021 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 6 期 (3 年)	3,000.00	对公大额存单	3.70%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未到期前可支取可转让
48	浦发银行郑州东	稳利固定持	2,000.00	保本浮动收	1.4%/2.95%/3.15%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风支行	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 公结构性存 款(30 天网 点专属)		益型		26 日	月 29 日
49	中国银行龙子湖 智慧岛支行	挂钩型结构 性存款	3,000.00	保本保最低 收益型	1.3%/3.07 %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 日
50	浦发银行郑州东 风支行	稳利固定持 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 公结构性存 款(30 天网 点专属)	2,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4%/2.95 %/3.15%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51	渤海银行郑州分 行	渤海银行 【WBS2100 94】结构性 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10%-3.1 0%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6 日
52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中原 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 业金融人民 币结构性存 款 (CC46210 426001)	2,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5%/3.13 %/3.3%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53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陇海 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 率挂钩人民 币结构性存 款 04045 期	3,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封闭型	1.48%-3.3 5%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54	渤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分行	渤海银行 【WBS2102 13】结构性 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5%-3.2%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55	渤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分行	渤海银行 【WBS2102 13】结构性 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5%-3.2%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56	渤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分行	渤海银行 【WBS2102 13】结构性 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5%-3.2%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57	焦作中旅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郑州 分行	星旅财富游 乐宝理财产 品	750.00	非保本	2%-4%	2021 年 4 月 29 日	无固定期 限,随时赎 回
58	交通银行股份有	蕴通财富定	1,500.00	保本浮动收	1.35%/2.6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6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期型结构性存款		益型	%	6日	月10日
59	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045期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3.35%	2021年5月1日	2021年5月31日
60	浦发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10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3.1%/3.3%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6月18日
61	渤海银行郑州分行	渤海银行【WBS210275】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2%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6月29日
62	浦发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74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3.1%/3.3%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7月23日
63	渤海银行郑州分行	渤海银行【WBS210399】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2%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7月22日
64	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86期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3.2%/3.6%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7月23日
65	中国银行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1,500.00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71%	2021年6月18日	无固定存续期限
6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享添益	500.00	浮动收益型	1.5%-2.5%	2021年6月29日	7天及以上随时赎回
67	渤海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WBS210416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2%	2021年7月5日	2021年8月5日
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	550.00	保本保最低	1.5%/4.55	2021年7月	2021年11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668】		收益型	%	21日	月1日
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669】	4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9%/4.56%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11月2日
7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渤海银行【WBS210485】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2%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8月30日
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54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3.05%/3.25%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8月27日
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94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3.05%/3.25%	2021年8月13日	2021年9月13日
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633期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2.95%/3.35%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9月16日
7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08%/3.27%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9月16日
75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星旅财富豫如意理财产品(月月游)	2,000.00	固定收益类	3.7%左右	2021年8月17日	2021年9月14日
7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才高街支行	“物华添宝”W款2021年第182期人民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1%/3.15%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9月17日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币结构性存款					
7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渤海银行【WBS210578】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2%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9月22日
7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ZKHS001号机构客户周期开放式混合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4,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混合类	3.25%-3.55%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9月20日
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3.04%/3.24%	2021年8月23日	2021年9月23日
8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2号	1,000.00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3.5%左右	2021年8月23日	无固定期限
81	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35期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2.9%/3.3%	2021年8月23日	2021年9月23日
82	浦发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6期(8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3.25%/3.45%	2021年9月1日	2021年10月8日
83	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919期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3.30%	2021年9月6日	2021年10月8日
84	渤海银行郑州分行	WBS210611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2%	2021年9月7日	2021年10月12日
85	兴业银行郑州中原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05%/3.27%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0月8日
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	结构性存款	8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2.6%/2.8%	2021年9月9日	2021年10月15日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行						

(6)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

2、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投资相关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68.19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70.14
3	长期股权投资	31.82
4	其他流动资产	1,197.19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22.07
	合计	30,989.4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3,768.19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买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风险较低，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财务性投资范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9,670.1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主营业务
辽宁设计院	3,979.60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咨询服务等
史托克	2,000.00	工程施工技术咨询等
晟启基建	1,800.00	基础设施建设施工、设计、工程承包、监理等
领行建筑	1,000.00	水泥制品、混凝土结构构件、金属结构制造与销售等
兰原高速	250.00	高速公路养护服务、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收费服务等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188.91	煤炭及配套工程等
河南林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4.13	教育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等
中邦设研	45.0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
河南省卢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1.00	卢华高速项目公司，主营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河南省鹤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5.00	鹤新高速项目公司，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河南焦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0	焦源高速项目公司，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河南省叶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4.00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合计	9,670.14	-

河南林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南赛金电气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1 年 1 月，该公司引入了新股东并更名为河南林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教育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林枫教育尚未开展实际经营的业务。根据林枫教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说明，其未来拟从事艺术、体育类等非学科相关教育培训及教育咨询服务，未取得办学许可资质，不存在从事学科类培训业务的计划。

2007 年，中赞国际参与该公司发起设立，认缴出资 230.00 万元，当年完成实缴出资 120.00 万元；2008 年，中赞国际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林枫教育 9.1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 46.00 万元；2010 年，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增资 501.00 万元，中赆国际完成实缴出资 110.00 万元，至此已履行完毕全部出资义务；2018 年，中赆国际向其他股东转让持有的 25.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 250.50 万元；2021 年，郑州辉瑞科教文化有限公司认缴增资 1,002.00 万元。至此，中赆国际持有林枫教育注册资本金为 25.5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1.27%。

因此，公司最近 6 个月不存在对上述公司新增投资的行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其投资的账面余额仅为 94.13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2021 年 8 月 2 日，中赆国际与林枫教育股东郑州辉瑞科教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辉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林枫教育全部股权转让给郑州辉瑞，郑州辉瑞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向中赆国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赆国际与郑州辉瑞出具的确认函，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郑州辉瑞即享有转让股权及其附带或产生的一切权利，上述股权转让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中赆国际已转让其持有的林枫教育股权，不再享有林枫教育的股东权利。

除发行人所持河南林枫教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外，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1.82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末净额	主营业务
大建桥梁	300.00	-	桥梁设计、桥梁钢结构生产、桥梁钢结构产品与技术服务等
中赆地热	13.89	13.89	热力工程、热冷一体化工程、热力服务等
中色交院	17.92	17.92	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治理服务等
合计	331.81	31.82	-

注：大建桥梁投资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与设研院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197.19 万元，主要为预缴税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6,322.07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和待处理抵债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分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仅为对河南林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余额为 94.13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且最近 6 个月不存在对上述公司新增投资的行为，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六、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78,053.51	100.00%	188,585.30	100.00%	157,882.28	100.00%	113,827.44	100.00%
营业成本	48,732.34	62.43%	110,780.39	58.74%	91,598.36	58.02%	59,587.49	52.35%
营业毛利	29,321.17	37.57%	77,804.91	41.26%	66,283.92	41.98%	54,239.95	47.65%
税金及附加	796.74	1.02%	1,790.11	0.95%	1,621.14	1.03%	1,351.55	1.19%
销售费用	2,277.85	2.92%	4,460.39	2.37%	3,976.06	2.52%	2,568.93	2.26%
管理费用	6,062.15	7.77%	13,953.68	7.40%	13,231.42	8.38%	7,721.07	6.78%
研发费用	4,574.77	5.86%	10,081.60	5.35%	9,527.82	6.03%	5,995.89	5.27%
财务费用	1,387.23	1.78%	2,798.76	1.48%	2,562.15	1.62%	519.81	0.46%
其他收益	676.85	0.87%	1,267.91	0.67%	952.45	0.60%	160.21	0.14%
投资收益	419.83	0.54%	563.89	0.30%	1,231.69	0.78%	748.29	0.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19	0.02%	-6.84	0.00%	15.83	0.01%	-	-
信用减值损失	-868.76	-1.11%	-7,596.18	-4.03%	-5,363.99	-3.40%	-	-
资产减值损失	-1,348.94	-1.73%	-3,133.00	-1.66%	-720.38	-0.46%	-7,108.58	-6.25%
资产处置收益	-0.95	0.00%	38.20	0.02%	2.95	0.00%	2,931.32	2.5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13,118.63	16.81%	35,854.36	19.01%	31,483.89	19.94%	32,813.95	28.83%
营业外收入	17.86	0.02%	17.80	0.01%	696.64	0.44%	2,147.56	1.89%
营业外支出	5.96	0.01%	114.87	0.06%	19.69	0.01%	7.29	0.01%
利润总额	13,130.54	16.82%	35,757.29	18.96%	32,160.84	20.37%	34,954.22	30.71%
所得税费用	2,085.56	2.67%	4,679.61	2.48%	4,876.84	3.09%	4,773.96	4.19%
净利润	11,044.98	14.15%	31,077.69	16.48%	27,284.01	17.28%	30,180.26	2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1.17	13.98%	30,640.69	16.25%	27,007.20	17.11%	30,163.07	26.50%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	67,799.66	86.86%	167,886.61	89.02%	140,845.70	89.21%	109,007.21	95.77%
工程总承包	6,183.89	7.92%	10,578.11	5.61%	8,748.88	5.54%	2,060.82	1.81%
运营业务及其他	2,070.90	2.65%	5,971.29	3.17%	3,780.11	2.39%	432.43	0.38%
其他业务	1,999.06	2.56%	4,149.30	2.20%	4,507.60	2.86%	2,326.98	2.04%
合计	78,053.51	100.00%	188,585.30	100.00%	157,882.28	100.00%	113,827.44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屋租赁、科研收入等。

公司核心业务为交通、城建、建筑、环境、能源等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及工程管理，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借政策环境：随着国民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促投资、稳增长，加大对基建短板领域的投资，仍为经济逆周期调节的有效手段。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提升，主要受益于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投资的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和新农村建设的推进，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鼓励和大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业务机会整体增长所致。

②拓宽市场区域：公司在继续巩固河南市场的基础上，着力向省外、海外市场发展。对于省外市场而言，公司在云南、西藏、广西、新疆等地区承接了多个

大型公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省外项目合同额及其占总收入的比例均不断提升。同时，公司稳健拓展海外市场，在东南亚、非洲等区域承接多个技术服务项目，海外市场的布局和业务模式日趋成熟。

③探索业务领域：公司在继续守牢交通领域主战场的同时，积极加强对其他业务领域的拓展，在市政、轨道交通、民用建筑等业务领域开拓效果明显，承接了一批大型项目，有效增强了在相关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④高效资源整合：公司在 2018 年完成对中赞国际控股股权的收购，并借此进入煤炭行业领域并开拓了工程总承包、运营业务等，进一步丰富了服务类型，实现了由单一技术咨询公司向全产业链集成服务公司发展的探索。同时，中赞国际亦借助发行人平台，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市场占有率。

2、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7,371.99	9.44%	14,362.81	7.62%	6,738.16	4.27%	1,575.86	1.38%
华中地区	51,409.76	65.86%	127,989.58	67.87%	113,480.62	71.88%	97,917.13	86.02%
华东地区	1,398.81	1.79%	6,865.07	3.64%	4,493.75	2.85%	1,398.03	1.23%
西南地区	8,820.87	11.30%	16,386.32	8.69%	13,628.50	8.63%	5,891.97	5.18%
西北地区	1,986.47	2.55%	3,767.20	2.00%	4,285.19	2.71%	2,351.16	2.07%
华南地区	6,061.71	7.77%	16,853.52	8.94%	13,764.00	8.72%	3,122.81	2.74%
东北地区	147.24	0.19%	247.77	0.13%	-	-	-	-
海外	856.65	1.10%	2,113.03	1.12%	1,492.06	0.95%	1,570.49	1.38%
合计	78,053.51	100.00%	188,585.30	100.00%	157,882.28	100.00%	113,827.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源自公司所在地华中地区河南省内。2018年度至 2021 年第二季度末，公司不断拓展省外区域的业务，华中地区的收入贡献占比逐年下降。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	40,452.29	83.01%	97,675.50	88.17%	81,034.85	88.47%	57,596.06	96.66%
工程总承包	5,744.82	11.79%	9,078.95	8.20%	8,194.84	8.95%	1,452.58	2.44%
运营业务及其他	1,120.38	2.30%	2,771.86	2.50%	1,583.33	1.73%	107.37	0.18%
其他业务	1,414.86	2.90%	1,254.08	1.13%	785.33	0.86%	431.48	0.72%
合计	48,732.34	100.00%	110,780.39	100.00%	91,598.36	100.00%	59,587.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呈现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服务采购	8,369.71	17.69%	27,661.60	25.26%	21,142.19	23.28%	13,139.76	22.21%
人工成本	19,204.28	40.59%	42,219.69	38.55%	33,139.24	36.49%	21,621.16	36.55%
直接成本	17,518.59	37.02%	37,475.90	34.22%	33,437.89	36.82%	22,276.70	37.66%
间接成本	2,224.90	4.70%	2,169.11	1.98%	3,093.70	3.41%	2,118.39	3.58%
合计	47,317.48	100.00%	109,526.30	100.00%	90,813.02	100.00%	59,156.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直接成本及服务采购均占比较大。其中，直接成本主要核算的是生产部门在项目执行中发生的差旅费、文印费、办公费等，也包括为了分担工作量进行的简单劳务采购。服务采购费主要用于核算承接项目时由生产管理和市场部门确定的因特殊资质等原因进行的服务采购。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	27,347.37	93.27%	70,211.11	90.24%	59,810.85	90.23%	51,411.15	94.78%
工程总承包	439.07	1.50%	1,499.16	1.93%	554.04	0.84%	608.24	1.12%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营业务及其他	950.52	3.24%	3,199.43	4.11%	2,196.78	3.31%	325.06	0.60%
其他业务	584.20	1.99%	2,895.22	3.72%	3,722.27	5.62%	1,895.50	3.49%
合计	29,321.17	100.00%	77,804.91	100.00%	66,283.92	100.00%	54,239.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54,239.95 万元、66,283.92 万元、77,804.91 万元和 29,321.17 万元。公司的毛利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一致，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毛利贡献来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	40.34%	41.82%	42.47%	47.16%
工程总承包	7.10%	14.17%	6.33%	29.51%
运营业务及其他	45.90%	53.58%	58.11%	75.17%
其他业务	29.22%	69.78%	82.58%	81.46%
综合毛利率	37.57%	41.26%	41.98%	47.6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 47.65%、41.98%、41.26%和 37.57%。2019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1）2018 年 12 月公司通过重组并购取得中赞国际 87.20% 股权，2019 年中赞国际收入占比为 20.49%。中赞国际主要业务包括为能源行业提供规划咨询及总包服务，该行业毛利率相比公司原有业务较低，因此由于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 2019 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2019 年公司大力开拓省外业务，因省外交通行业的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业务的成本较高，因此随着省外业务占比的提升，导致公司总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300284.SZ	苏交科	30.75%	35.83%	38.32%	31.23%
603018.SH	华设集团	33.38%	32.98%	31.21%	26.22%
603357.SH	设计总院	33.79%	39.09%	43.46%	47.51%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603458.SH	勘设股份	29.90%	41.91%	39.55%	39.70%
002883.SZ	中设股份	34.89%	33.99%	48.30%	47.73%
平均值		32.54%	36.76%	40.17%	38.48%
发行人		37.57%	41.26%	41.98%	47.65%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277.85	2.92%	4,460.39	2.37%	3,976.06	2.52%	2,568.93	2.26%
管理费用	6,062.15	7.77%	13,953.68	7.40%	13,231.42	8.38%	7,721.07	6.78%
研发费用	4,574.77	5.86%	10,081.60	5.35%	9,527.82	6.03%	5,995.89	5.27%
财务费用	1,387.23	1.78%	2,798.76	1.48%	2,562.15	1.62%	519.81	0.46%
合计	14,302.01	18.32%	31,294.43	16.60%	29,297.45	18.56%	16,805.70	14.76%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4.76%、18.56%、16.60%和18.32%，2021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支付了较多的职工薪酬以及服务采购款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10.83	48.77%	2,219.49	49.76%	2,093.12	52.64%	989.89	38.53%
交通差旅费	139.13	6.11%	380.64	8.53%	559.11	14.06%	503.48	19.60%
办公费	143.47	6.30%	725.18	16.26%	475.00	11.95%	328.33	12.78%
业务招待费	244.43	10.73%	306.18	6.86%	206.03	5.18%	201.58	7.8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费	113.26	4.97%	181.55	4.07%	167.01	4.20%	117.22	4.56%
劳务咨询费	47.97	2.11%	54.92	1.23%	128.61	3.23%	123.08	4.79%
广告宣传费	-	-	67.27	1.51%	70.97	1.78%	91.22	3.55%
折旧费用	81.18	3.56%	191.79	4.30%	61.84	1.56%	22.95	0.89%
招投标费用	39.43	1.73%	128.23	2.87%	59.51	1.50%	93.82	3.65%
其他	358.15	15.72%	205.13	4.60%	154.85	3.89%	97.36	3.79%
合计	2,277.85	100.00%	4,460.39	100.00%	3,976.06	100.00%	2,568.93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办公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2.52%、2.37% 和 2.92%，销售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950.42	48.67%	6,956.98	49.86%	6,087.09	46.00%	3,925.98	50.85%
折旧及摊销	981.72	16.19%	1,725.39	12.37%	2,004.06	15.15%	640.16	8.29%
办公费	414.33	6.83%	1,395.24	10.00%	1,260.95	9.53%	608.05	7.88%
咨询服务费	321.62	5.31%	753.83	5.40%	1,230.63	9.30%	1,256.80	16.28%
差旅费	349.64	5.77%	630.36	4.52%	977.63	7.39%	454.97	5.89%
业务招待费	246.60	4.07%	791.29	5.67%	662.08	5.00%	414.55	5.37%
股份支付	-	-	480.09	3.44%	-	-	-	-
其他	797.83	13.16%	1,220.50	8.75%	1,008.97	7.63%	420.56	5.45%
合计	6,062.15	100.00%	13,953.68	100.00%	13,231.42	100.00%	7,721.07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8%、8.38%、7.40% 和 7.77%，管理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3,665.29	80.12%	6,565.08	65.12%	6,706.67	70.39%	4,460.62	74.39%
直接材料	285.91	6.25%	1,738.26	17.24%	788.89	8.28%	403.34	6.73%
折旧与摊销	141.81	3.10%	266.22	2.64%	169.88	1.78%	78.53	1.31%
其他	481.76	10.53%	1,512.04	15.00%	1,862.37	19.55%	1,053.40	17.57%
合计	4,574.77	100.00%	10,081.60	100.00%	9,527.82	100.00%	5,995.89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7%、6.03%、5.35%和5.86%，研发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1,690.35	3,198.13	2,899.93	1,058.79
利息收入	484.41	-685.19	-637.13	-574.50
汇兑损益	18.59	123.35	20.37	-82.81
手续费及其他	162.70	162.47	278.98	118.32
合计	1,387.23	2,798.76	2,562.15	519.8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支出，2019年起公司利息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五）资产减值情况分析

自2019年1月1日公司实施新金融准则后，往来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反映在科目“信用减值损失”，不再反映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	7,108.58
存货跌价损失	-	-	720.38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48.94	3,133.00	-	-
合计	1,348.94	3,133.00	720.38	7,108.58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坏账损失减值损失	-20.94	-338.33	413.61	-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638.77	7,433.36	3,806.16	-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50.94	496.00	1,144.22	-
应收股利减值损失	-	5.15	-	-
合计	868.76	7,596.18	5,363.99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损失，2020年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营业收入增幅较快，因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有所增加，导致相应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的坏账亦随之增加。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95	27.61	9.62	2,931.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2.06	867.12	584.15	215.10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1,972.94
债务重组损益	-	-	481.96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485.85	-653.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	16.70	-6.84	841.75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28.07	188.2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0	-94.48	0.11	112.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5.68	408.80	805.77	1,023.30
小计	1,105.39	1,230.28	2,425.74	5,601.34
所得税影响额	167.48	190.03	365.39	546.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3	44.16	187.13	5.29
合计	923.58	996.08	1,873.22	5,049.75

2018年公司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处置位于陇海中路83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实现的利得。

2018年度公司收购中赞国际时，其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共计1,972.94万元，计入当年的营业外收入。

2019年，中赞国际处置河南赛金电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产生的收益计入当年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的相关收益以及进项税加计抵减等项目，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七、现金流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650.56	157,995.34	124,214.74	73,84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50	5.22	0.02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7.81	22,077.16	24,202.18	10,17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07.87	180,077.72	148,416.94	84,02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09.26	54,090.60	41,116.80	35,07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44.86	47,037.68	41,821.62	26,80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58.75	16,513.80	13,732.22	11,30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35.32	35,096.42	22,529.58	14,97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48.19	152,738.51	119,200.23	88,16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0.33	27,339.22	29,216.71	-4,143.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11,044.98	31,077.69	27,284.01	30,180.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17.71	10,729.17	6,084.37	7,108.58
固定资产折旧	2,003.77	3,733.51	3,634.42	1,798.56
无形资产摊销	462.67	803.83	768.45	351.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96	135.51	63.8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95	-38.20	-2.95	-2,931.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60	10.59	-6.66	5.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8.19	6.84	-15.83	-
财务费用	1,708.94	3,350.50	2,652.69	976.02
投资损失	-419.83	-563.89	-1,231.69	-74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08.84	-1,497.45	-900.37	-1,14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98.11	-456.15	326.01	-18.41
存货的减少	-701.62	-11,632.62	8,053.84	-7,586.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7,236.61	-50,543.34	-27,306.76	-47,860.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689.77	41,228.52	10,056.07	17,575.67
其他	-2,757.48	994.71	-242.77	-1,84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0.33	27,339.22	29,216.71	-4,143.9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产生的影响。

1、存货项目的变化情况

公司在达到确认收入节点前，公司已经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产生了较高的劳务成本。由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验收程序和审批程序较为严格，在取得节点外部证据前不能确认收入，因此，发生的劳务成本在收入确认前将作为存货核算。

2018年，中赞国际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存货的账面金额有所增加；2019年，部分大额项目完工，存货进一步结转至营业成本，导致存货账面金额有所减少；2020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长，主要系部分新签合同前期已投入较多的劳务成本，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未结转至营业成本。

2、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化，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变化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相应增加。此外，2018年随着中赞国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经营性应收项目金额亦随之增加。

3、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主要系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化所致。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劳务费、预付设备及工程款等；预收账款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合同中所约定的，签订合同后支付的部分前期费用；合同负债主要系在新准则下由预收款项重分类所形成的。由于公司的业务性质，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将随之增加。随着业务规模逐渐扩张，发行人员工人数持续上升，应付职工薪酬亦随之增加。

此外，2018年随着中赞国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亦随之增加，进一步造成了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的差异。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620.30	154,576.18	122,230.12	136,998.8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9.68	574.44	448.21	937.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	23.08	64.32	1,634.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6.4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61.69	155,173.70	122,999.11	139,57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38.30	12,200.82	10,080.70	9,12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895.00	136,191.29	138,095.80	152,981.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2.50	-	24,416.27	442.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34.97	1,405.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45.80	148,392.11	173,327.74	163,95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4.11	6,781.60	-50,328.63	-24,385.5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包括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二期及三期综合办公楼的建设、支付收购中赞国际股权收购款以及购买理财产品。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48.3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9,000.00	60,285.00	2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1,248.30	60,285.00	2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66.96	47,170.00	49,506.00	7,29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59.57	8,194.70	6,766.79	4,658.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64.01	3,851.8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6.53	58,928.71	60,124.69	11,95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6.53	22,319.59	160.31	15,547.4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主要包括取得及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等。2019年公司新增质押借款 25,350 万元，2020 年公司发行 3 亿元中期票据“20 河南交规 MTN001”，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127.37 万元、10,080.70 万元、12,200.82 万元和 16,738.30 万元，用途包括购置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类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收购中赞国际的全部股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已公布或可预见将实施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九、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

1、长期累积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系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年来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着力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力推动了企业的转型升级。公司长期从事多种地质条件下的道路、桥梁等大型基础设施的设计、咨询等技术服务，有着雄厚的技术积累，因此，公司在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等业务领域具有显著的优势；同时，公司在高速公路改扩建技术、特大桥梁设计、波形钢腹板 PC 组合箱梁桥成套技术、公路桥梁试验检测、岩土工程等诸多细分方面也拥有全国领先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完成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2、人才优势

设计团队的技术实力、经验直接决定了工程技术咨询企业的竞争实力，是工程技术咨询企业的“核心机器”和第一生产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十分注重高端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的、结构完善的高素质核心技术团队。近年来，公司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多种途径广揽人才，以满足公

司发展和新业务拓展的需要，构建了以设计大师、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创新型博士团队为领军人物，层次多样的阶梯型人才队伍。

（二）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制度保障研发投入

公司专门设立《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以鼓励广大科技人员积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强科研经费管理，保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该办法适用于公司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的管理。其中工程技术研究院技术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科研项目的管理，各研发中心负责组织项目组实施课题研究。

2、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专门设立优秀技术成果管理办法以充分展示公司优秀成果与技术实力，提升公司科技形象，进而提高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规范各类优秀成果申报活动、提高申报成功率、明确奖励标准。该办法适用于勘察、设计、咨询、测绘、科研等各类奖项，以及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专著）、标准规范等优秀成果的申报管理工作。其中技术质量部负责公司优秀成果的组织申报及管理。

此外，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8月26日为授予日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等105名激励对象授予266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期后事项

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600.00万元（含37,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3 起尚未了结的涉及诉讼请求本金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1）设研院与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少新分公司设计合同纠纷

设研院与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少新分公司（以下简称“少新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设研院为少新分公司提供设计服务。

2018 年 1 月 31 日 12 点 46 分，少新分公司管理的晋新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关于事发地点中央分隔带开口处护栏是否符合标准，经当事人申请，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并出具法鉴定意见书（交公司鉴[2018]建鉴字第 3 号）：“事故地点所处路段中央分隔带开口处活动护栏不属于《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06）中推荐使用的活动护栏形式，也不满足《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新产品形式对安全方面的要求。”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上述鉴定意见认定少新分公司在该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上述事故所涉活动护栏为设研院设计，少新分公司向事故受害人及家属支付赔偿款后向设研院进行追偿。

2020 年 3 月 25 日，设研院与少新分公司签订了《长济高速勘察设计合同仲裁协议》，双方同意采用仲裁方式解决赔偿纠纷。2020 年 3 月 30 日，少新分公司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设研院赔偿 2,399,959.46 元及利息。2020 年 5 月 13 日，设研院收到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20)郑仲案字 0204 号】。

截至目前，该案尚在仲裁过程中。

（2）中赉国际与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中赞国际与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签订《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青海矿业煤基多联产项目选煤厂装置土建工程分包合同》，约定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该土建工程。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因上述合同纠纷起诉至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请求中赞国际支付工程款 14,648,002.51 元及利息 2,451,975 元，退还安全生产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共计 300 万元及利息 563,954.17 元。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中赞国际名下光大银行郑州中原路支行 77×××79 账户的资金。

本案后被移送至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开庭审理。

截至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中赞国际就与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矿业乌兰煤化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向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青海矿业乌兰煤化工系青海省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青海矿业煤基多联产项目选煤厂工程、青海矿业 800 万吨/年选煤厂配套储煤场及公辅工程项目。为实施该项目，2013 年至 2015 年，青海矿业乌兰煤化工先后与中赞国际签订了《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青海矿业煤基多联产项目选煤厂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青海矿业 800 万吨/年选煤厂配套储煤场及公辅工程设计施工合同》、《青海矿业 800 万吨/年选煤厂配套储煤场及公辅工程设备采购合同》等系列合同，将青海矿业煤基多联产项目选煤厂工程、配套储煤场及公辅工程等以 EPC 形式发包给中赞国际，并向原告收取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安全风险抵押金共计 2,000 万元。中赞国际按约定先后完成了设计采购施工内容，青海矿业乌兰煤化工未按约定进行验收和付款。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中赞国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中赞国际与青海矿业乌兰煤化工之间签订的《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青海矿业煤基多联产项目选煤厂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青海矿业 800 万吨/年选

煤厂配套储煤场及公辅工程设计施工合同》、《青海矿业 800 万吨/年选煤厂配套储煤场及公辅工程设备采购合同》；2、判令青海矿业乌兰煤化工支付工程欠付款项 342,376,971.77 元及利息；3、判令青海矿业乌兰煤化工赔偿原告停工窝工造成的损失 20,684,850 元及利息；4、判令青海矿业乌兰煤化工返还原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安全风险抵押金共计 2,000 万元及利息；5、确认原告就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青海矿业煤基多联产项目选煤厂工程、青海矿业 800 万吨/年选煤厂配套储煤场及公辅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6、判令青海省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青海矿业乌兰煤化工应履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7、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中赆国际已申请财产保全，2020 年 1 月 6 日法院裁定对二被告（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青海省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银行账户人民币 3 亿元或其他等额资产进行查封、扣押和冻结，后冻结、查封二被告银行账户及项目机器设备。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产生的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预期损失/减值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2,138.49	5,363.03	6,775.46
其他应收款	2,000.00	2,000.00	-
存货	5,363.90	474.64	4,889.26
已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	2,783.25	246.70	2,536.55
合计	22,285.64	8,084.37	14,201.27

其中，其他应收款 2,000.00 万元形成原因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青海矿业煤基多联产选煤厂工程”、“青海矿业 800 万吨/年选煤厂配套储煤场及公辅工程”等项目对应的履约保证金；存货主要为磁选机、浮选机、输送机等选煤厂加工及其配套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等的有关规定，发包人逾期不支付工程价款的，承包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

价款就该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该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中赞国际已申请财产保全，享有相应资产的受偿权。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诉讼保全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基本公式为：可变现价值=市场价值×快速变现系数-拆除费用。其中，市场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快速变现系数经综合考虑确定为75%；拆除费用系考虑拟处置资产的实际拆除所需费用计算出拆除费率约为3%。主要评估假设均具有合理性，相关资产快速变现价值的估计较为谨慎。

根据评估结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述保全资产的快速变现价值为2.05亿元，高于应收账款、存货及已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合计金额。由于快速变现价值覆盖应收账款余额，因此公司将此应收账款纳入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存货和已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按照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减值准备。同时经评估其他应收款2000万元与初始发生时的风险有明显增加且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划分至第三阶段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上述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10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2宗，争议标的金额合计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分别约为0.40%和0.82%。该等诉讼、仲裁涉及的争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较小，预计不会造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1宗，争议标的金额合计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分别约为7.55%和15.58%。中赞国际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法院已冻结、查封被告银行账户及项目机器设备，公司已对该项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项目足额计提了减值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未决诉讼、仲裁和纠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并且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逐渐推进，公司整体资产及业务规模均将随之提升。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建设区域服务中心及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研发投入以及人才吸引力等，有利于公司保持并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2021年三季度经营状况分析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2021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经本保荐机构核查，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42,739.00	19,140.00
2	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项目	7,547.49	7,21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243.00	11,243.00
合计		61,529.49	37,600.00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包括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之前已投入资金。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必要性

（1）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完善全国化布局，提高服务效能

工程咨询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项目承接主要依赖于企业的市场拓展力度以及覆盖深度。近年来，行业内领先的部分企业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设置分支机构的途径，积极布局全国市场，逐步实现服务的全国化。

作为立足河南，面向全国的工程咨询企业，拓宽省外市场，完善全国化布局是公司的发展战略之一。公司实行区域经营政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在

河南省内设置6个区域分中心、3个办事处及1个分院，河南省外设置粤港澳、四川、云南、新疆等18个区域分中心，初步完成了全国市场布局。但是目前客户越来越关注工程咨询公司的现场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要求专属团队的贴身服务，无缝对接。公司现有的省外区域经营和服务网络还不能有效实现现场服务和高效服务的客户需求，特别是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要求。因此，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综合客户需求、区域市场基础、市场空间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未来三年设立4大区域服务中心进行属地化业务拓展，计划在广州设立粤港澳区域服务中心，在洛阳设立洛阳区域服务中心，在成都设立成渝区域服务中心，在杭州设立长三角区域服务中心，以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及时把握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技术服务。

（2）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工程建设规模也不断扩大，由此带动了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收入规模、机构数量、从业人员数量等多方面的快速发展。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具有智力密集型特点，拥有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专业知识的经验积累是影响市场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优秀人才的增加，能直接提高企业的生产力。

公司目前业务领域拓展、综合规模均处于良好的发展势头，未来随着勘察设计行业市场化、集中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大型头部企业的人才“虹吸”效应将持续释放。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快交通、市政、建筑、环境等相关领域技术人员的引进，确保到2023年，公司人才规模、结构、素质能够全面支撑公司总体业务规模以及各项业务领域、业务模式、技术创新发展的需要，能够满足公司发展规划确定的生产经营目标任务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拓展市场覆盖范围及覆盖深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服务能力和综合实力，进一步实现服务本地化，加快市场响应速度，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异地项目承揽能力，形成区域贴身服务优势，进而扩大公司在全国范围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2、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在工程咨询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储备，公司已发展成为河南省交通领域内资质最为齐全的工程咨询企业，资质序列覆盖了公路、市政、建筑、水运等行业的多个领域，能够承担高速公路、等级公路、市政道路、桥梁、隧道、路面、岩土工程、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建筑、水运、地质灾害、造价等工程，具备提供覆盖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测绘、试验、检测、监测、监理、项目管理等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够为不同业主提供工程建设所需的“一站式”工程技术服务。公司成立50多年以来，累计完成公路勘察设计16,500余公里，完成包括京港澳高速、连霍高速河南全境等近6,000公里高速公路的勘察设计；累计完成包括山岭丘陵区高速公路在内的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设计1,000余公里；累计完成独立大桥、特大桥设计538座，河南境内已建成和在建的黄河公路大桥中有24座由公司设计；累计完成隧道236座，单线累计长度超过496公里；完成60多个高速公路、大桥、特大桥国家和省重点项目的工程施工监理；完成公路检测8,000余公里，桥梁检测4,900余座。在城市建设和建筑领域，公司完成了全省大多数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的设计，大量汽车场站的设计，以及郑州市紫荆山立交桥、金水路立交桥、四环高架路、轨道交通8号线、12号线、南水北调跨渠桥梁、多条市政道路、市政隧道等大量市政工程的设计。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对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单位之一，多年来，参与和承担了70多个海外重大公路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和技术咨询工作，如孟加拉国7座大桥以及N8公路项目的勘察设计、柬埔寨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柬埔寨国家干线路网规划、尼日尔第三大桥勘察设计及项目管理、多米尼克约克峡谷桥勘察设计等项目。工程遍及亚太、非洲、拉美、东欧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在柬埔寨、老挝、孟加拉国、东非分别设有海外机构。

综上，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在工程咨询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勘察、咨询等经验，这为公司在全国各地承接项目提供了经验支持。

(2) 公司已构建的区域经营架构和信息化管控能力，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按照“公司统筹、多元经营、区域布局”的经营管理思路，2018年起，公司实行了区域经营为核心的经营制度，经过三年发展，初步建立了由市场部作为公

公司经营工作的牵头管理部门，主体生产院作为区域经营工作责任主体的经营机制，其中市场部负责经营规划、指导、策划、统筹和考核，相关经营工作责任主体单位负责各自区域内经营开发、项目策划、技术服务，并对区域内项目具有优先承接的权利，发挥各自优势统筹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建立了省内、省外的经营中心。其中省内区域经营中心划分郑州、豫西、豫东、豫北、豫南、豫西南6个经营区域、3个办事处及1个分院；省外区域经营中心划分粤港澳、福建、广西等18个经营区域。在整个经营团队大力开拓下，公司与省内行业主管部门联系更加紧密、服务更加优质，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省外项目多点开花，在广西、云南、广东、新疆、西藏等承接了多个大型项目，公司在国内行业影响力不断扩大，积累了良好客户基础，区域市场开拓成果显著。

此外，近年来公司加大了企业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力度，针对职能部门管理需要和生产部门的业务需要，建立了人力资源系统、财务系统、项目管理系统、协同设计平台、数字档案馆和OA办公等多个信息化系统，实现了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流程信息化，大幅度提升了项目管理效率。

综上，优秀的管理和组织架构设置以及迅速提升的信息化管控能力为公司快速的扩张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能够有效地帮助公司扩展更多业务，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和管控力度。

(3) 目标市场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强劲的需求，为本次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基础

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十四五’期间要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打造创新平台和新增长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20年9月，河南省出台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和《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规划2021-2035年》，确定“两步走”的高速公路建设目标：第一阶段，全面启动实施“13445工程”，至“十四五”末2025年，河南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10,000公里以上，新开工里

程3,000公里以上，完成投资4,000亿元以上，力争通车里程居全国第4位，路网密度居全国第5位；第二阶段，到2035年再新增3,750公里，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13,800公里，全省基本实现“市市有环线、县县双高速、乡镇全覆盖”的路网布局。

综上，“十四五”期间乃至2035年，我国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仍将继续推进，投资将保持合理增长，工程咨询设计市场发展前景可期，将孕育巨大的市场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是围绕“十四五”期间国家区域发展的属地化布局，且公司在本次募投实施地已具备较好业务资源和人才储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快速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二）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以交通运输部批准设立的“交通运输行业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材料及装备交通行业研发中心”为载体，契合新乡市原阳县落实国家“中国制造2025”创新示范区建设，在原阳县筹建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基地建设以实现公路与市政桥梁主要构件、大型建筑关键构件的智能化制造、工厂化生产为目标，加快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及相关成果的应用转化，实现公司在产业创新方面的升级，助力公司从工程建设前端的专业规划、设计向工程建设智能化建造模式渗透，完善公司在工程领域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产业链布局。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公司产业转化创新基地项目在科研创新、研发验证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功能布局，满足基地行政办公、实验研发和员工培训、生活配套等综合需求，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研发和办公环境，提升公司形象，改善公司在生产研发、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硬件设施条件，更好地吸引并留住科研生产人才，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落地提供有力保证。

2、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已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条件

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一期工程）的建设，将推动公司研发成果的“产品化、工程化、产业化”，实现公司的产业创新升级，完善公司在工程领域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产业链的布局。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钢结构桥梁研发方面取得丰富经验，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相关成果曾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在上述领域积累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项目是公司积极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需求，主动探索企业在工程建设行业的定位和作用，依托自身技术、人才积累和研发创新平台优势，通过推动科研成果的“产品化”和“产业化”落地，以实现公司在产业创新的升级突破为目标，高标准打造的科研创新基地、研发验证基地、成果转化基地。

（2）国家政策和政府部门的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保障

“中国制造2025”提出通过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等措施，不断激发制造业发展活力和创造力，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一期工程）符合“中国制造2025”重点发展的领域，符合区域产业布局的要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使得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大。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8 亿元、15.79 亿元、18.86 亿元和 7.81 亿元。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扩大。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8 亿元、16.79 亿元、21.29 亿元和 22.97 亿元（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转化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运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2、项目的可行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使用资金。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将结合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前景和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趋势，以既定发展战略规划为依据，充分考虑区域规划、市场需求及现有省外布局情况等多项指标，制定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增强业务辐射范围，完善公司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布局，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及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设立4大区域服务中心进行属地化业务拓展，包括在广州设立粤港澳区域服务中心，在杭州设立长三角区域服务中心，在成都设立成渝区域服务中心，在洛阳设立洛阳区域服务中心，以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及时把握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技术服务；同时，公司将加快交通、市政、建筑、环境等相关领域技术人员的引进，加大专业设备投入和提高信息化水平，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确保到2023年公司人才规模、结构、素质能够全面支撑公司总体业务规模以及各项业务领域、业务模式、技术创新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由设研院实施，项目总投资为42,739.00万元，其中区域服务中心建设投入19,965.23万元，占比46.71%；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投入22,773.77万元，占比

53.29%。建设地点位于郑州总部以及广州、洛阳、杭州和成都，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

2、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42,739.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9,140.00万元。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投资包括购置办公场所及装修、设备采购和人力资源投入等项目。各期间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明细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区域服务中心建设								
1	粤港澳区域服务中心	购置办公场所	4,950.00	-	-	4,950.00	4,950.00	是
		装修费	330.00	-	-	330.00	330.00	是
		办公场所设备购置费	738.34	-	-	738.34	738.34	是
		人力资源投入	1,368.00	-	-	1,368.00	-	否
2	洛阳区域服务中心	购置办公场所	1,500.00	-	-	1,500.00	1,500.00	是
		装修费	200.00	-	-	200.00	200.00	是
		办公场所设备购置费	738.34	-	-	738.34	738.34	是
		人力资源投入	1,368.00	-	-	1,368.00	-	否
3	成渝区域服务中心	购置办公场所	-	2,000.00	-	2,000.00	-	是，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装修费	-	200.00	-	200.00	200.00	是
		办公场所设备购置费	-	667.63	-	667.63	667.63	是
		人力资源投入	-	1,197.00	-	1,197.00	-	否
4	长三角区域服务中心	购置办公场所	-	-	2,960.00	2,960.00	-	是，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装修费	-	-	160.00	160.00	160.00	是
		办公场所设备购置费	-	-	561.92	561.92	561.92	是
		人力资源投入	-	-	1,026.00	1,026.00	-	否
小结			11,192.68	4,064.63	4,707.92	19,965.23	10,046.23	-
二、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	硬件投入	办公设备	201.24	204.51	145.13	550.88	550.88	是
		电子设备	343.90	343.90	267.40	955.20	955.20	是
		仪器设备	913.50	777.20	597.00	2,287.70	2,287.70	是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明细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车辆	240.00	210.00	150.00	600.00	600.00	是
2	软件投入	办公软件	144.30	144.30	141.40	430.00	430.00	是
		信息系统软件	145.00	400.00	365.00	910.00	910.00	是
		工程设计软件	591.89	1,186.71	1,581.96	3,359.99	3,359.99	是
3	人力资源投入	人才引进	4,950.00	4,950.00	3,300.00	13,200.00	-	否
		人才培养	180.00	180.00	120.00	480.00	-	否
小结			7,709.83	8,396.05	6,667.89	22,773.77	9,093.77	-
项目总投资			18,902.51	12,460.68	11,375.81	42,739.00	19,140.00	-

本次募投项目选择以购买房产的方式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总体形象和品牌形象影响力,能够保证员工拥有舒适合理的办公条件,有利于公司在异地区域吸引优秀的团队和人才加盟,长期来看,也能够避免办公场所租金变动、土地政策变化、城市建设规划等不确定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拟购置的场地应满足相应的面积和配套设施要求,相关房产可以依法转让。因此,选择以购买房产的方式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募投项目购置的办公楼将全部用于公司自身的生产、办公经营活动,无对外出租及出售计划,不会投向或变相投向房地产领域。”

3、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郑东新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工作办公室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10154-74-03-098531);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4、经济效益估算

作为公司整体战略的一部分,在公司现有服务能力和资源禀赋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实施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服务能力,但本项目无法较为准确的测算通过建设区域服务中心和提升服务能力增强客户服务满意度和公司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影响,而给公司收入和利润带来的直接贡献,故未进行效益测算。项目实施后,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通过区域服务

中心建设，将增强异地项目承揽能力，形成区域贴身服务优势，进而扩大公司在全国范围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最终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鼎智建实施，总投资额为7,547.4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7,217.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0个月，建设地点位于中国制造2025新乡（原阳）示范区。该项目内容为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一期工程）运营中心，设立有综合办公、研发实验、员工培训、产品展示和商务中心、生活配套等功能布局。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7,547.4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7,217.00万元。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投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其他建设费用及土地购置费、设备和工器具购置安装费用、预备费等。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安工程费	4,896.26	4,896.20	是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886.00	886.00	是
3	其它费用及征地费	1,434.80	1,434.80	是
4	预备费	330.44	-	否
合计		7,547.49	7,217.00	-

其中，对于“建安工程费”的计算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一、建、构筑物支出					
1	综合办公楼	m ²	11,257.59	3,250	3,658.72
2	变配电室	m ²	234.28	4,500	105.43
3	新能源中心	m ²	234.28	3,000	70.28
4	门卫房	m ²	45	6,000	27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5	充电棚	m ²	216	600	12.96
二、场区支出					
1	场区硬化面积	m ²	13,560.27	390	528.85
2	透水铺装	m ²	984.88	320	31.52
3	围墙	m	1,274	1,200	152.88
4	外管网	项	1	-	245.96
5	屋顶绿化	m ²	656.92	100	6.57
6	场区绿化	m ²	1,869.78	300	56.09
合计					4,896.26

对于“建设其它费用及征地费”的计算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依据	金额 (万元)
一、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26.6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财政部财建[2016]504号	89.39
2	工程监理费	发改价格(2007)670、发改价格[2015]299号	136.50
3	工程设计费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发改价格[2015]299号	186.25
4	可研及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豫价房字(1999)1283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	34.66
5	地质文物勘探费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	28.25
6	工程造价咨询费	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	46.26
7	环境、安全性评价费用	豫震发防(2002)12号	14.81
8	市政配套费	新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20080801	141.25
9	招标代理费	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	22.11
10	人防费	豫人防(2019)80号	127.13
二、征地费			
11	土地购置费	20万/亩*30.41亩	608.20
合计			1,434.80

对于土地购置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中鼎智建已通过公开招拍挂的形式与原阳县政府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购置工业用地性质的150.601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30.41亩用于本次募投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项目。中鼎智建已缴纳相应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相应用地规划许可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

署日，中鼎智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原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436 号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建安工程费”主要是指项目的土建成本，“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及征地费”主要包括土建以外的土地购置成本、市政配套支出、设计、监理等费用，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明细的名称准确。

3、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10725-47-03-100525），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原阳县环保局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72500001489）。中鼎智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原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436 号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

4、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项目预计建设期为10个月，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阶段/时间	T+10(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体详细规划设计	■									
勘察设计	■	■								
施工设计		■	■	■						
场地准备				■						
土建施工					■	■	■	■	■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竣工验收										■

5、经济效益估算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满足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化创新基地综合办公、实验研发、产品展示和生活配套等功能需求，改善公司在生产研发、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硬件设施条件，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使得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大。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827.44 万元、157,882.28 万元、188,585.30 万元和 78,053.51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扩大。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846.42 万元、167,914.07 万元、212,915.20 万元和 229,681.17 万元（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479.19 万元、45,704.97 万元、50,493.16 万元和 51,194.79 万元。保守估计情况下，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收入增长率均为 15%，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8,585.30	216,873.10	249,404.06	286,814.67

注：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业绩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公司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以及现有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等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对未来流动资金需求规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0.12.31	占收入比例	2021 年/ 2021.12.31	2022 年/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营业收入	188,585.30	100.00%	216,873.10	249,404.06	286,814.67
应收账款	125,485.03	66.54%	144,307.78	165,953.95	190,847.05
应收款项融资	552.49	0.29%	635.36	730.67	840.27
预付账款	1,875.88	0.99%	2,157.26	2,480.85	2,852.98
存货	50,493.16	26.77%	58,067.13	66,777.20	76,793.78
合同资产	87,430.17	46.36%	100,544.70	115,626.40	132,970.3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65,836.73	140.96%	305,712.24	351,569.08	404,304.44
应付账款	77,844.71	41.28%	89,521.42	102,949.63	118,392.07
应付票据	5,094.76	2.70%	5,858.97	6,737.82	7,748.49
合同负债	32,860.23	17.42%	37,789.26	43,457.65	49,976.3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15,799.70	61.40%	133,169.66	153,145.10	176,116.87
流动资金占用	150,037.03	79.56%	172,542.58	198,423.97	228,187.57

项目	2020年/ 2020.12.31	占收入比 例	2021年/ 2021.12.31	2022年/ 2022.12.31	2023年/ 2023.12.31
2021-2023年营运资金需求合计					78,150.54

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78,150.54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中规划的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 11,243.00 万元，低于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具备合理性。

公司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转化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运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支出总计 11,243.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9.90%，满足《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中关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5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9,018.00 万元，合计金额为 12,518.00 万元。公司已出具了《关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用于购置房产的承诺》，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购置房产，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专户管理，用于偿还上述借款。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1、“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包括提升生产能力、提升管理能力、提升研发能力、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及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选择，是公司结合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前景和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趋势，以既定发展战略规划为依据而做出审慎决定。本次募投项目“区域服务中心

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系公司为适应当前业务发展需要和更好满足客户要求，着力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提升内在服务能力。

发行人是为交通、城建、建筑、环境和能源等领域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测绘、试验、检测、监测、监理和项目管理等一系列工程咨询服务。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系围绕公司主业开展，着眼于增强业务辐射范围，完善公司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布局，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及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竞争力。区域服务中心建设主要分别在广州、洛阳、成都和杭州设立属地化区域服务中心，统筹公司已有区域布局，并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及时把握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技术服务。

2、“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以交通运输部批准设立的“交通运输行业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材料及装备交通行业研发中心”为载体，利用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部分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子项目“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鼎智建实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鼎智建已经通过招拍挂程序与当地政府签署土地合同并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该项目环评报告已经通过新乡市环保局批复。该项目依托发行人技术、研发、人才、市场等优势，定位于桥梁钢结构的制作、运输、安装，以及相应的技术研发、工艺设计及技术服务。在市场区域上，立足河南、辐射中部地区；在市场对象方面，2021年和2022年将重点服务于河南省高速公路“13445工程”和干线公路黄河特大桥项目，兼顾市政钢结构桥梁项目和省外目标钢结构项目。项目的客户定位于交通、市政项目建设单位（行政主管单位）和具有一级、特级施工总包资质的央企、大型施工企业。根据项目整体规划，预计于2021年9月底之前完成主要设备的调试和试生产，10月份达到供货条件，目前已中标濮阳黄河桥等部分项目，产能消化能力较强。“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有利于加快新技术、新材料、

新工艺的研发及相关成果的应用转化，是对公司现有业务链条的进一步延伸，有利于公司在产业创新方面的升级，助力公司从工程建设前端的专业规划、设计向工程建设智能化建造模式渗透，完善公司在工程领域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产业链布局。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项目”，将与“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形成统一整体，完善公司产业转化创新基地项目在科研创新、研发验证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功能布局，满足基地行政办公、实验研发和员工培训、生活配套等综合需求，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研发和办公环境，提升公司形象，改善公司在生产研发、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硬件设施条件，更好地吸引并留住科研生产人才，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落地提供有力保证。

本次募投项目“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项目”和“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均位于河南省原阳县“中国制造 2025”创新示范区内，两项目地理位置上相邻。下图为两个项目实施完毕后的效果图，左下角区域为本次募投拟实施的“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项目”。



从功能定位和建设内容上，“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桥梁钢结构产品加工车间的土建、设备采购等，功能定位于生产加工和制造中心；“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运营中心综合办公楼，功能定位于综合办公、研发实验、员工培训、产品展示和商务中心、生活配套等。因此，两个项目功能上实现了充分的互补，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构

成发行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制造工厂+综合办公”的有机组合，为提升发行人产业转化能力，特别是桥梁钢结构产业方面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项目的综合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11,257.59 平方米，其中产品展示商务中心 1,200.00 平方米，生活配套主要系指临时住宿用房 562.88 平方米。产品展示和商务中心主要拟布设桥梁基地项目生产的钢结构产品或模型，展示生产能力和产品类别；商务中心主要系配套开展产品订制、订单谈判、合同签署等相关商务磋商等工作的场所；因桥梁基地位于新乡市原阳县城东部的工业园区内，距离市区较远，所以安排了职工宿舍供内部员工临时使用，以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因此，产品展示和商务中心、生活配套等建设内容构成了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项目综合办公楼有机的组成部分，符合募投项目的功能定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有必要性。

3、中鼎智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能力及资质齐备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由中鼎智建作为实施主体的系“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运营中心办公楼。中鼎智建将根据桥梁钢结构产品生产工艺要求，建立生产所需的组织架构，并配备相应人员入住运营中心，初步设置为：负责生产组织的生产部，负责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和技术资料管理等的技术部，负责商务营销的经营部，负责财务和成本管理的财务部负责行政工作的综合办公室，以及负责钢结构生产作业的生产班组。同时，立足服务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安全、智能发展需求，发行人还会将公司已有的工程技术研究院所属技术团队以及试验检测团队导入产研转化基地运营中心，深入开展装配式标准钢结构钢箱梁自动化制造技术、桥梁智能化自动化预制及快速建造技术、在役桥梁全寿命周期快速修复加固材料试验以及交通相关的新结构、新材料等一系列技术研究和性能验证工作，实现研发成果“产品化、工程化、产业化”。因此，本项目建设后，将构成发行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智能制造试验室（场）+ 创新技术孵化中心”的有机组合，为提升发行人产业转化能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已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能力。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中鼎智建已经取得相应发改委备案和环保局备案文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中鼎智建拟实施“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中鼎智建已具备相应的技术和项目经验，并将通过自主培养、社会招聘和校园招聘等方式招募合格人员，用于实施本项目，因此中鼎智建已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的能力。

钢结构桥梁企业经营模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作为钢结构承包商，设计、制造和安装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另一类是钢结构制造商，专注于钢结构加工制造。钢结构产品的经营模式主要为业主直接或指定向钢结构制造商采购钢结构产品，或业主单位将建筑工程发包给总承包商或钢结构承包商并由其向钢结构制造商采购钢结构产品，两种经营模式均普遍存在。作为钢结构承包商，需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申请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并在相应等级资质范围内从事开展承包业务。而如采用钢结构制造商模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从事钢结构产品的加工制造业务不属于禁止和许可类事项，无特殊行业准入条件，无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相应的审批和资质认证。

中鼎智建拟在桥梁项目实施后，采取钢结构制造商模式，主要从事生产钢结构产品的加工制造。对于桥梁项目，中鼎智建已取得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10725-48-03-066157)，并已取得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河南中鼎智建科技有限公司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书审[2021]3号)。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申办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及发行人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条件及要求	中鼎智建情况
1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

2	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中鼎智建将严格遵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在项目建设和产线搭建过程中严格遵照相应标准执行
3	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中鼎智建将严格遵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建设配备齐全的环保设置
4	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中鼎智建将严格遵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及监控设施、用电量在线监控装置，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中鼎智建将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保设施建设事项，预计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中鼎智建已就桥梁项目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建设项目备案、核准手续，中鼎智建将于项目建成后积极申办排污许可证，相关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项目经验、产能和人员、技术装备条件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的相应等级标准后，中鼎智建将积极申请相应建筑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并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的规定申请建筑施工类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后再行开展钢结构承包业务。作为钢结构制造商，中鼎智建拟采取的经营模式如下：

在销售方面，中鼎智建目标客户群体主要为中铁系统、中建系统等大型的桥梁工程承包商或建造商。发行人凭借在桥梁设计方面的优势，与桥梁工程承包商保持有密切合作关系，中鼎智建在生产时，将按照桥梁设计方案及客户要求进一步深化，制定适宜的产品加工制造方案，对应不同项目类型交付不同规格、技术指标的定制化产品，以做到“以销定产”。在采购环节，中鼎智建将与安阳钢铁等区域内优势钢铁厂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保证采购产品的质量和价格优势。

因此，中鼎智建拟在项目实施后，采取钢结构制造商模式，主要从事生产钢结构产品的加工制造，相关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公司项目经验、产能和人员、技术装备条件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的相应等级标准后，中鼎智建将积极申请相应资质证书，之后再行开展钢结构承包业务。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拓展市场覆盖范围及覆盖深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服务能力和综合实力，完善公司在工程领域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产业链的布局，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

（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从而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状况良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目标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有助于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42元，募集资金总额745,560,000.00元。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697,098,600.00元（已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48,461,4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8,378,662.2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88,719,937.74元。截至2017年12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103000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735.8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898.73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所在公司名称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2021年6月末余额
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设研院	8111101012600732094	15,312.34	-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交通路支行	设研院	77210188000299284	16,763.02	-
交通银行长江路支行	设研院	411899991010004196249	4,901.66	1,670.05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设研院	608152635	25,000.00	-
交通银行长江路支行	设研院	411899991010004196650	6,894.97	-
交通银行长江路支行	检测公司	411899991010004377937	2,500.00	-

开户行	所在公司名称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2021年6月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中鼎智建	8111101013201201516	12,877.51	5,228.68
合计				6,898.73

二、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88号）批准，公司向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等219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7.20%股权。交易作价采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中赞国际87.20%股权交易作价为560,372,700.00元，其中，以现金支付273,607,821.75元，剩余部分286,764,878.25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公司向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等162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孙伟、贾波等57名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赞国际87.2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7,454,17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47元。

（一）标的资产过户及验资情况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2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719015），中赞国际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截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2019年1月17日），中赞国际87.20%的股权已过户至设研院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设研院已持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中赞国际87.20%的股权。

除本次交易外，设研院于2018年11月26日以自有资金收购杨彬持有的受让自中赞国际中小股东所持部分中赞国际股票合计1,066,000股，占中赞国际总股本的0.85%，交易价格为5.10元/股，对应股权转让款合计5,436,600.00元。综上，设研院已合法持有中赞国际88.05%的股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设研院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1100004 号），审验了设研院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上市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600,000.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454,17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054,173.00 元。

（二）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业务单号为 101000007569《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非公开发行 7,454,173 股股份已完成登记。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本次发行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未募集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具体存放情况参见本节之“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列示如下：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8,871.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2,735.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2,877.5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2,735.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8.70%						2017年：7,000.00		2019年度：6,646.96		
						2018年：37,336.14		2020年度：3,356.80		
						2021年1-6月：8,395.9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提升研发能力	提升研发能力	15,312.34	3,621.81	3,621.81	15,312.34	3,621.81	3,621.81	-	2021/12/31
		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		12,877.51	7,799.52		12,877.51	7,799.52	-5,077.99	2021/8/31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2018/2/28
3	提升生产能力	提升生产能力	16,763.02	16,763.02	15,907.61	16,763.02	16,763.02	15,907.61	-855.41	2020/12/31
4	提升管理能力	提升管理能力	4,901.66	4,901.66	3,511.89	4,901.66	4,901.66	3,511.89	-1,389.77	2021/12/31
5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6,894.97	6,894.97	6,894.97	6,894.97	6,894.97	6,894.97	-	2018/3/31
小计			68,871.99	70,058.97	55,892.37	68,871.99	70,058.97	55,892.37	-14,166.60	-

2、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8,676.4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8,676.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8,676.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8 年度：28,676.4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收购中赞国际 87.20%股权	收购中赞国 际 87.20%股 权	28,676.49	28,676.49	28,676.49	28,676.49	28,676.49	28,676.49	0.00	2018年12月21 日
小 计			28,676.49	28,676.49	28,676.49	28,676.49	28,676.49	28,676.49	0.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将原“提升研发能力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子项目“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提升研发能力项目”后续项目建设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南中鼎智建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将原“提升研发能力项目”剩余的集资金用途变更为：通过中鼎智建投资于“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子项目“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自本次增资通过董事会审议至募集资金最终投资期间，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投资收益亦投入上述项目，并相应减少中鼎智建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将存放于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的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101012600732094）内的募集资金共计12,877.51万元（含利息）全部转存至全资子公司中鼎智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新开立的新募集资金专户，并完成了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涉及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8.70%。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变更前	变更后			
1	提升研发能力	15,312.34	3,621.82	3,621.82	-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变更前	变更后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
3	提升生产能力	16,763.02	16,763.02	15,907.61	-855.41	1、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2、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4	提升管理能力	4,901.66	4,901.66	3,511.89	-1,389.77	建设中
5	偿还银行贷款	6,894.97	6,894.97	6,894.97	-	-
6	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	-	12,877.51	7,799.52	-5,077.99	建设中
7	收购中赉国际87.20%股权	28,676.49	28,676.49	28,676.49	-	-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8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8,232.49万元置换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1030001号),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2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对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对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对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列示如下：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1	提升研发能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提升生产能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提升管理能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	不适用	项目建成达产后， 预计实现年均销售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投入建设	建设中	不适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造生产基地项目		收入 37,168.1 万元，年均净利润 1,727.2 万元。项目税后总投资内部收益率达 12.32%						

2、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1	收购中赞国际 87.20% 股权	不适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3,200 万元、4,200 万元及 5,200 万元	2,411.81	3,323.05	4,377.86	1,369.33	11,482.05	是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提升生产能力项目通过加快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等专业的博士、高级工程师以及各类注册师的引进和培养、不断加大配套设计、计算、结构软件以及计算机、大型绘图仪等硬件投入，综合提升检测业务、养护业务等综合能力。

提升管理能力项目提升生产能力项目包括协同设计系统的开发、应用系统的开发维护以及硬件设施扩容优化和系统结构环境建设，实现设计效率和管理能力的快速提升。

提升研发能力项目通过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组建研发团队，投入资金用于相关专业设备购置、软硬件配套及技术研发，提高新技术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促进技术效能提升和技术流程优化的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通过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719015），中赞国际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1 月 17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赞国际 87.20%的股权已过户至设研院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设研院已持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中赞国际 87.20%的股权。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8,275.26	82,055.40	87,831.26	91,220.26
负债总额	42,406.37	40,850.55	42,508.18	44,409.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41.41	41,175.71	45,323.08	46,811.18

（三）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40,656.49	32,350.48	39,295.51	17,32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11.81	3,323.05	4,377.86	1,369.33

（四）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018年8月27日，公司（甲方）与杨彬、肖顺才等共59名自然人（乙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

乙方各方向甲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中赞国际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3,200 万元、4,200 万元及 5,200 万元。以上业绩承

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单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合称“承诺净利润总额”（即 14,800 万元）。

2、业绩补偿

对于业绩承诺期前三年而言（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若中赞国际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则乙方各方无需进行补偿，净利润差额部分顺延至下一年度合并计算；若中赞国际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对于业绩承诺期第四年而言，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则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3、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1100004），经审计的中赞国际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11.81 万元，超过了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的 2018 年度净利润值，业绩承诺已实现。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20]41100002 号），经审计的中赞国际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23.05 万元，超过了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的 2019 年度净利润值，业绩承诺已实现。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2110012 号），经审计的中赞国际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为 4,377.86 万元，超过了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的 2020 年度净利润值，业绩承诺已实现。

上述业绩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仍在执行中，未出现触发业绩补偿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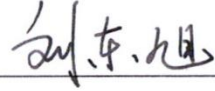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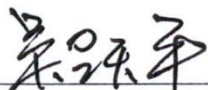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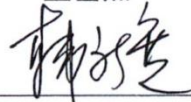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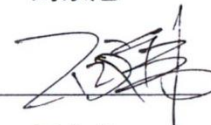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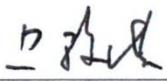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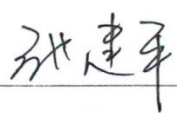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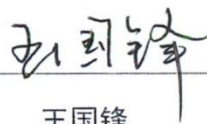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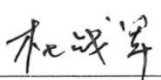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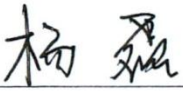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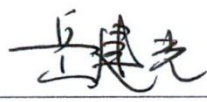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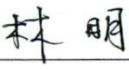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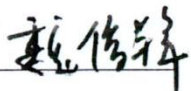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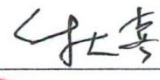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2110009 号），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设研院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设研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常兴文	 毛振杰	 汤意
	 李智	 王世杰	 刘东旭
	 吴跃平	 韩新宽	 石文伟
监事：	 娄晓龙	 边骏琪	 莫杰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	 张建平	 王文正	 王国锋
	 杜战军	 杨磊	 岳建光
	 林明	 魏俊锋	 付大喜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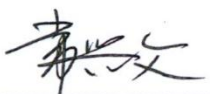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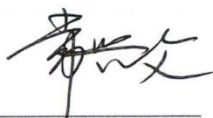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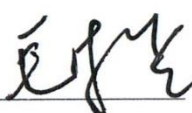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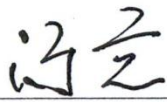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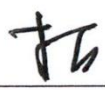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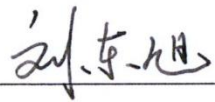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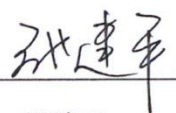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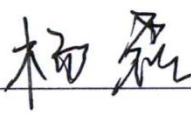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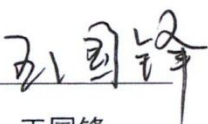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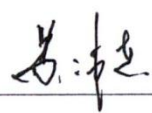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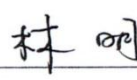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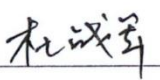

常兴文

2021年11月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常兴文	毛振杰	汤意
		
李智	王世杰	刘东旭
		
张建平	岳建光	杨磊
		
杨锋	王国锋	苏沛东
		
林明	杜战军	

2021年11月9日

三、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嘉冬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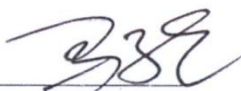


韩斐冲



张若思

总经理：



马 晓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晓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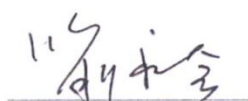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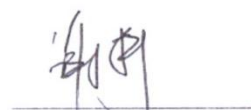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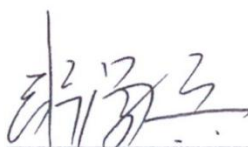


喻永会



谢静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1]2100015号、众环审字[2021]2110001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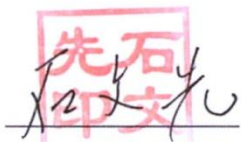


宋其美



张梅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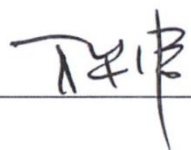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9日



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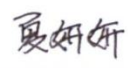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负责人：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七、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实现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达到预期效益，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

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股东利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要求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5:30，投资者可至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